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
關於2019年6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

第二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目 錄

第二冊

第五章

投訴摘要

第六章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

第七章

2019年6月9日（星期日）事件

第八章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事件

第九章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事件

第五章
投訴摘要

投訴警察制度及監警會條例

5.1 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採取兩層架構。第一層由警方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和調查投訴。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將調查報告提交予監警會審核（此為第二層），以審視投訴是否調查得當，及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公正。

5.2 投訴可分為兩類，即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1] 須匯報投訴是指由直接受影響的市民就當值的警務人員或表明是警隊成員的休班人員的行為所作出的投訴。須知會投訴是指不符合納入須匯報投訴標準的投訴，這類投訴包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又或是就從其他人或從傳媒報導得悉的事件作出的投訴，而投訴人並無直接受警務人員行為影響。在現行的投訴制度下，投訴警察課須就須匯報投訴提交調查報告予監警會審核和通過。至於須知會投訴，投訴警察課可全權處理這些投訴，而無須提交調查報告予監警會審核。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須知會投訴提交個案撮要予監警會審核，以確保所有須知會投訴的歸類恰當，且當中沒有包括應被歸類為須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的須匯報投訴。

5.3 《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賦予監警會監察和覆檢須匯報投訴的權力。除了可審核須匯報投訴，《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亦賦予監警會權力，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相關工作常規或程序作出改善建議。根據《監警會條例》的第 8(2)條，監警會可作出為執行它在《監警會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1] 有關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的歸類，詳情請參閱《監警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 9 至第 16 條。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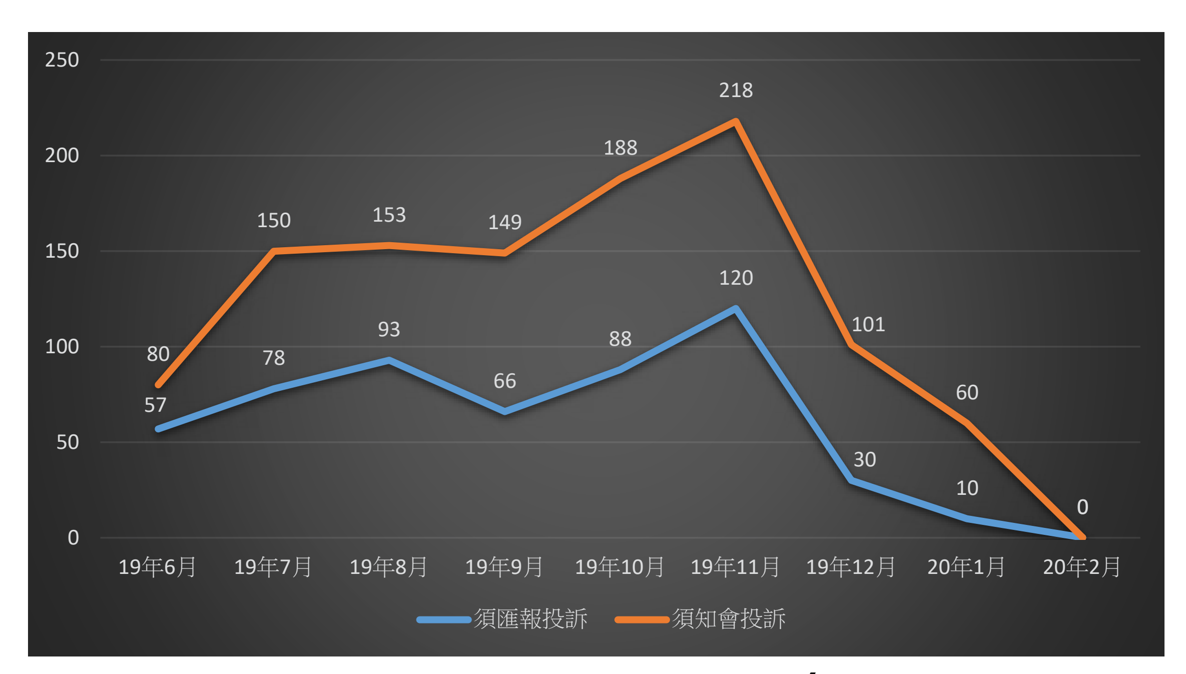
5.4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因應自 2019 年 6 月起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而採取的行動共衍生了 1 641 宗投訴，包括 542 宗須匯報投訴(涉及 565 名投訴人)，以及 1 099 宗須知會投訴(涉及 4 516 名投訴人)。[2] 表格 5-1 及圖表 5-1 和 5-2 詳列了因自 2019 年 6 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而衍生的投訴數字分項(按月計[3])。

事發月份	須匯報投訴	須知會投訴	須匯報投訴+須知會投訴	累計總投訴
2019 年 6 月	**57**	80	137	137
2019 年 7 月	**78**	150	228	365
2019 年 8 月	**93**	153	246	611
2019 年 9 月	**66**	149	215	826
2019 年 10 月	**88**	188	276	1 102
2019 年 11 月	**120**	218	338	1 440
2019 年 12 月	**30**	101	131	1 571
2020 年 1 月	**10**	60	70	1 641
2020 年 2 月	**0**	0	0	1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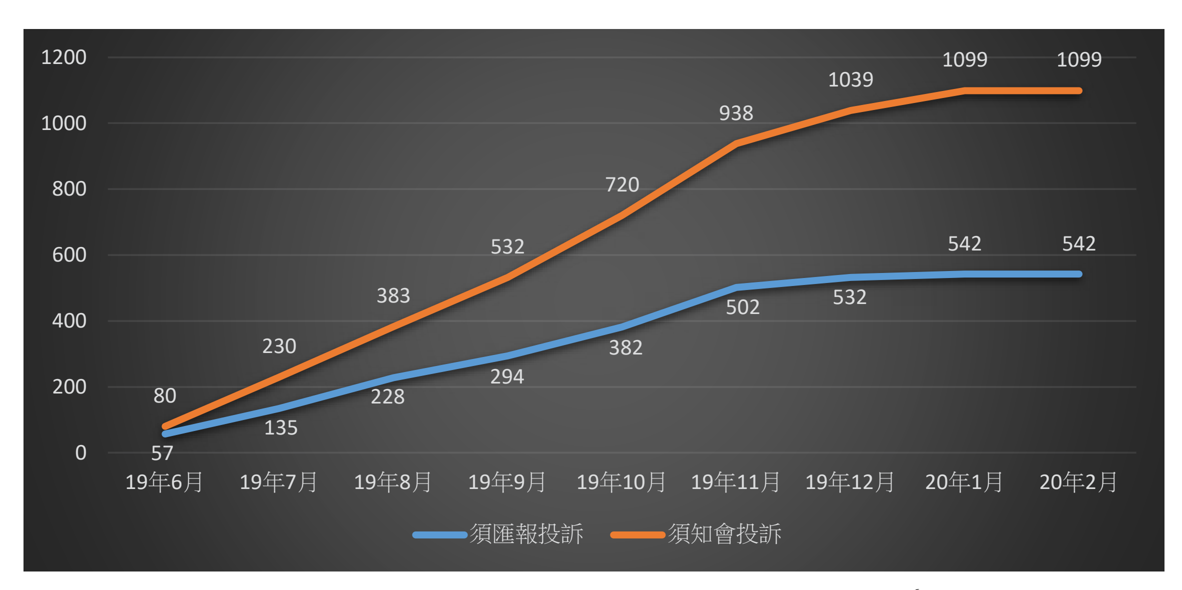
表格 5-1：事發月份的投訴數目[4]

5.5　須匯報投訴的數目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有所增加，但在 2019 年 9 月份則減少，並在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再次上升，然後在 2019 年 12 月大幅下降。須知會投訴數目的升跌與須匯報投訴的規律大致相同，惟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須知會投訴下跌的幅度並不顯著。

[2] 根據警方資料，17 名投訴人合共作出了約 700 宗須知會投訴，其中一人作出了 170 多宗須知會投訴。
[3] 指由該月份的事件所衍生的投訴數字。
[4] 指由該月份的事件所衍生的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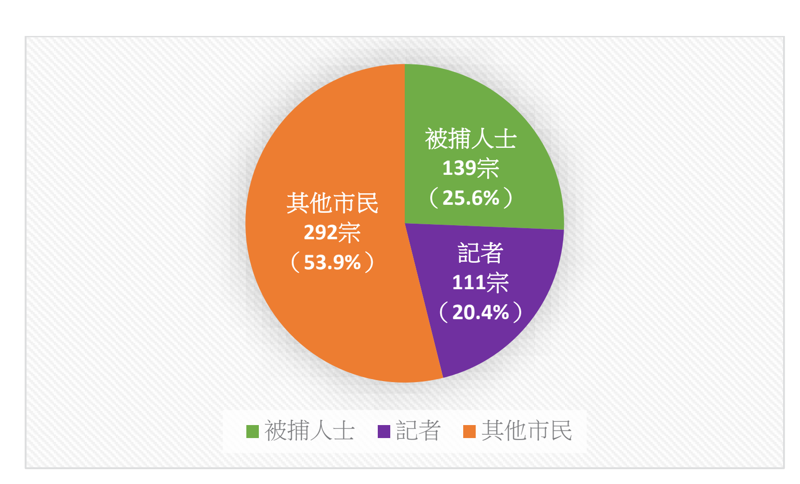
圖表 5-1: 事發月份的投訴數目[5]



圖表 5-2: 事發月份的投訴數目（累計總數）[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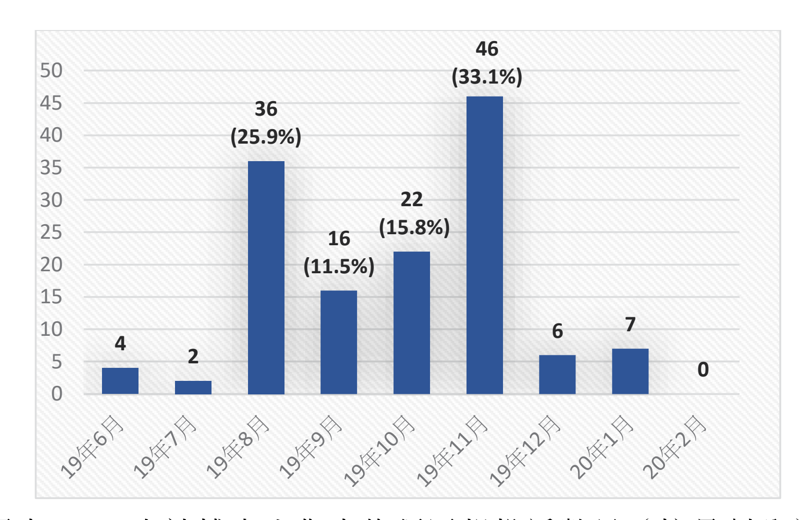
5.6 在 542 宗須匯報投訴中，139 宗由被捕人士作出，111 宗由記者作出，其餘 292 宗則是由其他市民作出。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按投訴人劃分）見以下圖表 5-3。

[5] 指由該月份的事件所衍生的投訴數字。
[6] 指由該月份的事件所衍生的投訴數字。



圖表 5-3: 須匯報投訴比率（按投訴人劃分）

5.7 在 139 宗由被捕人士作出的須匯報投訴中，36 宗（佔總數的 25.9%）衍生自 2019 年 8 月的警務行動、22 宗（佔總數的 15.8%）衍生自 2019 年 10 月，以及 46 宗（佔總數的 33.1%）衍生自 2019 年 11 月。餘下的 35 宗須匯報投訴分散出現在其他五個月份。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按月份劃分）見以下圖表 5-4。



圖表 5-4: 由被捕人士作出的須匯報投訴數目（按月劃分）[7]

[7] 由各月份發生的事件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

須匯報投訴的每月分析

5.8 以下內容為每月須匯報投訴的性質與該月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的概覽分析。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6 月只發生了五次大型公眾活動，分別在 2019 年 6 月 9 日、12 日、16 日、21 日和 26 日，全部於港島區發生。當中只有 2019 年 6 月 9 日及 12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導致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發生衝突，其中以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衝突最為嚴重。
- 2019 年 6 月的警務行動合共衍生了 57 宗須匯報投訴，佔 542 宗須匯報投訴總數的 10%以上。當中，2019 年 6 月 9 日衍生了 23 宗須匯報投訴，2019 年 6 月 12 日衍生了 27 宗須匯報投訴，其餘七宗須匯報投訴與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12 日前後採取的行動有關。
- 2019 年 6 月 9 日的 23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18 宗關於警方武力使用，包括警務人員毆打、推撞、拉扯或拖行市民的指控。18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10 宗涉及對記者使用武力。其餘五宗不涉及警方武力使用的須匯報投訴中，三宗關於警務人員妨礙記者工作，2 宗則與警務人員的態度有關。
-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 27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24 宗關於警方武力使用，13 宗涉及使用催淚彈，其餘 11 宗涉及使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橡膠彈。
- 2019 年 6 月 9 日及 12 日的 50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28 宗由記者作出。

2019 年 7 月

- 2019 年 7 月的警務行動衍生了 78 宗須匯報投訴（佔 542 宗須匯報投訴的 14.4%）。
- 2019 年 7 月 21 日的「元朗事件」衍生了 53 宗須匯報投訴。在這 53 宗須匯報投訴中，28 宗關於警務人員未有接聽「999」報案熱線的電話、11 宗關於警務人員掛斷「999」報案熱線的電話、九宗關於

警務人員未有到達案發現場、四宗關於警務人員不禮貌，以及一宗關於警務人員未有回答查詢。

- 在餘下的 25 宗須匯報投訴中，七宗投訴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7 日的事件、兩宗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的事件、九宗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的事件、一宗是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中聯辦外的警務行動、五宗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的事件，以及一宗衍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事件。這 25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12 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而其餘投訴則主要涉及警務人員的態度及其身份識別。
- 雖然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中聯辦外（發射了 55 枚催淚彈、九枚橡膠彈和 25 枚反應彈）以及 2019 年 7 月 28 日在西區發生了激烈的衝突，但警方這兩天的行動僅分別衍生了一宗及五宗須匯報投訴，較其他有發生大型公眾活動的日子為低。全部六宗須匯報投訴均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中兩宗涉及有身體接觸的武力，另外四宗則涉及使用催淚彈。
- 2019 年 7 月 1 日的事件沒有衍生任何須匯報投訴。

2019 年 8 月

- 2019 年 8 月份合共有 93 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 17.2%)。
- 在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11 日和 31 日，警方與部分暴力示威者的衝突尤其廣泛和激烈(有關衝突詳情，請參閱《第四章：概覽 –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警方使用的武器數量、被捕人數以及這五天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請參閱以下表格 5-2：

日期	須匯報投訴數字	警方使用的武器				被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8 月 3 日	12	107	0	0	0	38
8 月 4 日	13	109	29	0	9	68
8 月 5 日	12	1 002	170	11	28	158
8 月 11 日	12	361	27	14	0	124
8 月 31 日	4	272	94	11	49	142

表格 5-2：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11 日和 31 日
警方使用的武器、被捕人數及須匯報投訴數字

- 警方在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11 日和 31 日期間使用催淚彈和其他武器以及被捕人士的數字，可反映這五天的大型公眾活動的暴力程度和規模。然而，當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和 12 日的須匯報投訴數字比較，這五天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相對為少。2019 年 8 月 11 日和 31 日的須匯報投訴將於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分別闡述。
- 在 2019 年八月份衍生的 93 宗須匯報投訴中，54 宗與警方武力使用有關，其中 25 宗涉及毆打、推撞和拉扯市民、21 宗涉及使用催淚彈，而其餘則涉及使用強光電筒、雷射筆、胡椒泡劑／胡椒噴劑以及用槍指向記者。
- 在 39 宗與警方武力使用無關的須匯報投訴中，16 宗與處理被捕人士有關(不涉及武力使用)，指控包括非法拘捕、未有解釋拘捕原因、不妥善地錄取口供、拒絕其法律代表協助、延誤醫療安排以及不當處理被捕人士的手提電話。其他須匯報投訴則涉及警務人員的態度行為、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搜查、妨礙記者工作以及警務人員身份識別問題。

2019 年 9 月

- 警方在 2019 年 9 月的行動一共衍生 66 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 12.2%)。
- 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21 日和 29 日，警方與部分暴力示威者的衝突尤其廣泛和激烈(有關衝突詳情，請參閱《第四章：概覽 –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警方使用的武器數量、被捕人數以及這三天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請參閱以下表格 5-3：

日期	須匯報投訴數字	警方使用的武器				被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9 月 15 日	7	62	17	0	18	57
9 月 21 日	10	43	6	1	11	31
9 月 29 日	11	347	297	96	80	146

表格 5-3：2019 年 9 月 15 日、21 日和 29 日
警方使用的武器、被捕人數及須匯報投訴數字

- 除了 2019 年 9 月 15 日的七宗須匯報投訴，2019 年 9 月 21 日的十宗須匯報投訴和 2019 年 9 月 29 日的 11 宗須匯報投訴外，餘下的 38 宗須匯報投訴分散出現在其他 14 個日子。
- 在 66 宗須匯報投訴中，35 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中 18 宗涉及毆打、推撞或拉扯市民、八宗涉及使用強光電筒、六宗涉及使用催淚彈，其餘的則涉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低殺傷力投射彈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
- 在餘下的 31 宗須匯報投訴中，12 宗與處理被捕人士有關（不涉及武力使用）。指控包括在拘捕時未有作出警誡、不妥善地錄取口供、處理證物不當、拒絕其法律代表協助、延誤醫療安排以及不妥善地進行羈留搜查。其餘 19 宗須匯報投訴與警務人員的態度行為和警務人員身份識別有關。

2019 年 10 月

- 警方在 2019 年 10 月的行動一共衍生 88 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 16.2%)。
-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4 日、6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警方與部分暴力示威者的衝突尤其廣泛和激烈(有關衝突詳情，請參閱《第四章：概覽 –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警方使用的武器數量、被捕人數以及這六天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請參閱以下表格 5-4：

日期	須匯報投訴數字	警方使用的武器				拘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10 月 1 日	6	1 667	1 156	267	248	285
10 月 4 日	3	271	157	30	26	13
10 月 6 日	5	156	69	3	5	121
10 月 13 日	17	2	7	24	6	178
10 月 20 日	7	266	140	19	43	88
10 月 27 日	11	135	34	20	6	129

表格 5-4：2019 年 10 月 1 日、4 日、6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
警方使用的武器、被捕人數及須匯報投訴數字

- 在 88 宗須匯報投訴中，53 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中 30 宗涉及毆打、推撞或拉扯市民、13 宗涉及使用催淚彈、七宗涉及使用強光電筒或雷射筆，而餘下的投訴則涉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用散彈槍指向市民。
- 在餘下的 35 宗須匯報投訴中，七宗與處理被捕人士有關（不涉及武力使用）。指控包括恐嚇和利誘、拒絕其法律代表協助，以及言語辱罵。其餘 28 宗與警務人員的態度行為及警務人員身份識別有關。
- 由警方使用催淚彈和其他武器的數量以及被捕人數可見，2019 年 10 月 1 日的示威活動暴力程度高而且衝突嚴重。然而，當天僅衍生了六宗須匯報投訴。2019 年 10 月 4 日、6 日和 20 日亦有同樣情況，但 2019 年 10 月 1 日格外明顯。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4 日、6 日和 20 日衍生的 21 宗須匯報投訴中，十宗涉及警方使用有身體接觸的武力，僅一宗涉及使用催淚彈。

2019 年 11 月

- 警方在 2019 年 11 月的行動一共衍生 120 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 22.1%)。
- 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11 日至 15 日、17 日和 18 日，警方與部分暴力示威者的衝突尤其廣泛和激烈(有關衝突詳情，請參閱《第四章：概覽 –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警方使用的武器數量、被捕人數以及這八天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請參閱以下表格 5-5：

日期	須匯報投訴數字	警方使用的武器				拘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11 月 2 日	16	409	132	20	18	263
11 月 11 日	7	659	251	55	78	309
11 月 12 日	12	2 330	1 770	434	159	167
11 月 13 日	9	736	593	54	34	220
11 月 14 日	4	177	56	11	9	64
11 月 15 日	5	121	18	0	4	17
11 月 17 日	5	1 530	1 344	172	279	142
11 月 18 日	13	3 293	3 188	667	499	1 071

表格 5-5：2019 年 11 月 2 日、11 日至 15 日、17 日和 18 日
警方使用的武器、被捕人數及須匯報投訴數字

- 表格 5-5 提及的日子合共衍生了 71 宗須匯報投訴，佔 2019 年 11 月所有須匯報投訴的 59.2%。餘下的 49 宗須匯報投訴分散出現在 2019 年 11 月的 13 個日子。
- 在 120 宗須匯報投訴中，82 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中 36 宗涉及毆打、推撞或拉扯市民、23 宗涉及使用催淚彈、15 宗涉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或催淚水劑，而餘下的投訴則涉及使用強光電筒、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以及用散彈槍指向市民。
- 在餘下的 38 宗須匯報投訴中，26 宗與處理被捕人士有關（不涉及武力使用）。指控包括在拘捕時未有作出警誡、不妥善地錄取口供、處理證物不當、拒絕其法律代表協助，以及延誤醫療安排。其餘 12 宗與妨礙記者工作、警務人員的態度行為和警務人員身份識別有關。

- 由警方使用催淚彈和其他武器的數量以及被捕人數可見，2019年11月12日、17日和18日的示威活動暴力程度高而且衝突嚴重，但上述日子僅分別衍生了12宗、五宗和13宗須匯報投訴。
- 2019年11月11日、13日、14日和15日亦有同樣情況。在2019年11月11日、13日、14日和15日衍生的25宗須匯報投訴中，十宗涉及警方使用有身體接觸的武力，僅三宗涉及使用催淚彈。

2019年12月

- 警方在2019年12月的行動合共衍生了30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5.5%）。
- 在30宗須匯報投訴中，16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中十宗涉及毆打、推撞或拉扯市民，而餘下的六宗則涉及使用催淚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及強光電筒。
- 餘下的14宗須匯報投訴，涉及的指控包括不恰當處理被捕人士、未有展示警務人員身份、妨礙記者工作、在直播鏡頭前展示一位記者的身份證，以及作出不恰當的言論。

2020年1月

- 警方在2020年1月採取的行動合共衍生了十宗須匯報投訴（佔總數的1.8%）。
- 這十宗須匯報投訴中，八宗涉及警方武力使用。涉及的指控包括毆打、推撞或拉扯市民，以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餘下兩宗則涉及未有交代拘捕原因和妨礙記者工作。

2020年2月

- 截至2020年2月29日，2020年2月的警務行動並無衍生任何須匯報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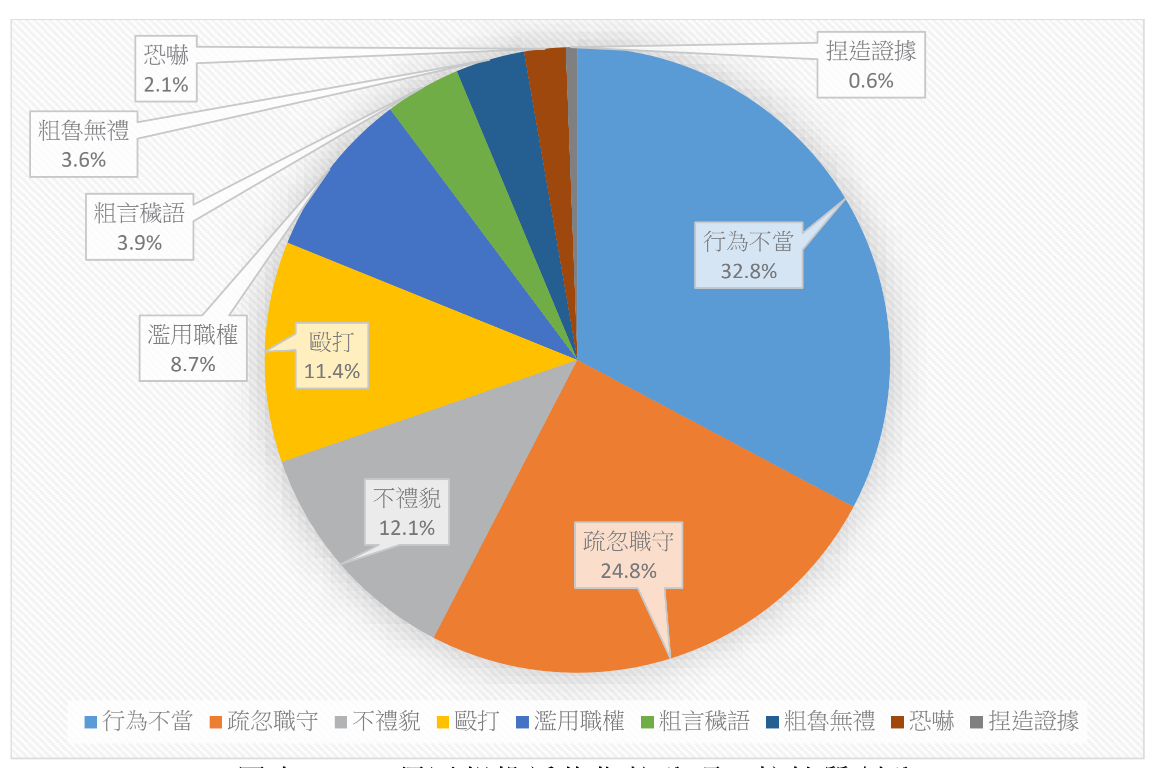
指控性質

5.9 1 641 宗投訴（包括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共涉及 2 180 項指控，當中 542 宗須匯報投訴涉及 842 項指控，而 1 099 宗須知會投訴則涉及 1 338 項指控。表格 5-6 詳列出這 2 180 項指控性質的分項。

指控性質	須匯報投訴 (%)	須知會投訴 (%)	總數(%)
毆打	**96 (11.4%)**	68 (5.1%)	164 (7.5%)
濫用職權	**73 (8.7%)**	175 (13.1%)	248 (11.4%)
行為不當	**276 (32.8%)**	529 (39.5%)	805 (36.9%)
疏忽職守	**209 (24.8%)**	354 (26.5%)	563 (25.8%)
不禮貌	**102 (12.1%)**	108 (8.1%)	210 (9.6%)
粗魯無禮	**30 (3.6%)**	50 (3.7%)	80 (3.7%)
粗言穢語	**33 (3.9%)**	42 (3.1%)	75 (3.4%)
恐嚇	**18 (2.1%)**	4 (0.3%)	22 (1%)
捏造證據	**5 (0.6%)**	8 (0.6%)	13 (0.6%)
總數	**842**	1 338	2 180

表格 5-6：指控分項(按性質劃分)

5.10　圖表 5-5 詳列出須匯報投訴的指控分項，隨後有每種指控性質的簡單分析。



圖表 5-5: 須匯報投訴的指控分項 (按性質劃分)

毆打

- 96 項「毆打」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11.4%。
- 在這 96 項指控中，83 項由被捕人士作出、四項來自記者，其餘九項則來自其他人士。
- 2019 年 11 月的「毆打」指控數目最多（共 27 項指控）。2019 年 11 月剛巧也是有最多人被捕的月份。
- 至於「毆打」發生的地點，66 項指控指事發地點在示威活動現場和被捕地點、18 項指控指事發地點在警署，其餘 12 項指控則指事發地點在警車上。

濫用職權

- 73 項「濫用職權」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8.7%。
- 在 73 項指控中，67 項是關於警方武力使用。詳細分項如下：
  - 28 項指控涉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

- 20 項指控涉及使用催淚彈；
- 九項指控涉及毆打、推撞和拉扯市民；
- 七項指控涉及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以及
- 三項指控涉及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

➢ 四項指控涉及警方的搜查行動，兩項指控則涉及拘捕的合法性。

➢ 在 73 項指控中，34 項指控由記者作出、16 項來自被捕人士，其餘 23 項則來自其他人士。

行為不當

➢ 276 項「行為不當」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32.8%。

➢ 在 276 項指控中， 157 項關於警方武力使用。詳細分項如下：

- 65 項指控涉及毆打、推撞和拉扯市民；
- 52 項指控涉及使用催淚彈；
- 32 項指控涉及使用強光電筒／雷射筆；
- 五項指控涉及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
- 兩項指控涉及用散彈槍指向市民；以及
- 一項指控涉及使用手銬。

➢ 36 項指控關於被捕人士的處理。詳細分項如下：

- 14 項指控涉及拒絕讓被捕人士接觸律師；
- 九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不當處理手提電話；
- 六項指控涉及不妥善地錄取口供；
- 三項指控涉及不妥善地對待被捕人士（與武力使用無關）；
- 兩項指控涉及處理證物；以及
- 兩項指控關於對被捕人士作出不必要的言論。

➢ 23 項指控關於應對記者。詳細分項如下：

- 17 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妨礙記者工作，例如阻擋攝影機鏡頭；
- 三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拍攝記者樣貌；
- 兩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對記者作出不必要的言論；以及
- 一項指控涉及在直播鏡頭前展示一位記者的身份證。

➢ 23 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對市民的搜查。

- 其餘 37 項指控涉及其他事項，例如警務人員進入購物商場和住宅範圍、造成市民恐慌及擾民、妨礙市民對警務人員作出投訴；以及態度欠佳。

疏忽職守

- 209 項「疏忽職守」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24.8%。
- 在 209 項指控中，60 項關於警方處理「999」熱線的報案和公眾查詢。詳細分項如下：
  - 34 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接聽「999」報案熱線的電話；
  - 九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妥善處理公眾的報案；
  - 八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接聽警署報案室的電話；
  - 四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妥善處理公眾的查詢；
  - 兩項指控涉及警署關閉報案室；
  - 兩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未有向報案人士提供案件編號；以及
  - 一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拒絕接納一宗報案。
- 48 項指控關於被捕人士的處理(與武力使用無關)。詳細分項如下：
  - 18 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拒絕協助被捕人士尋求法律代表；
  - 14 項指控涉及錄取口供；
  - 八項指控涉及延誤醫療安排；
  - 七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作出警誡；以及
  - 一項指控涉及警方未有對被捕人士宣告拘捕。
- 22 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身份識別，包括出示委任證和／或徽章，以及提供姓名和警務人員編號。
- 16 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在使用催淚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前未有作出警告。
- 13 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對市民的搜查。
- 其餘 50 項指控涉及其他雜項，例如未有妥善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未有監督下屬、未有保護公眾，以及封閉道路／港鐵站為公眾帶來不便。

不禮貌

- 102 項「不禮貌」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12.1%。詳細分

項如下：

- 50 項指控與警務人員的態度有關；
- 37 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作出不必要的言論；以及
- 15 項指控關於警務人員掛斷「999」報案中心或警署報案室的電話。

粗魯無禮

- 30 項「粗魯無禮」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3.6%。這 30 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的粗魯舉動。

粗言穢語

- 33 項「粗言穢語」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3.9%。這 33 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與公眾接觸時使用粗言穢語。

恐嚇

- 18 項「恐嚇」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2.1%。
- 18 項指控中的 16 項來自被捕人士，指控包括恐嚇被捕人士認罪，及使用警犬威嚇被捕人士提供手機密碼。

捏造證據

- 五項「捏造證據」指控（全部均由被捕人士作出）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0.6%。指控包括將汽油彈栽贓於被捕人士的背包內、在鎚子上捏造被捕人士的指紋，以及將被捕人士的手放於玻璃瓶上。

催淚彈及其他低殺傷力投射彈

- 87 項關於使用催淚彈的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10.3%。在這 87 項指控中，23 項衍生自 2019 年 11 月的警務行動、22 項衍生自 2019 年 8 月的警務行動、13 項衍生自 2019 年 6 月的警務行動、13 項衍生自 2019 年 10 月的警務行動，其餘 16 項則衍生自 2019 年 7 月、9 月和 12 月的警務行動。
- 七項指控關於使用其他低殺傷力投射彈。這七項指控衍生自六個不同日子的警務行動。

警務人員身份識別

- 32 項關於警務人員身份識別的指控，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3.8%。這 32 項指控的詳細分項如下：
  - 14 項指控涉及未能出示委任證；
  - 六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拒絕提供警務人員編號；
  - 五項指控涉及未能展示徽章或委任證；
  - 四項指控涉及警務人員拒絕透露其警務人員的身份；以及
  - 三項指控涉及制服上沒有徽章。
- 32 項指控中的十項來自 10 月份的七個日子，而其餘的 22 項指控則來自另外六個月，當中每個月不超過五項指控。

被捕人士的處理

- 241 項指控關於警方處理被捕人士，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28.6%。241 項指控的詳細分項如下：
  - 83 項指控涉及「毆打」；
  - 64 項指控涉及「行為不當」；
  - 40 項指控涉及「疏忽職守」；
  - 16 項指控涉及「濫用職權」；
  - 16 項指控涉及「恐嚇」；
  - 九項指控涉及「粗言穢語」；
  - 五項指控涉及「捏造證據」；
  - 五項指控涉及「不禮貌」；以及
  - 五項指控涉及「粗魯無禮」。
- 65 項指控來自 2019 年 8 月，37 項指控來自 2019 年 10 月以及 73 項指控來自 2019 年 11 月。其餘 66 項指控則分散在其他五個月份。

應對記者

- 143 項指關於警方應對記者，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指控的 17%。在這 143 項指控中，32 項由香港記者協會代表記者於 6 月 17 日提出。另外 72 項指控(源於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的警務行動)由有線電視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集體提出。其餘 39 項指控則是由個別記者提出。

- 36 項指控關於 2019 年 6 月，30 項指控關於 2019 年 9 月以及 28 項指控關於 2019 年 11 月。其餘 49 項指控則分散在其他五個月份。
- 這 143 項指控中有 100 項涉及警方武力使用，其餘 43 項指控則涉及警務人員的態度(例如使用粗言穢語、呼喝及無禮對待記者)和妨礙記者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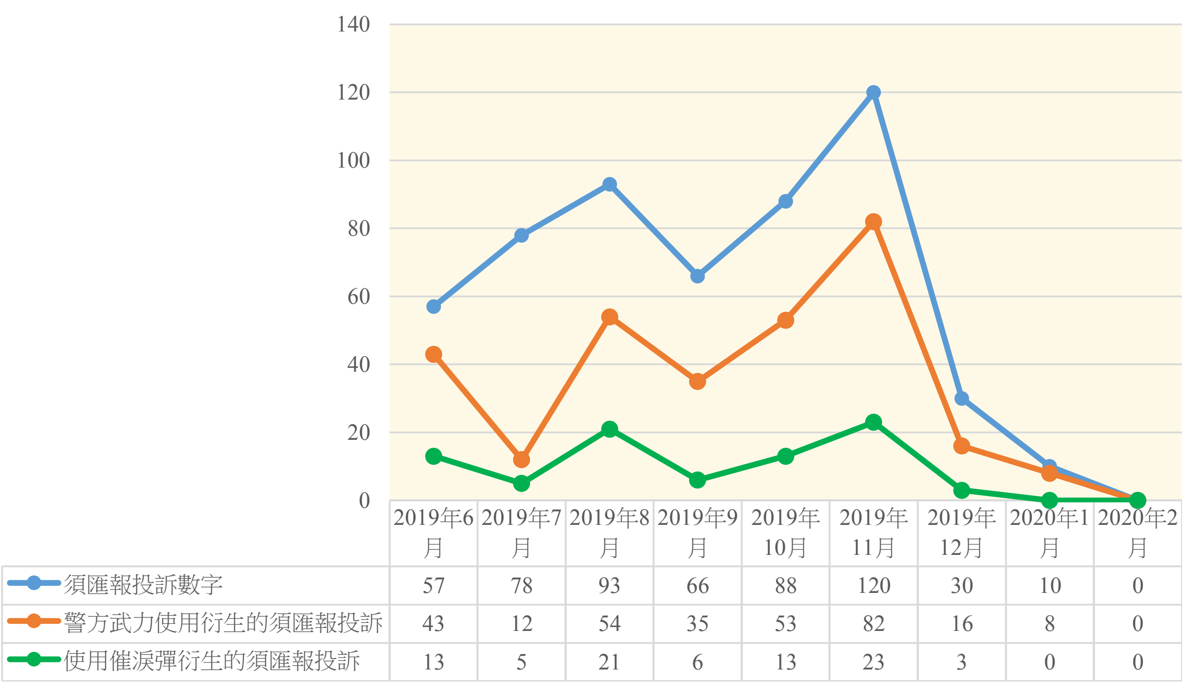
綜合觀察

5.11 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大型公眾活動中警方所採取的行動所衍生的投訴，監警會有以下觀察：

(i) 在 2019 年 6 月和 7 月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及警方與暴力示威者衝突的數目相較 2019 年 8 月及以後發生的為少，但在這兩個月發生並由單一事件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則較 2019 年 8 月以後由單一事件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為多。2019 年 6 月 9 日衍生了 23 宗須匯報投訴、2019 年 6 月 12 日衍生了 27 宗、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則衍生了 53 宗。由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每月最高的單日投訴數字明顯較少，2019 年 8 月 4 日衍生了 13 宗須匯報投訴、2019 年 9 月 29 日衍生了 11 宗、2019 年 10 月 13 日衍生了 17 宗，而 2019 年 11 月 2 日則衍生了 16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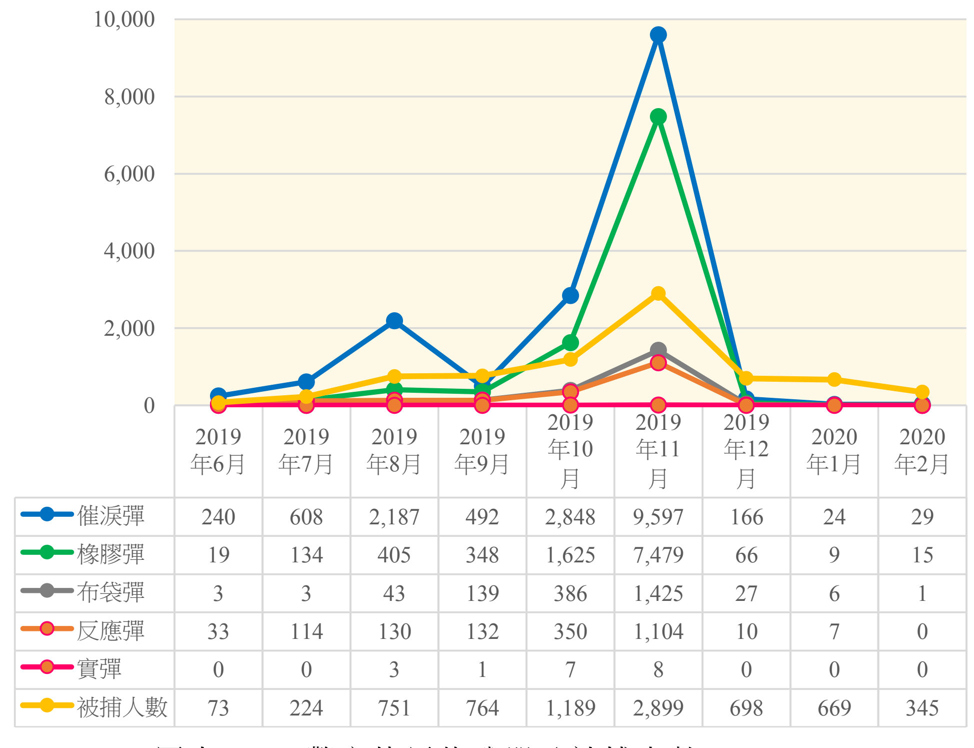
(ii) 從 2019 年 8 月起，大型公眾活動的頻率、規模和暴力程度持續升級。不過，須匯報投訴的數目並沒有相應增加。參照上文（i）中提及的數據，2019 年 6 月 9 日和 12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須匯報投訴發生在特定的區域，暴力程度亦明顯較低，而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和 11 月 2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則在全港各區發生，暴力程度令人震驚。

(iii) 圖表 5-6 列出了警方使用武器和被捕人數的數字。圖表 5-7 則詳列了整體的須匯報投訴數字，以及因警方武力使用和催淚彈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須匯報投訴數字	57	78	93	66	88	120	30	10	0
警方武力使用衍生的須匯報投訴	43	12	54	35	53	82	16	8	0
使用催淚彈衍生的須匯報投訴	13	5	21	6	13	23	3	0	0

圖表 5-6: 整體的須匯報投訴數字以及因警方武力使用衍生的須匯報投訴數字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催淚彈	240	608	2,187	492	2,848	9,597	166	24	29
橡膠彈	19	134	405	348	1,625	7,479	66	9	15
布袋彈	3	3	43	139	386	1,425	27	6	1
反應彈	33	114	130	132	350	1,104	10	7	0
實彈	0	0	3	1	7	8	0	0	0
被捕人數	73	224	751	764	1,189	2,899	698	669	345

圖表 5-7：警方使用的武器及被捕人數

兩個圖表明顯非常相似。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數字的升跌與警方使用武器和被捕人數的數字有密切關係。因警方使用武器而衍生的投訴增多自然導致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的數目增加。不過，這並非導致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的數目增加的全部因素。就警務人員的態度、對被捕人士的處理以及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的相關投訴亦有所增加。警方使用武器的數量和被捕人數上升反映大型公眾活動的數量有所增加，因此警務人員與示威者和公眾的接觸亦相應增多。

(iv) 雖然個別日子發生的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例如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太子站事件」、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於香港中文大學發生的衝突，以及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香港理工大學發生的衝突，不過這些事件沒有衍生大量的須匯報投訴。

(v) 傳媒及在互聯網上亦有就一些個別事件廣泛討論，並對警方作出嚴重指控，例如 2019 年 8 月 11 日，一名女士在尖沙咀警署外被射傷眼睛，以及據稱有其他女性於新屋嶺拘留中心和警署內遭到性侵犯，惟據傳的受害人未有就事件作出投訴。

監警會處理投訴

5.12 如上文所述，在投訴警察課完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所有調查報告均須提交予監警會審核和通過。在完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指控將按照「衡量相對可能性」的舉證標準來分類，詳見以下表格5-7：

分類	定義
獲證明屬實	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在投訴人提出的原有指控以外，發現其他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和對調查有重要影響的事宜，並且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份證明投訴屬實。
無法證實	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份的證據支持。
虛假不確	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是： ➢ 懷有惡意的投訴；或 ➢ 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真確理由而提出的投訴。
並無過錯	投訴人可能對事實有所誤解；或有充分可靠證據顯示被投訴人的行動在當時情況下屬公正及合理；或被投訴人是在《警隊條例》(第232章)下，按照其上司的合法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投訴撤回	投訴人不打算追究該投訴。[8]

[8] 若投訴人選擇撤回投訴，監警會會確保投訴人沒有受到任何不恰當的影響而撤回投訴。投訴人如撤回投訴，其個案件亦不一定被列為「投訴撤回」。 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閱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並根據所有資料，考慮任何一項指控是否屬實。

分類	定義
無法追查	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份；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致無法繼續追查。[9]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旨在迅速解決一些性質輕微的投訴，例如態度欠佳或粗言穢語的指控。適宜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輕微投訴，不會有全面調查。投訴會由一名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處理，並擔任調解人員。調解人員會分別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了解實情。必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才會循此途徑解決。
終止調查	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證實投訴人精神有問題）而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授權終止調查。

表格 5-7：指控分類

5.13 鑑於公眾對警方處理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的關注，監警會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監察所有相關的須匯報投訴，而所有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和搜證工作均由監警會的觀察員計劃作觀察，以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公正地進行。

5.1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監警會共收到 158 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就未提交調查報告的個案，84 宗須匯報投訴正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階段，投訴警察課將在有關法律程序結束後展開調查。因此，處理這 84 宗須匯報投訴的時間將比其他沒有涉及法律程序的須匯報投訴要長。其餘的須匯報投訴則仍由投訴警察課處理中。

[9] 此定義並不表示若果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投訴警察課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份。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份的結論。假如投訴人拒絕合作以致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警方可在投訴人願意提供所需資料時，重新展開調查。

5.15　在監警會收到的 158 宗調查報告中，30 宗已進行全面調查、67 宗「投訴撤回」、55 宗「無法追查」，以及六宗「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5.16　監警會已通過兩宗調查結果為「投訴撤回」的投訴報告，一宗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過，另一宗則在 2020 年 3 月 4 日通過。在餘下的 156 宗調查報告中，90 宗正由監警會審核，而另外 66 宗則需等候投訴警察課回覆監警會的質詢。監警會已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了 77 項質詢。

第六章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

序言

6.1 在香港，警方處理公眾活動時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據，除了普通法外，主要來自《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及《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這些法定條文已納入警隊的行動指引之中，特別是《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這些指引旨在訂明處理公眾活動的基本原則，並提供切實可行的指導方針，確保每位警務人員所用的武力均限於法律容許的範圍之內。

6.2 自 2019 年 6 月 9 日以來，本港發生多場大型公眾活動，部分示威者破壞社會安寧、堵塞道路、訴諸暴力的程度亦越高，對公共及私人財產造成實質破壞，警方在處理多宗事件時因而使用了不同程度的武力。在很多個案中，示威者襲擊持有不同觀點，或被認為是來自內地的人士，以致該些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詳情請參閱《第四章》)。這一連串示威活動共衍生有關警方使用武力的 303 宗須匯報投訴及 417 宗須知會投訴。[1]

6.3 在警方使用的各種武力當中，公眾尤其關注警方廣泛使用催淚彈的情況。據警方表示，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處理連串的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合共使用了 16 191 枚催淚彈。公眾普遍關注，施放催淚氣體後，尤其當催淚彈於繁忙街道或建築物林立(包括住宅區和學校)的人口密集地區施放時，氣體或會殘留在空氣一段時間，並會對身在該處人士的健康造成受不良影響。以 2019 年 11 月 12 日為例，警方於中文大學施放 2 330 枚催淚彈，另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理工大學施放

1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數字。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293 枚催淚彈。[2] 兩所大學其後發表由獨立認可實驗室撰寫的報告，表示催淚彈殘留物的影響符合國際可接受的水平。[3] [4] 鑑於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章會討論催淚彈對健康的影響。

6.4 撰寫本章的目的，首先是羅列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使用武力的法律原則及警務常規，讓監警會能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a)條審視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的調查結果；第二是藉此讓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條賦予的法定職權作出觀察，作為向警務處處長（處長）及行政長官作出建議的基礎；第三是希望本章所提供的資訊有助公眾理解在本港發生街頭暴力示威的情況下，警方在執行職務時使用武力的原則。

關於使用武力的法定條文

賦予警方的職責

6.5 在《警隊條例》第 10 條中，首七項訂明了下列的警隊職責：

(a) 維持公安；
(b)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
(c)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
(d) 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

---

[2] 香港電台 (2019 年 12 月 9 日) 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 29863 發彈藥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6800-20191209.htm?archive_date=2019-12-09

[3]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內有害物質的樣本與測試結果 擷取自 http://www.cuhk.edu.hk/chinese/whats-on/focus/campus-env-result.html
香港中文大學 採集的泥土樣本（#1–#12）—— 2019年11月15日 擷取自 http://www.cuhk.edu.hk/english/images/whats_on/inner/cuhk-env-samples/documents/soil_p_dioxins.pdf
香港中文大學 採集的泥土樣本（S1至S9）——2019年11月19日 擷取自 http://www.cuhk.edu.hk/english/images/whats_on/inner/cuhk-env-samples/documents/soil_dioxins.pdf

[4] 香港理工大學 附錄二：首批校園環境污染測試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polyu.edu.hk/web/cpa/notice/Appendix_II_Chi.pdf
香港理工大學 附錄 II：理大校園空氣樣本的檢測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polyu.edu.hk/web/filemanager/common/mediarelease/20200103/Appendix_II_20200103_Ch.pdf

(e) 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f) 管制公共大道的交通，並移去公共大道上的障礙；
(g) 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舉行時維持治安；而為上述目的，任何當值警務人員在該等地方、聚會及集會對公眾開放時得免費入場。

6.6 就此而言，條例賦予警隊若干權力以履行這些職責，包括使用武力的權力，但所有權力僅可在法律界定範圍內行使。警務人員只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武力。自 2019 年 6 月起發生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均出現破壞社會安寧、騷亂、毀壞財產、使用武器攻擊警務人員等情況，警方在維持治安的過程中需要使用武力。當被捕人士激烈抵抗警方拘捕時，警務人員亦需要合法使用武力進行逮捕。

6.7 除了上述使用武力的權力之外，任何警務人員均有權保護自己、同僚及他人免受傷害，這種自衛權亦適用於保護財產免受侵害。

6.8 下文將詳細解釋有關使用武力的權力。

逮捕權力 – 逮捕時使用武力

6.9 《警隊條例》第 50(1)條就逮捕權力作出規定，特別是第 50(2)條訂明，任何可被合法拘捕的人士如強行抗拒為逮捕他而作的行動，或企圖逃避逮捕，警務人員則「可使用一切必需的辦法，以執行逮捕」，當中包括在逮捕違法人士時使用合理武力。

關於維持公共秩序及使用武力的權力

6.10 《公安條例》第 17(3)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合理地相信有關活動相當可能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則可使用合理所需武力以阻止舉行、停止或解散任何公眾集會、遊行或聚集；而第 45 條訂明，警務人員

可使用所需武力以阻止罪行、逮捕疑犯，並遏止在合法執行該條例時遇到的抵抗。[5] 然而，第 46(1)條限制所使用的武力不得大於為達到目的而合理需要的程度。第 46(3)條更豁免警務人員在第 45 及第 46(1)條訂明的限制範圍內合法使用武力的法律責任。由此可見，有不少法律條文限制使用武力進行逮捕及處理大型公眾活動。

條文的一般原則

6.11 上述法定條文清楚顯示以下關於警方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則：

(a) 警務人員必須是在執行警隊職責的過程中才可使用武力。換言之，使用武力的目的，必須是在合法地履行警隊職責；以及

(b) 所使用的武力不得超過為達到該合法目的而合理需要的程度，在達到目的時亦應停止使用武力。

6.12 此外，法律以個人責任原則為基礎。任何警務人員使用武力如超出法律限制的範圍，須為此負責。例如，在近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朱經緯* [2019] HKCFA 5（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8 年第 56 號）案中，終審法院認為案件中涉事的一名警司並無充分理由使用武力，因此法院維持原審判罪，。法院在判案書第 15 段總結了相關的法定條文，內容如下：

> *"……《公安條例》第45條 [6]授權警務人員使用「所需的武力」，以阻止任何人犯或續犯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以逮捕正犯或合理地被懷疑將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或以遏止任何在行使該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時所遇到的抵抗。第46(3)條豁免按照該「條*

[5] 《公安條例》第 45 條規定：
在不損害本條例所授予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警務人員可使用所需的武力——
(a) 以阻止任何人犯或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b) 以逮捕正犯或合理地被懷疑將犯或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或
(c) 以遏止任何在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時所遇到的抵抗。

[6]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

例條文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所需的武力」的人士，無須為所用武力導致他人傷亡或導致財產損失而負上法律責任；而第46(1)條則限制可合法使用的武力：「本條例中凡訂定可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所需的武力，可如此使用的武力不得大於為達到該目的而合理需要的程度。」

普通法下的人身及財產「自衛」原則

6.13 除了使用武力以進行逮捕及恢復公共秩序外，警務人員與其他在危急情況下的人一樣，有權使用合理的武力保護自己或他人。根據普通法，若警務人員實質上是自衛[7]，或為守護他人的人身[8]或財產[9]安全，而沒有作出超過防衛所需的行為，可以此作為面對毆打指控的免責辯護。任何人受到攻擊，不論是否警務人員，都有權抵禦攻擊，甚至根據情況，可以首先出擊以保護自己。[10] 當然，防衛反應必須與攻擊的程度相稱，而且必須是在有迫在眉睫的傷害威脅下而作出。[11]

6.14 要判斷警務人員是否合法地採取自衛行動，有部份屬客觀，亦有部分屬主觀 — 警務人員是否真正及誠實地相信他是被迫採取該行動以保衛自己，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其應對都是合理。[12] 警務人員有權在其真誠相信的情況下，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的合理的武力。[13]這款免責辯護的重點是，警務人員就事實所作出的誠實信念。[14]要考慮警務人員的心理狀態，以及是否真誠相信自己處於危險之中，和被迫採取該行動以保衛自

7 R v Deana (1909) 73 JP 255, 2 Cr App Rep 75 (CCA)
8 Kwaku Mensah v R [1946] AC 83 (PC); Cachay v Nemeth (1972) 28 DLR (3d) 603
9 Hall v Gerard (1626) Lat 20, 82 ER 254; Jones v Tresilian (1670) 1 Mod Rep 35, 86 ER 713; Oakes v Wood (1837) 2 M & W 791, 150 ER 1995; R v Hussey (1924) 89 JP 28, 18 Cr App Rep 160 (CCA). Right to retake goods: Blades v Higgs (1861) 10 CBNS 713, 142 ER 634
10 R v Deana (1909) 73 JP 255, 2 Cr App Rep 75 (CCA)
11 Para 20-45, Archbold Hong Kong Criminal Law Pleading Evidence & Practice, 2020
12 同上
13 R v Man Wai-keung [1992] 1 HKCLR 89 ; Palmer v R [1971] AC 814 , PC
14 Para 20-44A, Archbold Hong Kong Criminal Law Pleading Evidence & Practice, 2020

己，並且其行為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合理。[15] 就警務人員認為自己所處情況而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具爭議性的個案自會受到公眾的審查。[16] 如果以自衛作為辯護，控方須證明被告並非處於自衛行事。[17]

6.15 普通法中以自衛為辯護是一個簡單直接，不涉及複雜的法律思維，以及容易理解的概念。[18]什麼屬合理必要是基於常理判斷。當然，每宗個案的案情將取決於具體的事實和情況。

<u>警務處指引</u>

6.16 警方根據相關法律原則，就行動制定了一套使用武力的指引。有關指引載於《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內，這些指引旨在闡釋上述法律原則。

<u>一般原則</u>

6.17 《警察通例》由處長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6(1)條制定，適用於全體警務人員，警務人員必須遵從規定，不遵從者會被紀律處分。同樣，《程序手冊》載有關於警務程序的資訊、建議及指引，是根據《警察通例》制定的工作常規手冊。

---

15 Palmer v R [1971] AC 814, [1971] 1 All ER 1077 (PC) ; R v Chan Ming [1975] HKLR 666, [1975] HKCU 62 (CA)
; R v Shannon (1980) 71 Cr App Rep 192 (CA, Eng); R v Whyte [1987] 3 All ER 416, 85 Cr App Rep 283 (CA, Eng);
Beckford v R [1988] AC 130, [1987] 3 All ER 425 (PC) ; R v Man Wai-keung [1992] 1 HKCLR 89, [1992] HKCU
387 (CA) ; R v Leung Yuet-man [1991] 1 HKLR 300, [1991] HKCU 351 (CA) ; R v Cheung Kwok-wai [1997] HKCU 689 (unreported, No 271/1996, 18 April 1997) (CA); Comr of Police v Coroner of Hong Kong [1997] 1 HKLRD 509, [1997] HKCU 1100 (HC)

16 6 R v Martin (2001) Times, 1 November (CA, Eng)

17 HKSAR v Osunwoke, MA no. 369 OF 2017, [2018] HKCFI 672

18 Palmer v R [1971] AC 814 , PC, Lord Morris stated at 831

6.18 《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第 29 章是關於使用武力。2019 年 6 月 19 日，保安局局長在回覆立法會質詢時提到警方根據《警察通例》第 29 章使用武力，內容如下：

>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19]

6.19 總括而言，警務人員僅可使用為達到目的而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在達到目的後便應停止使用武力，且所使用的武力就當時情況而言亦必須合理。為闡明在遇到不同對抗程度時可採用何種控制程度應對，警隊在《程序手冊》第 29 章的「武力使用層次」中訂明準則，為警務人員提供指引。

武力使用層次

6.20 「武力使用層次」就一連串的武力升級或降級選擇提供指引，由單是警務人員在場出現，以至使用槍械等，供警務人員考慮採用，以應付六種不同程度，由心理威嚇至致命武力攻擊等對警方的對抗。「武力使用層次」是全體警務人員的必修課程，由入職的基礎培訓一直延續，貫通整個警務生涯，並會不時作出修訂以應對社會變化。

6.21 訂立「武力使用層次」的原則，是讓警務人員能以最低需要的武力以應付執法過程中遇到不同程度的襲擊（定義為「對抗程度」）。「武力使用層次」定義了六種對抗程度，按嚴重程度遞增，並以列表方式定義每種對抗程度、相應的控制程度及武力使用的選擇。

---

[19] 政府新聞公報 (2019 年 6 月 19 日) 立法會急切質詢一題：警務人員在示威中使用武力事宜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9/P2019061900467.htm?fontSize

6.22 於2019年10月2日修訂的「武力使用層次」最新版本中，第四級及第五級的用詞、定義、控制程度及武力使用的選擇均經過修訂，例如在第四級控制程度中加入了數項催淚劑裝置為武力使用的選擇。低殺傷力武器如布袋彈，橡膠彈，以及更多催淚劑裝置亦加到第五級的控制程度中。此外，在可使用槍械的最高級別，即第六級「致命武力攻擊」的定義，則從「以毆打行動意圖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修訂為「以毆打行動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換言之，當警務人員受到「以毆打行動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時，在根據使用武力原則下，槍械是可考慮的選擇。

6.23 警方認為有關定義經修訂後，可讓警務人員更容易及客觀地作出評估，以應對執法過程中所遇到的襲擊。

6.24 「武力使用層次」的原則以個人責任為基礎，這個理念從其備註可見：警務人員「*應根據實際情況判斷何謂合理的武力程度*」 何謂適當程度的武力應對是取決於警務人員根據當時的威脅及情況而感受到的對抗程度。根據「武力使用層次」，警務人員可使用比對方大的武力以執行拘捕或控制場面。整體基本原則在於使用最小所需武力達到合法目的。個人責任制的基本原則指，在場的警務人員應自行判斷，決定在某情況下什麼武力等級屬於合理，並為自己的行動負責。

6.25 關於第六級的槍械使用，《警察通例》第29-05條 —「警察開槍事件–報告及調查」訂明不同層級的指揮需於不同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告，而有關報告最終會提交予行動處處長省覽。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武力使用

6.26 在至今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中可見，警方面對示威的激烈暴力情況，已需要使用到第六級程度的武力。警方所使用武力，是為了應對獲召喚到場維護法紀時所遭遇的襲擊，例如破壞社會安寧、騷亂、毀壞財產、縱火，以及當警務人員被人用武器襲擊時作出的自衛。有關示威當中涉及的暴力規模及程度，可參閱「概覽」一章(《第四章》)或有關個別衝突日子的章節(《第七章》至《第十二章》)。

6.27 關於屬於第六級武力的槍械使用，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於 12 宗事件中使用了 19 發實彈，涉及 13 名警務人員。[20] 警務人員只有在行動中「落單」，或一小隊警務人員遭到激進示威者使用有可能致命的武器襲擊，或警務人員認為施襲者企圖奪取佩槍時，才開槍制止。大部分開槍事件均屬示警作用，但亦有三名施襲者實際被開槍擊中，一名左胸中槍，一名左大腿中槍，另一名則上腹中槍。[21]關於警方報告各宗槍械使用事件的詳情載於附件 1。

6.28 關於警方鳴槍示警，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22]指出使用動能打擊投射物的具體風險：「*從高空或從高處發射動能打擊投射物，此情況可能會在集會中出現，有機會增加擊中示威者頭部的風險。以身體軀幹為射擊目標，則可能導致重要器官受損，亦可能穿透人體，尤其是若果子彈是近距離發射。子彈的口徑和速度以及其製造物料，亦會影響導致對方受傷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同樣，國際特赦組織的指引[23]指出，鳴槍示警的決定須權衡以下因素：「*保護第三方：當向天鳴槍示警時，*

---

20 資料由警方提供

21 同上。2019 年 10 月 1 日，一名警務人員在大河道開了一槍。2019 年 10 月 4 日，一名警務人員在元朗大棠路開了一槍。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名警務人員在筲箕灣西灣河開了三槍。

22 聯合國 《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第 7.5.3 段及第 7.54 段 擷取自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CPR/LLW_Guidance.pdf

23 國際特赦組織 Use of Force,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擷取自 https://www.amnestyusa.org/files/amnesty_international_guidelines_on_use_of_force-2.pdf

流彈可能會從一定距離以外的發射地點，以足以致命的速度墜下。流彈的軌跡無法控制，因此無法預知會否意外地擊中人。當向地面鳴槍示警，或向任何方向的水平位置鳴槍示警，子彈則有很大風險可能會反彈，尤其是若果地面或牆壁是由堅固物料所造，例如磚頭或混凝土......」。

6.29　香港警方亦在《程序手冊》中提醒警務人員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開槍時要謹慎評估，以免危及旁觀者的安全。根據上述指引，並不建議鳴槍示警，尤其是在人多擠迫的地方。

6.30　警方使用實彈是受《警察通例》第 29 章所管限，其中訂明警務人員在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可使用槍械保護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此外，警務人員可使用槍械以平息騷動或暴亂，但只有在不能以較溫和的武力來達到其目的時，才可使用槍械。

6.31　在過去數月的大型公眾活動中，街頭極端暴力行為及警務人員被襲擊的場面並不少見，例如暴力示威者在近距離[24]或從高空[25]向警務人員及警車投擲汽油彈。在這種危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確實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中，根據上述的使用武力指引及第 6.13 – 15 所討論的普通法自衛原則，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及同袍的人身安全，以及平息騷動或暴亂。據觀察，在整個大型公眾活動活動中，警務人員在槍械使用方面保持克制。

6.32　以下圖表顯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警方每月及累計使用不同類型彈藥的情況。[26] 就與這些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主要大型公眾活動有關數字的概覽，可參閱「概覽」一章(《第四章》)的圖表 4-1。

---

[24] 眾新聞　(2019 年 9 月 15 日)　【915 行街】示威者向灣仔站內投擲汽油彈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fI0beeKE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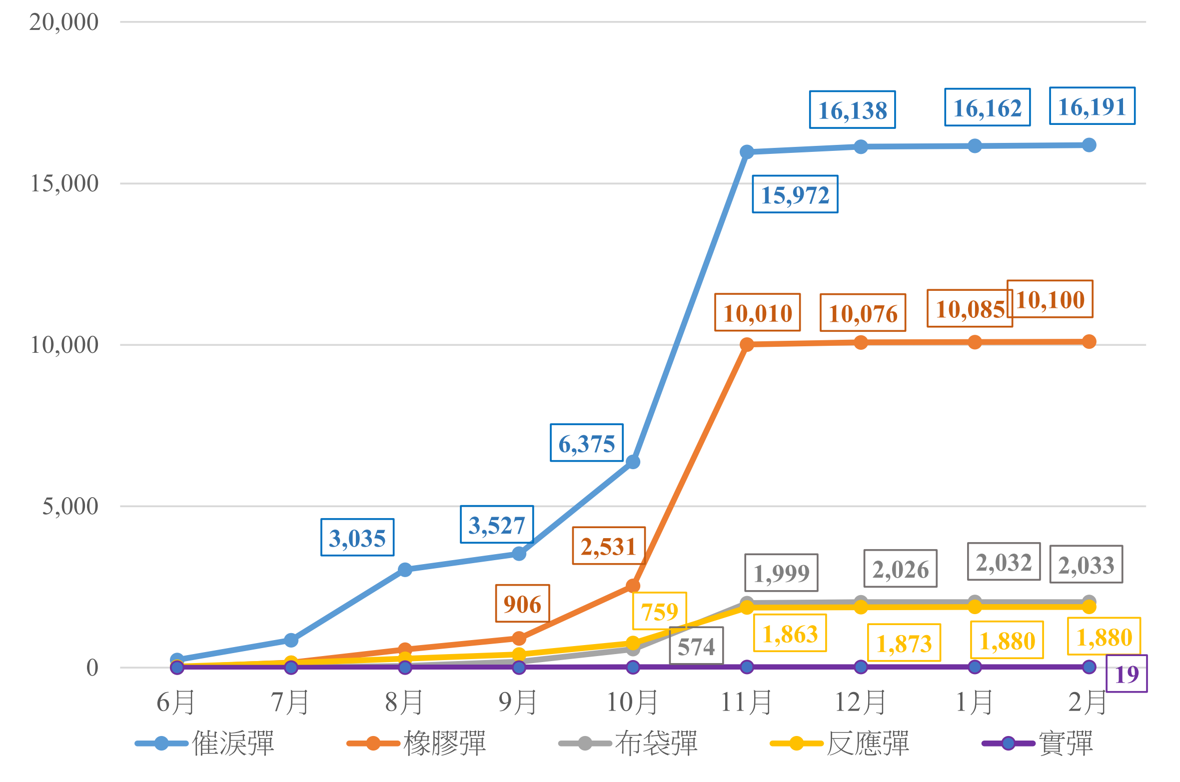
[25] 《香港 01》 (2019 年 8 月 25 日)　【825 荃葵青遊行】有人從高處向警員投擲汽油彈　腳邊閃爆險中招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67821/825 荃葵青遊行-有人從高處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腳邊閃爆險中招

[26] 資料由警方提供

日期	彈藥類型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實彈
2019 年 6 月	240	19	3	33	0
2019 年 7 月	608	134	3	114	0
2019 年 8 月	2 187	405	43	130	3
2019 年 9 月	492	348	139	132	1
2019 年 10 月	2 848	1 625	386	350	7
2019 年 11 月	9 597	7 479	1 425	1 104	8
2019 年 12 月	166	66	27	10	0
2020 年 1 月	24	9	6	7	0
2020 年 2 月	29	15	1	0	0
總數	16 191	10 100	2 033	1 880	19

表格 6-1：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不同類型彈藥的每月用量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表 6-1：警方使用不同類型彈藥的累計數量（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

在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發生的受傷事件

6.33　據醫管局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資料顯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與連串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傷者共有 2 615 名。這批傷者當中，有超過 590 名警務人員受傷[27]，不少人遭到示威者襲擊，而三名遭到警務人員槍擊的示威者已經出院。根據本審視工作所能獲得的資料顯示，大型公眾活動當中唯一的致命暴力事件涉及一名 70 歲男子，他在暴力示威者與一批居民衝突期間遭磚頭擊中頭部死亡。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作出的拘捕

6.34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總共有 7 613 人被捕，1 206 人被起訴，其中 559 人被控「暴動」(《公安條例》第 19 條）及 143 人被控「非法集會」(《公安條例》第 18 條)。

使用武力的管理

6.35　然而，使用武力只是警務行動的其中一環。在執行所有警務行動前，需事先充分收集情報及計劃，並且因應情況以合適的指揮架構執行。每次警務行動的基本目標是要防止罪行，或確保偵察到的罪行得以遏止，同時亦需確保警務人員和公共及私人財產得到保護免受侵害。自 2019 年 6 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除了發生堵路事件和交通設備遭到破壞之外，警務人員亦遭到猛烈襲擊，公共及私人財產受到破壞，具侵略性的行動在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最為激烈。為了維持治安，保護財產，以及避免警務人員及他人受到傷害，有時需要使用法律所容許的武力。

6.36　根據警隊政策，在每次行動後均會檢討所使用的武力。在此前提下，每次行動後均會點算所使用的武器數量。各級警員一旦接獲投訴，或

[27] 資料由警方提供

當主管察覺到警員在行動中的行為需予以調查時，有關警員必須為其所使用的武力負上個人責任。各級主管均有責任按照警隊規例管理下屬，並需對其督導職責負責。

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武力的情況

6.37 監警會認為，要全面研究香港警隊使用武力的情況，至少亦需簡略研究國際間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使用武力原則」，藉此與香港警隊的指引加以比較。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當地均以普通法為法律體系的主幹，而且全是發達國家，法律標準與香港大致相同。四個司法管轄區均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的締約國[28]，受到相同的人權文件約束，並致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現 ICCPR 的權利。跟香港一樣，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裡，若使用不合比例或不必要的武力，均可能違反 ICCPR 的規定。[29]

6.38 四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基本上規定了使用武力的原則，其總體原則是，應在充分考慮具體情況下，使用合理、必要及／或合乎比例的武力。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原則概述如下：

28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是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多邊條約，締約方承諾尊重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包括生存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香港人權法案》將 ICCPR 納入香港法律。

29 第 6 條 - 生存權及第 7 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懲罰

司法管轄區	使用武力原則
英國	法律 **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117 條）* 手冊／指引 **合理及合乎比例** *（College of Policing -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30]
美國紐約	法律 **客觀合理** *(Graham v Connor 490 U.S. 386 (1989))* 手冊／指引 **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 *（紐約市警察局武力使用政策*[31]*）*
澳洲墨爾本	法律 **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需要及合乎比例** *（1958 年《刑事罪行法》第 462A 條）* 手冊／指引 **合理需要的最低程度** *（維多利亞州警察手冊*[32]*）*

30 College of Policing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 擷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public-order/core-principles-and-legislation/police-use-of-force/

31 紐約市警察局（2016） Annual Use of Force Report 2016 擷取自 https://www1.nyc.gov/assets/nypd/downloads/pdf/use-of-force/use-of-force-2016.pdf

32 維多利亞州警察中心 維多利亞州警察中心手冊

司法管轄區	使用武力原則
加拿大多倫多	法律 **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乎比例及合理需要** *(《刑事法》第 26 及 27 條)* 手冊／指引 **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乎比例及合理需要** *(安大略省武力使用模型及多倫多警察局程序 15-01[33])*

英國

6.39 我們不僅著眼於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還會觀察當地如何確保有關法律準則得以遵行。關於英國的實踐指引，由 College of Policing 編撰的《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APP」) 是英國官方的警務專業實踐指引。警方在使用武力時，須以合理及合乎比例為整體原則。警務人員如有任何行為違反該項原則，便需接受刑事或行為失當聆訊。為就使用武力釐定恰當的考慮因素，並為依法採取行動提供指引，APP 採納了御用大律師給予女王陛下警察監察局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HMIC)) [34]的意見，警務人員必須問自己**三條核心問題**，然後根據自己的答案採取行動：

(a) 使用武力是否為了達到合法目的？如是，遭受威脅迫切性有多大？

(b) 除使用武力外，是否有其他手段能夠達到所認定的合法目的？

[33] 多倫多警察局 (2014) Police encounters with people in crisis 擷取自 https://www.torontopolice.on.ca/publications/files/reports/police_encounters_with_people_in_crisis_2014.pdf

[34] HMIC 於 2017 年夏季更改為女王陛下警察、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HMICFRS)。

(c) 考慮到威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使用武力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為求達到所認定的目的，需要使用的最低武力程度為何？使用該種程度的武力是否合乎比例，抑或屬程度過高？

6.40 在問責制度方面，APP 訂有清晰的公共秩序指揮架構[35]，並清楚列明金級指揮官[36]（策略）、銀級指揮官[37]（戰術）及銅級指揮官[38]（行動）的角色及職責。指揮架構按角色設定[39]，整體而言，**金級指揮官**擔當領導及策略監督的角色，負責擬定策略目標；而**銀級指揮官**則負責根據金級指揮官設定的策略目標，制定、指揮及協調行動的整體戰術應對。**銅級指揮官**負責執行銀級指揮官的計劃，並且負責制定部署計劃，確保同僚明白自己的角色、職責及限制。

6.41 根據 APP，在公眾示威活動上維持治安，首先是推定集會將會和平進行。除非有足以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組織或參與活動的人本身會使用、鼓吹或煽動暴力，否則應假定活動意圖和平進行。因此，警方的行動只應針對那些破壞和平安寧的人士，如所採取行動並非針對正在造成破壞的人，一般均屬違法。[40] 只有在合理相信並無任何其他手段可阻止和平安寧遭受破壞，警方才可限制無辜第三者合法行使權利。要作出判斷要以必要性為考慮：只有在真正極端例外的情況下，才屬於具有正當理由。[41]

---

35 College of Policing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 摘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public-order/command/

36 金級指揮官負責及維持行動或事件的整體指揮角色，對金級策略及所有戰術參數負有整體責任及權力，銀級及銅級指揮官應遵循有關的戰術參數。然而，金級指揮官並不負責戰術方面的決定，只負責確保所採取的任何戰術與所確定的風險比例相稱、符合策略目標，並且符合法律規定。

37 銀級指揮官根據策略指揮及協調整體應對戰術，並擔任事件的戰術指揮官角色。一般而言，戰術指揮官只有一名，但在大型事件或行動中，只有一名銀級指揮官未必切合實際或可取。金級指揮官（獲任命或擔任職務時）會決定任命多少名銀級指揮官及其各自的指揮範圍。

38 銅級指揮官負責指揮一組資源，並執行與戰術計劃有關的職能或地域職責。

39 College of Policing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 摘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operations/command-and-control/command-structures/

40 College of Policing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 摘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public-order/core-principles-and-legislation/?highlight=breach%20of%20the%20peace?s=breach+of+the+peace#police-action

41 同上

6.42 警方在採取任何措施以任何方式限制無辜第三者合法行使權利之前，必須先採取所有其他可行措施（包括事先作出適當準備），確保能夠阻止破壞行為或即將發生的破壞行為，並且保障到第三者的權利。[42]

美國紐約

6.43 美國最高法院訂立了基本法律標準，以確定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標準在於執法人員的行為是否「客觀上合理」。[43] 有關評估必須以現場一名合理的執法人員角度出發，包括該名人員當時已知道的情況。

6.44 紐約市警察局（「**NYPD**」）於 2016 年實施了新的武力使用政策。[44] 該政策規定在所有情況下，施加或使用任何武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為合理。為確定使用武力是否合理，NYPD 人員須考慮一系列注意事項，包括罪行／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目標人物所採取的行動、目標人物或他人遭受威脅或傷害的迫切性。[45] 這些考慮因素全部屬於法律要求的客觀合理性因素。

澳洲墨爾本

6.45 1958 年《犯罪法》容許可使用武力防止他人干犯可公訴罪行。[46] 若要合法使用武力，所用武力由始至終必須合理和必要，並且在有關情況下合乎比例。

---

[42] 同上

[43] *Graham v Connor* 490 US 386 (1989)

[44] 紐約市警察局（2017 年 12 月 28 日）NYPD releases 2016 Use of Force Report 擷取自 https://www1.nyc.gov/site/nypd/news/p1228b/nypd-releases-2016-use-of-force-report

[45] (a) 罪行／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 (b) 對方所採取的行動 (c) 行動持續時間 (d) 意會到對方、警務人員及／或旁觀者遭受威脅或傷害的逼近程度 (e) 對方是否在積極抵抗拘押 (f) 對方是否試圖逃逸躲避拘捕 (g) 對方與警務人員的人數比例 (h) 對方相對於警務人員的體形、年齡及狀況 (i) 對方過往的暴力行為（如知道） (j) 有否其他敵對人群或煽動者在場 (k) 對方是否顯然受到興奮劑／毒品的影響，致使抵痛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又或很可能變得更加暴力。

[46] 1958 年《刑事罪行法》第 462A 條

6.46 在實際操作方面，《Victoria Police Manual on Crowd Control》訂明應避免暴力對抗及使用武力。在使用武力時，只可配置合理需要的最低武力程度。在示威抗議及人群控制的情況下，警方必須考慮公眾享有言論自由、和平集會、抗議及採取工業行動的權利。然而，一旦「參加此類活動的人士作出違法行為或侵犯他人權利」時，警方有責任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武力採取行動。更重要的是，對於非暴力的不合作行為，一概不得使用武力。

加拿大多倫多

6.47 《刑事法》限制了警務人員按合法權限行動時使用武力的可接受程度。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可使用武力防止他人干犯罪行，有關罪行應是足以使對方毋須手令即遭逮捕，且很可能對其本人或任何人的財產造成即時嚴重損害的罪行[47]；藉此防止他人破壞社會安寧[48]、制止騷亂[49]，以及作出任何行動以秉行或執行法律。[50] 所使用的武力在有關情況下必須合乎比例或屬合理需要。[51] 加拿大最高法院解釋說，不應依照一套完美的標準來判斷警務人員的行動，反而應考慮在危險而艱鉅的工作中出現緊急情況，以及警員需對緊急情況迅速作出反應的責任。[52]

香港警方

6.48 綜上所述，香港警務處的武力使用原則，與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原則相一致。

---

47 《刑事法》第 27 條
48 《刑事法》第 30 至 31 條
49 《刑事法》第 32 至 33 條
50 《刑事法》第 25 條
51 《刑事法》第 26 至 27 條
52 *R v Nasogaluak,* 2010 SCC 6 第 35 段 擷取自 https://scc-csc.lexum.com/scc-csc/scc-csc/en/item/7845/index.do

使用催淚彈對健康的影響

6.49 誠如上文第 6.3 段所述，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間合共施放了 16 191 枚催淚彈。公眾關注催淚彈的使用，尤其是含有鄰-氯苯亞甲基丙二腈（2-chlorobenzalmalononitrile，俗稱 CS）的催淚彈，擔心吸入氣體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香港人權監察、公共衞生研究社與民權觀察曾於 2020 年 1 月中旬提交一份報告，內容關於「Urgent Appeal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xics – on the toxicity of tear gas and other chemical weapons used by the HKPF during the recent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Hong Kong」[53]（向毒物特別報告員提出的緊急呼籲 — 香港警隊在近期香港民權運動中使用催淚彈及其他化學武器的毒性），當中包括特別指出與催淚彈或化學刺激物相關的健康風險。[54]

6.50 經衞生署轉介並在英國內政部支援下，Committees on Toxicity, Mutagenicity and Carcino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COT、COM 及 COC」）進行了一項研究[55]，對某些容易受到催淚煙影響的人士表示關注，這些人士包括患有支氣管哮喘或慢性阻塞性呼吸道疾病的人，以及患有高血壓或其他心血管疾病的人。在實際情況下，警方施放催淚彈時並不可能知道這類高危人士的醫療狀況。因此，遵守行動指引慎用催淚彈尤其重要。

6.51 至於催淚煙對香港環境的影響，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在回應立法會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的問題時，已就其影響作出解釋：「*催淚煙對*

[53] 香港人權監察、公共衞生研究社與民權觀察 (2020 年 1 月) Urgent Appeal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xics – on the toxicity of tear gas and other chemical weapons used by the HK Police Force during the recent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pQ2WxSlDHRUi4DnmqvsCBe0_9SeqP1/view

[54] 同上

[55] Committees on Toxicity, Mutagenicity and Carcino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 (COT, COM, and COC) (2019年9月) COT/COM/COC statement on 2-chlorobenzylidene malononitrile and CS spray 擷取自 https://cot.food.gov.uk/cotstatements/cotstatementsyrs/cotstatements1999/maloncsspray

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分、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56] 此外，衞生署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衞生防護中心網頁，為公眾提供有關接觸到催淚煙的一般建議。[57]

6.52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亦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發表報告指，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與第 6.51 段所述相若。報告亦特別指出，使用催淚煙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選定地方的警員指引指明：(a)不應直接向個人發射催淚彈；(b)不應在密閉空間使用催淚氣體；及(c)執法人員事前須給予充分警告及提供撤離路線。」*[58]

6.53 關於催淚煙及胡椒泡劑等化學刺激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指出可能合法使用的情況和具體的風險，其摘錄載於附件 2：

6.54 警方於 2019 年 11 月向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施放過千發催淚彈[59]，其後，兩所大學因應公眾關注催淚煙殘留物會對校園造成潛在危害，委託獨立認可實驗室收集環境樣本，在校園多個不同位置採集空氣和土壤樣本進行測試。根據所發表的報告，測試結果符合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標

---

[56]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麟議員提問的立法會十六題和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1/20/P2019112000559.htm

[57] 衞生防護中心 (2019 年 11 月 7 日) 催淚煙的健康資訊 擷取自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02308.html

[58]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20 年 1 月 2 日) 選定地方警察使用低殺傷力武器的指引 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920rt04-guidelines-on-the-use-of-less-lethal-police-weapons-in-selected-places-20200102-c.pdf

[59] 香港電台 (2019年11月12日) 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29863發彈藥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6800-20191209.htm?archive_date=2019-12-09

準，兩個校園均可恢復運作。[60] [61] [62]

6.55 正當公眾深切關注警方使用催淚彈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時，公共衞生醫生亦同樣關注當局並無清潔指引供公眾參考及遵守。[63] 此方面會在第 6.74 段提及。

監警會的觀點

6.56 顯然，其他地方的警務單位採用與香港警隊相似的使用武力原則，即在考慮其行動和行為所構成的風險後，對目標人物採取合理、合乎比例，及最低所需的武力。警方採用的使用武力原則與國際相關機構也是一致的，即「*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要決定警方所使用的武力程度是否恰當，則視乎相關警務人員面對的實際情況而定。

6.57 處長在與監警會溝通時表示，警方在行動時，一直致力透過採用警隊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附合法律要求，而警方在過去數月面對暴力示威者時的應對也不例外。但是，處長認為每名警務人員必須對其所使用的武力負責，任何有關過份使用武力的投訴、指控或可觀察到的情況都應進

---

[60] HKFP (2019年12月6日) Campus soil and water samples show negligible health hazards from tear gas, say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12/06/campus-soil-water-samples-show-negligible-health-hazards-tear-gas-says-chinese-university-hong-kong/
香港中文大學 宣布事項 (2019年12月6日) 中大公布首批校園環境檢測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cpr.cuhk.edu.hk/tc/announcements_detail.php?1=1&1=1&id=37

[61] 香港理工大學 新聞稿 (2019年12月28日) 理大公布校園環境評估檢測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polyu.edu.hk/media/media-releases/2019/1228_polyu-announces-the-test-results-on-campus-environment-assessment/
香港理工大學 首批校園環境污染測試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polyu.edu.hk/web/cpa/notice/Appendix_II_Chi.pdf

[62] 香港理工大學 新聞稿 (2020 年 01 月 3 日) 理大公布空氣樣本的其餘檢測結果 擷取自 https://www.polyu.edu.hk/tc/media/media-releases/2020/0103_polyu-releases-the-remaining-test-results-for-air-samples-collected-on-campus/

[63] Chan EYY, Hung KKC, Hung HHY, Graham CA (2019 年 10 月 26 日) Use of tear gas for crowd control in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19)32326-8/fulltext

行全面及公正的調查。

6.58 警方透過「武力使用層次」，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實務指引，但這些指引是以原則為基礎。由於法律上有個人問責制，每名警務人員必須隨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更具體的指引對警務人員來說可能會較為公平，而且當有警務人員被投訴時，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亦較容易開展工作。同時，更具體的指引亦讓公眾更了解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使用武力的需要。

6.59 誠如 HMIC 在〈The Rules of Engagement – A review of the August 2011 disorders〉的建議一樣，依照特定情景提供指引或會為香港警隊提供良好的參考作用。根據一名御用大律師的意見[64]，十項關鍵原則[65]可從三條核心問題[66]中歸納出來，這十項關鍵原則有助警務人員衡量所使用的武力，其中包括：使用武力時必須克制，而且按誠實合理的判斷，應是達到合法目標所需的最低程度；警務人員本人須就其使用的武力問責及負責，並且必須能夠證明其行動在法律上具有充分理由。這些原則將三條核心問題加以闡述，提醒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應以最低程度、必要及合理為原則，且警務人員須對本身的行動負責。根據這些原則，HMIC 設定了一系列特定情景，顯示警務人員在 2011 年英國騷亂中所遇到的難題。

6.60 某些已識別的情況與香港示威活動中發生的情況相似，例如「快閃騷亂」、「在道路上設置路障」、「投擲汽油彈」等。[67] 場景為本的指引還包含相應的戰術考慮，讓警務人員在每個已識別的場景中採取相應的行

[64] 御用大律師 Timony Otty，Blackstone Chambers (2011-11-24)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 A review of the August 2011 disorders 附件 C "Advice on the use of force by police in the context of civil unrest and riot" 擷取自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cfrs/media/a-review-of-the-august-2011-disorders-20111220.pdf

[65] HMIC (2011 年)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 A review of the August 2011 disorder 擷取自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cfrs/media/a-review-of-the-august-2011-disorders-20111220.pdf

[66] 該三條問題是：(i) 使用武力是否為了達到合法目的？如是，遭受威脅逼近眉睫的程度有多嚴重？(ii)除使用武力外，是否有其他手段能夠達到所認定的合法目的？(iii) 考慮到威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使用武力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為求達到所認定的目的，需要使用的最低武力程度為何？使用該種程度的武力是否合乎比例，抑或屬程度過高？

[67] HMIC (2011 年)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 A review of the August 2011 disorder 擷取自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cfrs/media/a-review-of-the-august-2011-disorders-20111220.pdf

動。

6.61 相較於香港警隊的「武力使用層次」，HMIC 的指引為警務人員提供了更多選擇，而且在某些情況下，依照所考慮情景而根據律師建議可預計使用的武力程度，似乎比「武力使用層次」所預計的可使用武力程度為高。舉例而言，在有建築物遭縱火毀壞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如果理據充分，可以按遇到的實際情況，發出警告或使用槍械。同時，在 HMIC 清單中描述的大部分情況，都與香港在過去數月發生的事件十分相似。當警方在面對堵路、縱火，及損壞財產、被激進示威者以武器襲擊時不得不進行執法，所有這些行為均構成非法活動，警方有責任防止或拘捕違法人士，並將其繩之於法。[68] 有鑑於此，警務人員不得不使用武力。

6.62 雖然監警會理解到，場景為本的指引為前線警務人員應怎樣應對某個特定場景方面提供更加多的確定性，但監警會亦明白，在採用此類指引時，警方必須小心謹慎，避免訂立過於僵化的規例，以免使前線警務人員混淆或忽略了使用武力的原則。因此，需在確保遵守基本原則和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行動的確定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6.63 英國 College of Policing 發佈的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APP」）內容涵蓋了許多不同範疇的警務工作。其中一節論述的「公共秩序」篇，是專為參與計劃及指揮行動的警務人員而設[69]，提供處理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行動及資源部署的框架。在「公共秩序」警務工作一節中，有一部分談及「指揮官對使用武力的考慮因素」[70]，文中列舉許多實用例子，譬如集體使用武力 —— 按照指揮決定，列排一行警務人員，使用警棍以驅散人群。此外，指揮官在計劃及控制行動時亦應考慮某些特殊因

68 同上
69 College of Policing (2013 年 10 月 23 日) Public Order 擷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public-order/?s=
70 College of Policing (2013 年 10 月 23 日) Police Use of Force 擷取自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public-order/core-principles-and-legislation/police-use-of-%20force/#commander-considerations-regarding-use-of-force

素，例如潛在反應（如疏遠／緊張加劇）、人群動態（如離開路線），以及部署警務人員時公眾有何觀感。

6.64　英國不但在原則為本的指引之外補充了特定指引，還為公共秩序警務工作制定了正式的指揮架構，並為指揮官及員佐級警員設立認證培訓。因此，警務人員需要定期重新通過認證，以掌握示威策略及警務技巧的最新發展。

6.65　繼 2011 年的檢討報告後，HMIC 於 2014 年發表另一份報告，檢視英格蘭及威爾斯警隊如何應對公共秩序威脅。根據報告結論，為警察支援小隊（受過公共秩序訓練的警察小隊）制定符合課程標準的培訓[71]，以及為金、銀、銅級指揮官加強公共秩序相關戰術使用的指揮訓練[72]，均使公共秩序指揮能力較 2011 年 8 月發生騷亂時有所提升。[73]

催淚彈

6.66　使用催淚彈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彈內的具體化學成分，以及是否在不同情況下適當地使用催淚彈。從人體健康的角度來看，催淚彈的成份是造成影響的最直接因素，由製造商提供的資料是至關重要。監警會建議交由專家檢視，確保警方使用的催淚彈中所含的化學物質屬可接受水平。

---

[71] 警察支援小隊（Police Support Unit）是專為公共秩序警務工作組成的小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全體 43 支警隊劃一組成，隊內包括一名督察、三名警長、十八名警員及三名司機，所有人員均經過訓練並配有國際級標準裝備，擁有三輛設有適當裝備的運員車。
HMIC（2014 年） Strategic Policing Requirement: An inspection of how police for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deal with threats to public order　擷取自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cfrs/wp-content/uploads/strategic-policing-requirement-public-order-2014-06.pdf

[72] 「*向前推進*」戰術：警方在公眾活動中使用的戰術，不但有助維持治安，更可讓警方採取主動，在事件升級之前制止混亂事件；戰術包括向前推進以驅散人群、實施拘捕，以及使用動能衰減子彈（AEP）執行任務。
HMIC（2014 年） Strategic Policing Requirement: An inspection of how police for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deal with threats to public order　擷取自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cfrs/wp-content/uploads/strategic-policing-requirement-public-order-2014-06.pdf

[73] 同上.

6.67 就警方實際行動而言，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顧及到這些考慮而又清晰及有系統的實用指引，有助警務人員在決定使用催淚彈時，對可能面對的特殊情況作出更適當的評估。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條作出的建議

使用武力原則和指引

6.68 監警會知悉警方已就使用武力制定了符合國際指引的政策和程序。然而，現時的指引往往是以原則為基礎。監警會建議，處長應檢討現行的武力使用政策及程序，並考慮採取以下措施的可行性：

(a) 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制定場景為本的指引，其概念與上文提到的 HMIC 的建議相若，以補充現時《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中的使用武力指引。雖然現時的指引提供了原則，而「武力使用層次」著重目標人物的「反抗程度」，指引可以在每個反抗程度中加入實際場景作示例加以改進。換言之，仍然會維持一套指引，但會附上例子加以說明。這些指引應以本地環境及過去數月的大型公眾活動經驗為基礎，並由本地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及確認。此外，警方應考慮制定另外一套全面的指引，與第 6.63 段提到「APP」中的「公共秩序」章節相若。該指引應有別於日常社區警政的一般使用武力指引。為此，監警會在 2018 年 6 月與警方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於檢視一宗 2016 年旺角騷亂所衍生的投訴個案時，曾建議警方就處理騷亂情況進行檢討及制定另外一套使用武力指引，及加強處理騷亂或混亂情況的專業培訓；

(b) 當制定這些補充指引後，應將其納入所有培訓中，並考慮目前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指揮架構是否需要進一步規範化，以及應否設

立警務人員考核制度，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警務技巧；

(c) 檢討上述指引和行動指揮架構後，應向各級指揮官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其轄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確切遵守警隊指引；

(d) 為確保公衆了解使用武力的法例及警方如何實施有關法例，監警會認為，警方的上述檢討結果應予以公佈，而警隊武力使用的政策和程序應作為教育及與公眾持續溝通的一部分，令公眾明白警方在維持法紀及治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6.69 監警會相信，如果上述建議能夠落實，雙方便會在更好的依據下審視投訴，這對投訴警察課和會方的工作將大有幫助，，而警務人員亦可依照更完善的指引行事，投訴可因而減少。

在警隊設立專屬法律諮詢組

6.70 監警會在審視過程中觀察到，警方遇到的困難之一，是警隊管理層須經常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第 6.68 段的提議，警方可以在部門內，或從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中借調全職人員，以此加強部門內部的法律支援。這對警方在根據法律意見制定場景爲本的內部指引時，會有實質的幫助。警方是維持香港治安最重要及最多樣化的執法機構，投資警隊成立內部法律部門，可確保警方可充分掌握法律資訊。該法律諮詢組可處理非檢控工作，包括批出合約、民事訴訟和制定警務政策和程序，而起訴工作和處理違規警務人員的紀律個案則維持律政司的司法管轄範疇。

使用催淚彈

6.71 由於催淚彈是過去數月中使用最廣泛的警務工具，所以監警會相信，處長完全明白當警方使用這些工具時引發的公眾批評。監警會建議處

長考慮從政策及程序解決此問題，而這些政策及程序應符合由聯合國發表的《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內容。相關摘要載於附件 2。

6.72 為回應公眾對催淚彈安全問題或健康影響的關注，監警會建議，處長委任一個由醫學及科學專家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對警方目前和將來用於街道上的催淚煙含量可接受的毒理水平，作出建議。在界定這些限度時，專家委員會可參考製造商提供的資訊和由製造商進行的毒性測試，以及在醫學和警方文獻中，有關在已發展地區使用該型號的影響的資料。不過，如果無法界定何謂可用於香港街道上的「可接受的毒理水平」，和/或如果證明委任專家委員會不可行，警方可發放有關製造商、型號，以及任何已發展地區使用的相同型號催淚煙的資訊。

6.73 監警會建議，處長檢討現行在公共秩序情況下使用催淚彈的做法及程序，並具體說明在什麼情況下不應使用（例如在密閉空間中）；如果使用的話，應在什麼條件下使用，並小心確保受影響人士可以迅速離開附近地區，及將任何無可避免的影響減至最低。

6.74 監警會理解警方可能需要使用催淚彈，但公眾仍然未能充分明白其使用的理由，以及如何減輕其影響。這是一個屬於警方、衞生署和政府其他社區關係部門與公眾持續溝通的公關工作。

6.75 除了警務人員個人責任問題，以觀察所得，警方的指引普遍已應用於警隊必須面對的環境中。與此同時，警方使用的武力一直受到傳媒及社會不同階層的廣泛批評，衍生大量投訴。監警會相信，警方在過去數月積累的經驗，將有助處長檢討有關的政策和常規，以回應這些批評。在本報告其他部分，監警會提出了需要重點關注的範疇。當中包括考慮就警方政策及常規提高透明度，優化溝通，與傳媒更緊密合作，並將這些相關元素融入警務人員的培訓中，以及制定更清晰的指揮架構。

附件 1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 月 29 日警方使用槍械事件

（資料來自香港警隊）

	日期／時間	地點	子彈數目	涉及警員人數	警方提供的簡述
1	8 月 25 日／晚上	荃灣	1	1	晚上，一群示威者在荃灣二陂坊，用長桿和其他硬物猛烈攻擊兩名軍裝警員。一名警員開了一槍示警，拯救摔倒在地被示威者以硬物猛烈襲擊的同袍。
2	8 月 31 日／晚上	東區	2	2	夜間，兩名便衣警務人員在東區維多利亞公園開了兩槍實彈示警，當時他們正被一群示威者 用金屬桿、棒球棍和磚頭猛烈襲擊，其中一名示威者企圖奪取警員的佩槍。
3	9 月 29 日／17:43	灣仔區	1	1	一名便衣警員在灣仔莊士敦道開了一槍示警，拯救摔倒在地被示威者用石頭和雨傘襲擊的同袍。
4	10 月 1 日／15:30	油尖區彌敦道	2	1	一名軍裝警員與同袍被示威者以硬物襲擊，期間開了兩槍示警。

5	10 月 1 日／15:40	荃灣區 沙咀道	2	1	一名軍裝警員開了兩槍，射擊兩名正在向他投擲汽油彈的示威者。該兩槍顯然未有擊中目標。
6	10 月 1 日*／16:03	荃灣區 大河道	1	1	一名軍裝警員遭一名示威者用金屬桿拍打，因而向對方開了一槍，示威者左胸中槍。
7	10 月 1 日／16:30	黃大仙區 沙田坳道	1	1	一名軍裝警員開了一槍，射擊正在向他和同袍投擲汽油彈的示威者，未有擊中目標。
8	10 月 4 日*／21:05	元朗 大棠路	1	1	元朗大棠路一輛無標記警車遭到示威者包圍，並以各種硬物破壞。車上的軍裝警員下車，示威者繼續以士巴拿、金屬桿和雨傘毆打該名警員，甚至試圖奪取警員的佩槍，迫使該名警員開了一槍。一名男示威者左大腿中槍，該名警員其後被兩枚汽油彈擊中。
9	11 月 8 日／21:55	旺角 彌敦道	1	1	一名軍裝警員與同袍被一群示威者用磚頭猛烈襲擊，因此開了一槍示警。
10	11 月 11 日*／07:20	西灣河 筲箕灣道	3	1	一名軍裝警員開了三槍，射擊一群試圖奪取他佩槍

					的示威者，其中一名示威者右上腹中槍。
11	11 月 17 日／21:49	柯士甸道（理工大學對開位置）	1	1	一輛私家車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衝向一名正在設立封鎖線的軍裝警員。為保護該名警員，另一名警員向司機開了一槍，擊中私家車的擋風玻璃，私家車其後逃逸。
12	11 月 18 日／03:50	油麻地彌敦道、佐敦道	3	1	一批警員在護送一名女被捕人士上救護車時，被示威者以硬物猛烈襲擊，一名警員開了兩槍示警及自衛。示威者再以汽油彈襲擊警員，該名警員於是向示威者開了第三槍，但並未擊中任何人。

* 事件中，有示威者被實彈擊中受傷

附件 2

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
- 使用化學刺激物
摘要

<u>有可能合法使用的情況</u>

- 「只有當充分掌握毒理學資訊，確定不會引起任何不必要的健康問題，並且能準確針對目標施放時，才應使用化學刺激物；只有當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遭受傷害的威脅迫在眉睫，才應使用化學刺激物。」[74]

<u>具體的風險</u>

- 「當化學刺激物使用恰當時，其影響通常只屬短暫，大約持續多至三小時。接觸新鮮空氣，並用清涼的水洗眼，一般有助於一、兩個小時內消除不適。然而，有些人對刺激噴劑的反應異常嚴重。向疑犯施放刺激噴劑後，應避免以俯臥姿勢（即胸口向下、背部向上方式平躺）制服疑犯。如被制服人士受刺激噴劑影響而感到不適，亦應時刻留意其呼吸狀況。如不適情況異於尋常或長時間持續，應轉介作相關的專科評估及治療。」[75]

- 「使用化學刺激物會導致暫時性的呼吸困難；噁心；嘔吐；刺激呼吸道、淚管和眼睛；痙攣；胸痛；皮炎；及過敏。大劑量使用化學刺激物可導致呼吸道及消化系統組織壞死、肺水腫和內出血。假如溶劑未及揮發便接觸到皮膚，更可能直接引致灼傷或其他損傷，而且溶劑亦有易燃的特定風險，譬如對方正在吸煙。」[76]

---

74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2020 年) 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 擷取自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CPR/LLW_Guidance.pdf

75 同上，第 7.2.4 段

76 同上，第 7.2.5 段

第七章
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事件

序言

7.1 本章旨在審視 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發生的事件，當日首次有大規模遊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當晚，示威者與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首次發生衝突。6 月 9 日事件衍生了 23 宗須匯報投訴及五宗須知會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7.17 段）。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亦會就每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及觀察搜證工作。本章旨在讓監警會釐清當日引起投訴的事件事實以及事發背景，以便監警會能夠更好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的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個別投訴的調查，同時藉此機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作出建議，以助警方在未來行動中避免衍生投訴。

7.2 6 月 9 日事件後，6 月 12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再次發生衝突，7 月 1 日更有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6 月 9 日、6 月 12 日和 7 月 1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標誌著連串《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的開端，和平大型公眾活動往往穿插多場暴力衝突。

7.3 在 6 月 9 日之前，民陣曾於 3 月 31 日星期日[1]及 4 月 28 日星期日[2]發起公眾遊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兩次遊行都和平有序，惟參與人數不及往後的遊行。據民陣公布，3 月 31 日和 4 月 28 日的遊行分別有 12 000 和 130 000 人參與。由 4 月中至 5 月中，立法會經過四次會議，仍然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保

[1] 香港自由新聞 （2019 年 3 月 31 日）。〈In Pictures: 12,000 Hongkongers march in protest against ‘evil’ China extradition law, organisers say〉。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3/31/pictures-12000-hongkongers-march-protest-evil-china-extradition-law-organisers-say/

[2] 《南華早報》（2019 年 4 月 28 日）。〈Estimated 130,000 protesters join march against proposed extradition law that will allow transfer of fugitives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hina〉。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07999/thousands-set-join-protest-march-against-proposed

安局局長李家超遂於 5 月 20 日宣布，特區政府決定繞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3]，並在 6 月 12 日把《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辯論。在政府決定這項有別於常規[4]的情況下，民陣在 6 月 9 日[5]發起第三次遊行，當日下午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遊行到政府總部一帶，並於當晚在遊行終點[6]舉行集會（請參閱圖像 7-1、地圖 7-1 及地圖 7-2）。



圖像 7-1：立法會綜合大樓

（底圖來源：《南華早報》）

---

3 香港自由新聞 （2019 年 5 月 20 日）。〈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 to bypass legislative committee scrutiny, as gov't fast-tracks controversial law〉。
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5/20/just-hong-kong-extradition-bill-bypass-legislative-committee-scrutiny-govt-fast-tracks-controversial-law/

4 這種立法程序被視為「有別於常規」，因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未有按慣例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便直接交付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辯論。

5 本地傳媒大多報道 6 月 9 日的遊行和集會是由民陣主辦，惟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是寄往區諾軒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而其辦事處是民陣成員團體之一。

6 遊行終點位於添美道及立法會道。



地圖 7-1：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主要道路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地圖 7-2：6 月 9 日遊行路線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7.4　　據警方表示，在 6 月 9 日前夕，有人在網上呼籲市民於當天的大型公眾活動投擲水樽、磚頭、石頭和汽油彈。兩個政治團體香港獨立聯盟和學生動源在 Facebook 發布訊息，指 6 月 9 日遊行之後將有重要消息宣布，呼籲支持者留守政府總部一帶。這兩個團體均是由年輕人

在 2014 年「佔領事件」後成立，旨在爭取香港政制改革。

7.5 警方留意到網上流傳的訊息，由於預料立法會一帶可能出現暴力反抗，遂於 5 月 8 日制訂名為「踏浪者行動」的應變計劃，以保護政府總部一帶的地方，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警方行動的目標是保護整個政府總部範圍，確保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可以安全進出，杜絕有人擅自闖入該兩幢大樓，或以暴力或非法手段阻礙大樓運作。警方管理層指出，警方的一貫執法理念是「及早防犯，及早管控，及早介入」。

7.6 位處中環海濱長廊的政府建築物群組由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添馬公園組成。建築群的南面是夏慤道，是連接港島北的東西區的主要幹道，東行方向連接告士打道；建築群的北面是龍和道，是夏慤道的替代道路；建築群的東面設有迴旋處通往三個出口：北至立法會道，南至添美道，東至龍匯道往灣仔方向；建築群的西面是添華道。這些道路及添馬公園提供大量公共空間，可容納大批民眾，亦增加警方驅散行動的難度。

7.7 在 6 月 9 日，警方最初採用三層級別的指揮架構：即是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為警察總部的最高指揮中心，而第二層指揮架構為警察總區，負責向第三層的現場前線指揮中心發出指令。午夜後示威者堵塞龍和道，與警方爆發衝突，指揮架構由三層改為兩層級別，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直接向前線指揮中心發出指令。當日，警方部署了 3 197 名警務人員，其中 2 083 名警務人員負責處理遊行，636 名警務人員則在遊行終點立法會外的集會地點駐守和戒備，另外亦有 852 名警務人員作後備支援，以應付當天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7]

7.8 警方向當日的公眾遊行及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效時間至當晚 11 時 59 分。公眾遊行原定下午 3 時由維多利亞公園起步，但由於參與人數眾多，遊行隊伍提早在下午 2 時 22 分起步。民陣估算逾

[7] 警方一共部署 3 197 名警務人員處理 6 月 9 日清晨 5 時至 6 月 10 日清晨 5 時發生的事件，但由於部分警務人員須處理多宗不同事件，故此計算全部事件所涉及的警力時，總人數多於 3 197 名警務人員。

100 萬人參加遊行，警方則估算最高峰時有 24 萬人。遊行大致和平有序，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於人數眾多，警方需要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疏導人潮。如上文所述，民陣、香港眾志[8]、學生動源和香港獨立聯盟呼籲遊行人士在遊行結束後留守政府總部一帶，預演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有數以百計遊行人士響應參與，亦有數百名人士在夏慤道海富中心外聚集。

7.9 特區政府在晚上 11 時 09 分發出新聞公報，指知悉遊行人數眾多，同時宣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將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新聞公報發出後，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氣氛隨即轉趨緊張，示威越趨激烈。到接近午夜時分，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在立法會示威區衝擊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鐵枝、鐵馬、水樽及其他硬物，警務人員則以警棍、胡椒泡劑及催淚水劑(胡椒水劑)阻止他們衝擊。警方其後部署更多警務人員採取驅散行動。部分示威者逃到添美道、龍匯道及龍和道，並堵塞該處路面，亦有部分示威者佔據告士打道。大約凌晨 2 時 50 分，警方在舊灣仔警署外包圍 358 名示威者，在搜查及登記他們的身份證後，允許他們離開，驅散行動至此結束(有關示威者被驅散的主要路線請參閱地圖 7-3)。

[8] 香港眾志於 2016 年 4 月成立，是屬於民主派的學生組織。



地圖 7-3：6 月 10 日示威者被驅散的主要路線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7.10　　當日大型公眾活動的時序請參閱本章節的附件。

7.11　　6 月 9 日衝突當中，示威者所使用的暴力與往後的衝突事件相比，暴力程度較低，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在 6 月 9 日穿著或使用的裝備亦相對輕便。新聞影片顯示衝突畫面中只有約半數示威者戴上口罩，亦只有少數人身穿黑衣、戴上護目鏡和頭盔。部署在封鎖線範圍的警務人員穿著常規制服，其後到場增援的警務人員亦沒有配備全套防暴裝備。

7.12　　6 月 9 日當天共有八名警務人員受傷，當中一人眼部嚴重受傷，醫院管理局在多間醫院接收與 6 月 9 日事件相關的傷者共 72 人。

7.13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拘捕 33 名涉及 6 月 9 日事件的人士（31 男 2 女），當中部分人士涉嫌「非法集結」、「襲擊警務人員」、「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管有危險品」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15 人被落案起訴，其中一人被判「襲擊警務人員」罪，14 人候審，13

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5 人獲釋。

7.14　6 月 9 日的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以下議題：

(a) 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予遊行人士的處理手法；[9]
(b) 警方驅散示威者的武力使用；以及
(c)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資料來源

7.15　為了釐清 6 月 9 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內容有關警方的部署及行動記錄、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使用的武器、事發當日的受傷情況以及拘捕行動。

(b) 警方提供關於「踏浪者行動」的行動指令。

(c) 與警方會面時取得的資料。

(d) 警方在 6 月 9 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當中共有 33 條總長 6 小時 38 分鐘的錄影片段。

(e)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錄影片段，當中共有 171 篇新聞報道[10]及 53 段總長 48 小時的新聞影片。

(f) 由公眾人士應會方呼籲所提供的照片和錄影片段。

(g) 政府新聞處網頁（*news.gov.hk* 和 *info.gov.hk*）、警務處網頁（*police.gov.hk*）以及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有關 6 月 9 日

[9] 《蘋果日報》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報道，民陣召集人岑子杰批評警方在 6 月 9 日遊行的人群管理手法「不負責任，毫無遠見」。*[《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警拒開放東行線塞到爆」]*

[10] 此數據僅計算印刷媒體，會方亦有審視主流網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01》、立場新聞、香港自由新聞以及香港獨立媒體網等。

衝突的新聞公報。

(h) 醫院管理局提供與 6 月 9 日事件相關的求診人數資料。

事件

7.16　6 月 9 日的事件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下午 2 時 22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遊行，第二階段是遊行結束後，即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發生的事件，包括午夜的衝突。

第一階段 — 下午 2 時 22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遊行

下午 2 時 22 分遊行起步

- 遊行原定下午 3 時起步，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政府總部外的添美道和立法會道（遊行路線請參閱地圖 7-2）（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由於在原定起步時間前，遊行人士已擠滿了維多利亞公園，民陣於是提早在下午 2 時 22 分起步。遊行隊伍的隊頭在下午 3 時 53 分抵達政府總部後，民陣呼籲遊行人士留守參與集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下午 4 時 30 分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

- 參與遊行人數眾多，民陣估算有 103 萬人，警方則估算最高峰時有 24 萬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遊行期間，人潮擠滿軒尼詩道和堅拿道交界（請參閱圖片 7-1），遊行人士要求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下午 4 時 02 分，部分遊行人士試圖越過警方防線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警務人員舉起紅旗警告遊行人士「*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請參閱圖片 7-2）（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但遊行人士仍然繼續要求警方開放更多行車線疏導人潮（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圖片 7-1：軒尼詩道東行線開放前，軒尼詩道與堅拿道交界的遊行情況俯瞰圖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7-2：警方舉起紅旗警告遊行人士停止衝擊

(圖片來源：《明報》)

➢ 下午 4 時 30 分，數名遊行人士突破警方防線，人潮隨即湧出軒尼詩道東行線（請參閱圖片 7-3），警方其後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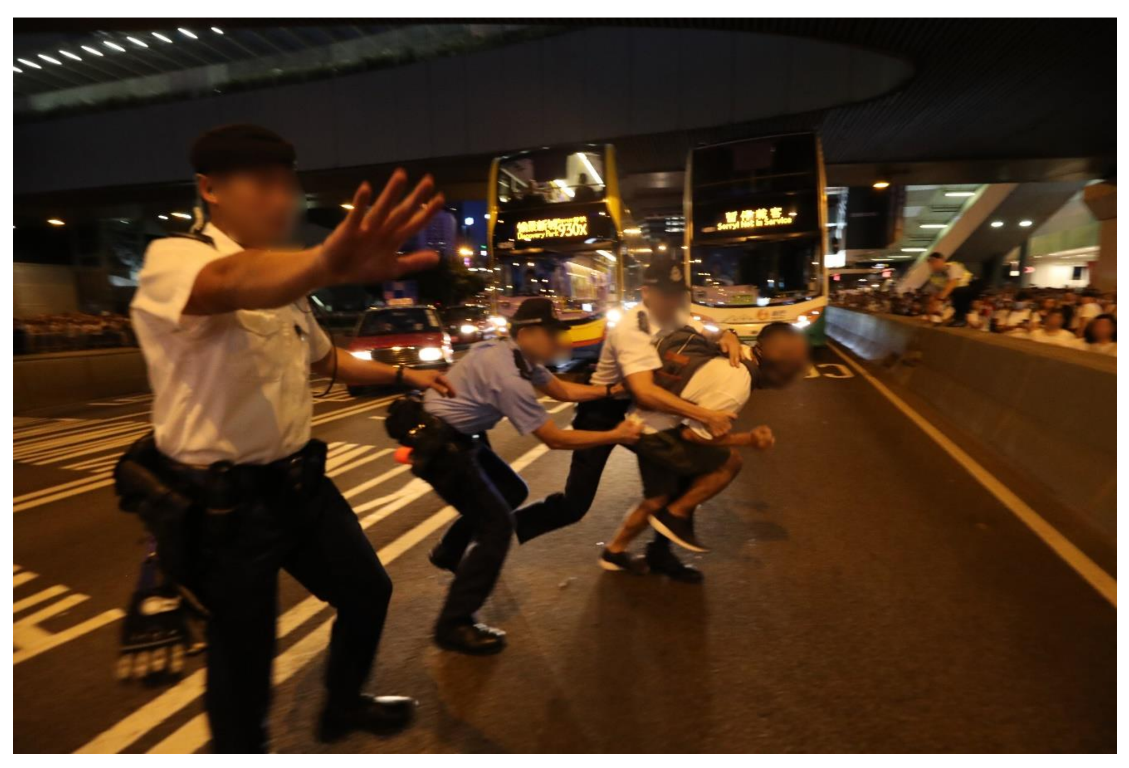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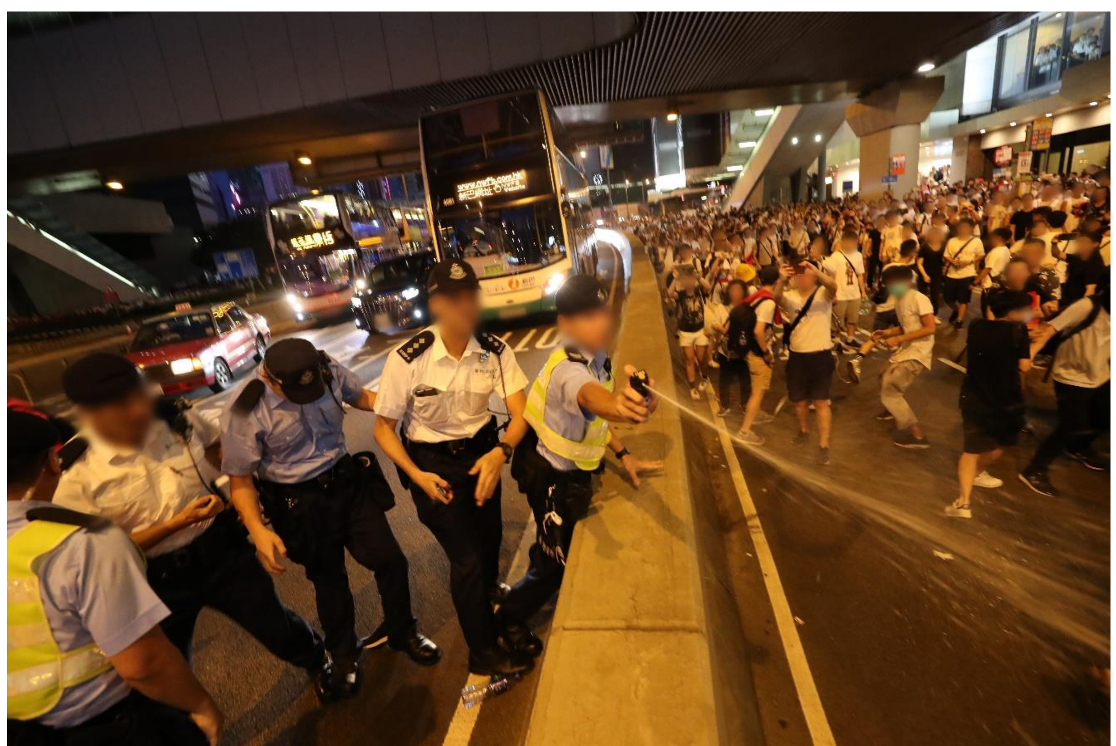
圖片 7-3：部分遊行人士試圖越過警方防線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

（圖片來源：《香港 01》）

<u>*晚上 7 時 25 分警方使用胡椒泡劑*</u>

➢ 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後，遊行隊伍繼續順利前進。不過，到晚上 7 時 25 分，在金鐘有六名遊行人士衝出海富中心對開的夏慤道，並嘗試用鐵馬堵塞西行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在場警務人員制伏其中一人（請參閱圖片 7-4），隨即約 10 人從遊行隊伍衝出來，從警方手上把該名人士拉走，一名警務人員向他們施放胡椒泡劑，涉事群眾其後逃去（請參閱圖片 7-5）（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7-4（上）及圖片 7-5（下）：晚上 7 時 25 分，
警方在海富中心對開夏慤道使用胡椒泡劑驅散人群
（圖片來源：《南華早報》）

晚上 10 時 30 分遊行結束

➢ 晚上 10 時 30 分，民陣宣布遊行結束，有 103 萬人參與。香港眾志、香港獨立聯盟及學生動源的成員從晚上 8 時 20 分開始呼籲遊行人士留守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第二階段 － 遊行結束後爆發衝突

數以百計遊行人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以及夏慤道聚集

➢ 遊行在晚上 10 時 30 分結束後，數以百計的遊行人士聚集在立法會外及海富中心對開的夏慤道，堵塞夏慤道西行線。晚上 11 時 40 分，警務人員嘗試築起防線，並用擴音器呼籲海富中心外的數百名滯留人士離開，但他們沒有遵循警方的呼籲離開。警方與他們持續對峙，直至凌晨 1 時當大部分遊行人士已經離開，警務人員把餘下的人士驅趕回行人路（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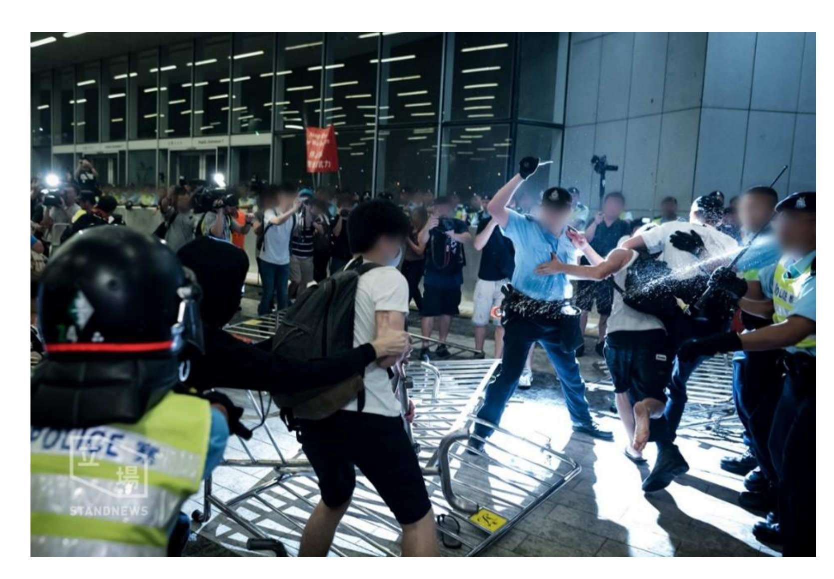
➢ 晚上 10 時 47 分，學生動源和香港獨立聯盟成員宣布留守添美道直至 6 月 12 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並表明若特區政府拒絕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行動將會升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 晚上 11 時 09 分，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留意到遊行人數眾多，並宣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將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凌晨零時 01 分爆發衝突

➢ 6 月 10 日凌晨零時 01 分，數百名示威者開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示威區（「圓鼓底」範圍）衝擊警方防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發出的指引，指定示威區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或示威活動（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網頁）。示威者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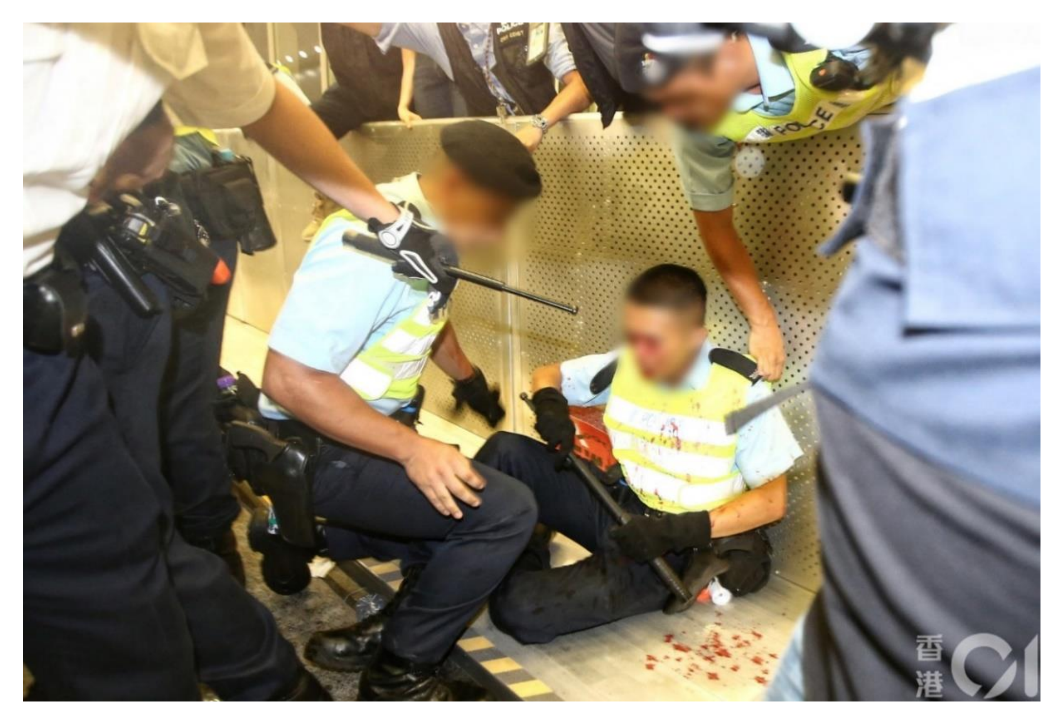
凌晨零時 01 分開始衝擊警方防線，當時已過了指定示威區的開放時間。警方舉起紅旗警告示威者「*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部分暴力示威者用鐵馬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現場情況轉趨緊張（請參閱圖片 7-6）。有示威者拆除路邊欄杆的鐵枝，或利用街上的大型物件，例如垃圾桶或雪糕筒，與警務人員衝突。警務人員使用警棍及施放胡椒泡劑（請參閱圖片 7-6 及圖片 7-7），以守衛警方防線，部分示威者走到添美道和龍匯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圖片 7-6（上）及圖片 7-7（下）：
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爆發衝突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及《星島日報》）

- 凌晨零時 15 分，一名警務人員遭部分暴力示威者襲擊，眼部受傷，其後更遭一枝從鐵馬拆出來的鐵枝擊中，其他警務人員隨即把傷者帶進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請參閱圖片 7-8）。此時，部分示威者在添美道取走鐵馬堵塞龍和道。凌晨零時 26 分左右，龍和道和龍匯路有大約 200 名示威者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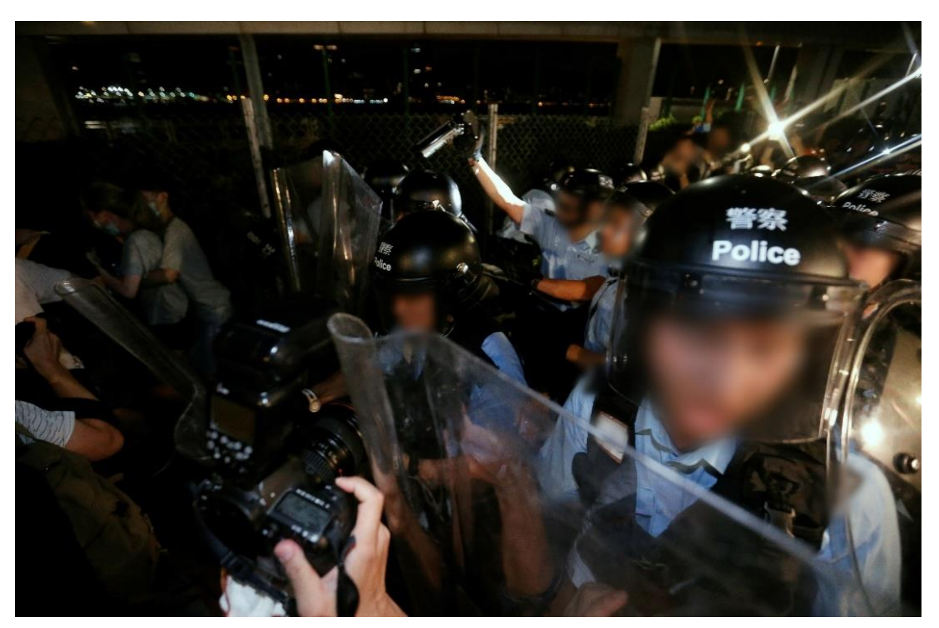


圖片 7-8：一名警務人員在立法會「圓鼓底」範圍的衝突當中眼部受傷，隨後遭鐵枝擊中
（圖片來源：《香港 01》）

- 大約同一時間，七支衝鋒隊小隊，加上特別戰術小隊的支援，抵達立法會綜合大樓增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 凌晨 1 時，有更多示威者在龍和道用鐵馬、大型垃圾桶和其他雜物堵塞路面及隧道。凌晨 1 時 32 分，大約 550 名防暴警務人員到場，把示威者從立法會道向西面的添馬公園及龍和道驅散，以及沿添美道及夏愨道向東面驅散。警方目睹部分示威者手持滅火筒，亦

有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行人路掘磚頭。新聞影片拍攝到部分警務人員採取驅散行動期間，用盾牌推撞記者，並呼喝他們離開現場（請參閱圖片 7-9）（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圖片 7-9：警方在執行驅散行動時也同時驅趕記者

（圖片來源：路透社）

- 凌晨 2 時 05 分，一批示威者被警方驅散到分域街一帶，他們沿告士打道東行線步行至灣仔，並用鐵馬、巴士站牌及垃圾桶堵塞告士打道（請參閱圖片 7-10）。另一批被警方驅散到添馬公園的示威者則向中環碼頭方向前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圖片 7-10：示威者用巴士站牌和大型垃圾箱堵塞告士打道

（圖片來源：《香港 01》）

- 凌晨 2 時 19 分，警察機動部隊兩支小隊組成防線，驅散聚集在入境事務大樓對開告士打道的人群（請參閱圖片 7-11），另外兩支小隊則驅散海富中心外的人群（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圖片 7-11：警方在灣仔告士打道驅散人群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 凌晨 2 時 50 分，警方在舊灣仔警署外包圍 358 名示威者（請參閱圖片 7-12 及圖片 7-13）。此時大部分示威者已經散去，警方亦重開告士打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

- 清晨 6 時，警方完成搜查該 358 名示威者，在登記他們的身份證後便放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圖片 7-12（上）及圖片 7-13（下）：凌晨 2 時 50 分，
警方在舊灣仔警署外包圍 358 名示威者
（圖片來源：《香港 01》）

投訴警方

7.17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9 日的行動一共衍生 23 宗須匯報投訴及五宗須知會投訴，當中 23 宗須匯報投訴的性質如下：

- 兩宗投訴涉及市民指控警務人員不禮貌和使用粗言穢語。
- 八宗投訴涉及市民指控警務人員：
  (a) 推撞、拉扯和拖行示威者；及
  (b) 用警棍毆打示威者。
- 13 宗投訴涉及記者指控警務人員：
  (a) 用盾牌和強光電筒阻礙記者拍照、攝錄和報道現場情況；
  (b) 用盾牌推撞並不禮貌地驅趕記者；及
  (c) 對記者使用警棍。

警方的回應

7.18　警方管理層就當日事件向監警會提出多項觀察，詳列如下：

警方 6 月 9 日前收集的情報

7.19　有網民呼籲民眾於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投擲水樽、磚頭、石頭和汽油彈。

7.20　香港獨立聯盟和學生動源在 Facebook 發布訊息，指遊行之後將有重要消息宣布，呼籲支持者留守。

行動計劃

「踏浪者行動」首個相關行動指令

7.21　由於《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遭受強烈反對，並觸發連串大型公眾活動（大部分為和平遊行），警方預料問題將會出現，遂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發出「踏浪者行動」的行動指令。

7.22 由於情報顯示部分示威者可能會以暴力阻礙政府總部運作,並阻止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進出大樓,警方行動的目標是保護整個政府總部,確保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安全進出而不受阻。

警方的應變部隊

7.23 2014 年「佔領事件」後,警方確立「應變部隊」的概念,以更妥善管理人手和拘捕行動所涉及的證據鏈。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會重新調配人手,設立應變部隊。現時警隊共有一支總部應變大隊及五支總區應變大隊,由約 3 000 名警務人員組成。

7.24 每支應變部隊有 500 名警務人員,由一名總警司指揮。總區應變大隊由以下部分組成:(1)第一梯隊及第二梯隊前線警務人員,即已接受警察機動部隊訓練的軍裝警務人員,以處理激烈騷亂情況;(2)刑事調查隊,以處理拘捕和拍攝工作;及(3)負責支援及後勤工作的行政人員。

7.25 根據警方處理「佔領事件」的經驗,示威者在被捕時會激烈反抗,因此特別戰術小隊在 2015 年 4 月正式成立,目的是在涉及或預計涉及擾亂公安的事件(如嚴重或長期非法佔領或堵塞道路、嚴重威脅公眾安全、對警方作出暴力行為)提供戰術能力,快速採取拘捕行動。如情況需要,他們將被部署為警察機動部隊提供增援。

警方於 6 月 9 日事件的部署

7.26 警方一共部署 3 197 名警務人員處理 6 月 9 日清晨 5 時至 6 月 10 日清晨 5 時發生的事件。

警方對 6 月 9 日事件的處理

7.27 6 月 9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獲發「不反對通知書」,活動原定下午

2 時 30 分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開始，至晚上 11 時 59 分於中環添美道結束。主辦單位原先估計參與人數為 5 000 人，警方記錄最高峰時有 24 萬人（而民陣聲稱參與人數為 103 萬）。

7.28 當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大致和平進行，但部分示威者在主辦單位宣布遊行完結後轉趨暴力。遊行於晚上 10 時結束後，數百名激進示威者拒絕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他們衝擊警方防線，並在路上擺放雜物，嘗試堵塞及佔據附近主要道路，其後立法會道、添美道及龍匯道亦被非法佔據。

7.29 激進示威者隨後拆除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公眾集會區的鐵馬，用以衝擊大樓及警方防線。他們之後再將暴力升級，向警務人員投擲鐵枝、鐵馬及水樽。

7.30 在多次警告無效後，更多警務人員被部署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增援，並展開清場行動，驅散示威者。凌晨 2 時 53 分，大部分示威者從告士打道被驅散，情況大致回復正常。

武力的使用

7.31 6 月 9 日事件中，警方使用了警棍、胡椒泡劑及催淚水劑驅散示威者。

應對傳媒的手法

7.32 6 月 9 日，42 名警察傳媒聯絡隊人員被部署到港島區協助傳媒聯繫工作。

7.33 警方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中，在應對傳媒方面遇到困難。大量記者在行動現場阻礙警方有效執行職務，部分記者刻意站在警方防線前，與警方保持零距離，分隔示威者和警方。他們站在兩者中間，令警方行動的成效降低，對警方執行職務造成嚴重困難，現場部署的警察傳媒聯絡隊人員亦無法時刻完全管理大批記

者及傳媒。

7.34 新聞及傳媒工作者身份的真確性亦受到關注。現時並無任何組織負責傳媒機構登記，以核實他們的身份。警方相信與他們保持零距離的「假傳媒」是示威者採取的策略，以故意阻礙或拖延警方行動。此外，越來越多記者自稱「網媒」，其身份無法透過正式途徑核實，他們應否被視為「正式傳媒」值得商榷。

7.35 警方已盡量配合新聞傳媒的工作，與傳媒互諒互讓。警察傳媒聯絡隊需負責核實現場傳媒身份的真確性。

監警會的觀察

7.36 就 6 月 9 日事件的發生經過，監警會有以下觀察：

(a) 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的處理手法；
(b) 警方驅散示威者期間所使用的武力；及
(c)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予遊行人士

7.37 警方的策略要顧及和平大型公眾活動的權利，以便大型公眾活動順利進行，這亦無可避免地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每當遊行隊伍途經軒尼詩道（遊行一般都在維多利亞公園出發），並在灣仔、金鐘或中環作結，警方和活動主辦單位均會討論應否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予遊行隊伍。

7.38 警方曾指出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第一，如遊行隊伍佔用整條軒尼詩道，將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第二，須預留軒尼詩道東行線作緊急車輛通道用途。第三，灣仔消防局位於軒尼詩道與堅拿道交界，如遊行隊伍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消防局的緊急服務將受到嚴重影響。監警會充分了解警方的憂慮。

7.39 另一方面，遊行主辦單位希望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以容納更多人參與遊行，假如遊行人數眾多，亦有助疏導人潮。而且，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不僅可以縮短遊行時間，亦可以減低遊行期間發生意外的風險，例如發生人踩人的情況。監警會亦理解遊行主辦單位的立場。

7.40 至於應否開放東行線的問題，應視乎當時現場實際情況而定，並需考慮多項因素，如遊行人數，隊伍前進的速度，以及潛在意外或突發事故所涉及的安全問題。當遊行人數較少而遊行速度正常時，應以警方的考慮為主。然而，當參加者眾多而且遊行速度緩慢，便必須以遊行人士的安全為大前提。開放道路與否並無絕對答案，應由警方與主辦單位溝通並在衡量所有因素後作出判斷。

7.41 作為主辦單位，民陣原先估計 6 月 9 日的公眾集會約有 5 000 人參加。此數字顯然不足作為使用東行線的依據。即使維園聚集大量遊行人士，而主辦單位也較原定計劃提前 40 分鐘開始遊行，當時或許仍未有必要開放東行線。直至下午 4 時 02 分，軒尼詩道與堅拿道交界的遊行人數眾多，不少人已經湧出東行線，警方應該因應情況考慮開放東行線。但警方卻舉起紅旗警告遊行人士，此舉有可能對人群的心理及群眾互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原本和平的遊行發生事故。警方最終於下午 4 時 30 分開放東行線。監警會注意到警方在事後已汲取教訓，以更靈活的方式考慮是否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事實上，警方在 6 月 16 日(星期日)和 7 月 1 日(星期一)，分別早於下午 3 時正和下午 3 時 11 分便開放相關路段予遊行隊伍。

警方驅散示威者期間的武力使用

7.42 傳媒報道 6 月 9 日的遊行大致和平，部分新聞報道則譴責激進示威者午夜過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11]，有新聞錄

[11] 《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香港仔 (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後夜襲立會 暴徒衝擊警防線〉。

影片段拍攝到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衝突事件中，一名警務人員遭部分暴力示威者襲擊，導致其眼部嚴重受傷，隨後更被一枝相信是從鐵馬拆出來的鐵枝擊中。有新聞報道指警方從示威者身上搜出武器和可疑裝備，例如眼罩、口罩、索帶、剪刀、鎅刀及大量打火機。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花槽亦發現長矛、電鋸和鎚[12]，顯示當晚的衝突乃部分暴力示威者預早計劃的。

7.43　然而，部分新聞報道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驅散示威者，以及遊行後留守政府總部一帶的人士。有新聞錄影片段拍攝到部分警務人員制伏示威者或在地上拖行示威者[13]。警方提供的資料證實在6月9日的衝突中，警務人員曾經使用警棍、胡椒泡劑及催淚水劑驅散示威者。外界關注警方的武力使用是否合理、必要、以及武力程度是否與示威者構成的威脅相稱。

7.44　根據警方內部規管武力使用指引的原則，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武力，而所使用的武力在當時情況下必須是合理的。警方使用的武力程度適當與否，須視乎目標人物的對抗程度、警務人員所判斷的威脅程度和人員本身的能力。為了有效控制對方，警務人員可以使用較目標人物的對抗行為高一個層次的武力。如情況許可，警務人員應向對方發出警告，說明使用武力的意圖，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武力程度。同時，在可行範圍內，應盡量在武力使用前讓對方有機會

《東方日報》(2019年6月10日)。〈煽動群眾衝擊 堵立會搞佔領〉。
《成報》(2019年6月10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 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年6月11日)。〈示威者疑製造催淚彈假像〉。
《大公報》(2019年6月10日)。〈亂港派縱火堵路衝擊立會 多名警員受傷 遊行變暴亂 通宵大混亂〉。
《大公報》(2019年6月11日)。〈暴徒衝立會 團體齊譴責〉。
《文匯報》(2019年6月10日)。〈暴徒夜襲立會 衝防線傷警員 「獨人」現場策劃 持鐵馬攻擊 警胡椒噴霧控制場面〉。

[12] 《明報》(2019年6月11日)。〈留守衝突 19示威者被捕358摘名 八成被記身份者16至25歲 警:日後 或檢控〉。
《商報》(2019年6月11日)。〈梁君彥展示長矛電鋸圖片證暴力〉。

[13] 《am730》(2019年6月11日)。〈立法會外午夜起衝突 19人被捕多人受傷〉。
社媒 (2019年6月10日)。〈立法會示威區清場其間，有示威者被警員制服後，頭部被撞向金屬防護欄，再被扔至防護欄後方地上昏迷〉。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UnitedSocialPress/videos/vb.579827748716829/2066539676808123

服從警方命令，當目的達到後便須立即停止使用武力。

7.45 警方的武力使用指引允許警務人員如果面對「頑強對抗」，即「作出實質行動抗拒人員的控制，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時，可使用胡椒泡劑和催淚水劑。警務人員如面對「暴力攻擊」，即「肢體毆打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時，可使用警棍。警務人員應自行判斷何謂合理的武力程度，並需為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因此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武力使用屬警務人員的個人責任，他們須遵守法律和警隊的武力使用守則。

7.46 使用不必要或過度武力與否，需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而定，尤其視乎事件的起因、示威者的行動和警務人員的判斷。警方的做法是在每次行動部署後進行檢討，確保所有警務人員遵守相關指引和程序，並從中汲取教訓。因此，監警會預期警方將會檢討所有事件，以及若有充分理據時，將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未有遵循警隊指引及法例的警務人員按章處理。若警方發現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及警隊指引，監警會以及公眾都期望警方採取必要行動起訴或懲處相關警務人員。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處長公開透露，警方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訓斥 21 名在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時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警務人員。處長進一步表明，這並不表示警方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調查。相關事件衍生若干須匯報投訴，監警會將按現行機制處理這些投訴個案。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7.47 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方處理傳媒的原則是要與傳媒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警察公共關係科負責協調警方和傳媒兩者不同的工作需要，以減少誤會，避免雙方發生衝突。現場警務人員應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與傳媒互諒互讓，亦不應防礙傳媒的攝錄工作，警察公共關係科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的角色尤其重要。

7.48　警隊設有傳媒聯絡隊[14]，擔當警方與傳媒之間的橋樑，在不影響警方行動效率和部署的可行範圍內，便利雙方工作。警察傳媒聯絡隊的隊員來自不同警區，乃自願兼任有關職務。傳媒聯絡隊安排其成員到現場協助及配合傳媒工作，與傳媒溝通及處理傳媒有關的事件。警察傳媒聯絡隊可藉此為前線警務人員分擔傳媒聯絡的工作，讓前線警務人員可專注行動職務。

7.49　2019 年 6 月 9 日，警方部署 42 名警察傳媒聯絡隊人員到現場。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日的活動引致記者向警務人員作出 13 宗投訴，包括：

(a) 用盾牌和強光電筒阻礙記者拍照、攝錄和報道現場情況；
(b) 用盾牌推撞記者和不禮貌地驅趕記者；及
(c) 對記者使用警棍。

有新聞影片拍攝到部分投訴個案涉及的事件，有關投訴個案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7.50　監警會明白警方與傳媒建立長遠且具建設性的關係十分重要，並理解記者需竭盡所能報道現場情況。監警會同時關注記者採訪期間，其人身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亦可能阻礙前線警務人員的行動。新聞自由固然重要，惟記者、遊行人士和警務人員的自身安全，以及維持治安同樣重要，各方面均須取得平衡。監警會留意到警察公共關係科並未就大型公眾活動制定採訪注意事項，以供記者參考。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作出的建議

7.51　根據至今收集所得的資料，警方當天顯然並非一開始就主動使用武力。警方是在面對部份暴力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下，以武力作出回應。然而，警方管理層可從上述事件當中汲取教訓，以助日後實踐「及早防犯，及早管控，及早介入」的警務理念。上述事件證明和平大型公

[14] 警方在 2005 年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首次部署傳媒聯絡隊到現場。

眾活動有可能因激進分子的行為而演變成暴力襲擊，而 2019 年 6 月 9 日的事件正是這場演變的開端。

7.52 就 6 月 9 日的事件衍生 13 宗由記者作出的投訴，清楚顯示警方與傳媒的溝通和協調有改善空間。

7.53 至於是否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予遊行人士，當中並沒有絕對答案。監警會留意到警方已從 6 月 9 日的事件汲取教訓，並在 6 月 16 日及 7 月 1 日的遊行中採取更主動而靈活的處理手法。

7.54 監警會認為，警方管理層應從 6 月 9 日的事件中學習並檢討，制訂可減少衝突的策略和戰術，以應對類似的情況。就此，會方建議警方管理層作出以下檢討：

(a) 檢討如何能有效確保警務人員在武力使用時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包括修訂培訓模式，以處理類似近期的情況。

(b) 檢討是否有需要與傳媒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讓警務人員及記者在履行各自的職責之餘，亦可確保各方安全。有關工作守則應至少涵蓋以下範疇：

(i) 如何識別記者；
(ii) 鼓勵傳媒機構自發制定及定時更新記者名單；
(iii) 探討警方與傳媒之間保持安全距離的規定；以及
(iv) 推廣這份共同擬訂的工作守則。

(c) 在高級管理層面訂立程序，監察及檢討遊行活動的現場情況，以便更主動地決定是否開放更多行車線予遊行隊伍。警方應檢討其點算遊行人數的方法，讓警方可以充分考慮遊行活動的發展及參與人數的變化，以協助其就開放哪條道路作出迅速決定。

7.55 上述建議應與監警會在報告《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中作出的建議一併閱讀。

附件

時序表 — 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

關鍵事件

A. 下午 2 時 22 分 – 晚上 10 時 30 分
第一階段 — 下午 2 時 22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遊行

B. 晚上 10 時 30 分 – 翌日凌晨 3 時
第二階段 — 遊行結束後爆發衝突

各事件的詳細時序

A. 第一階段 – 下午 2 時 22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遊行

時間（大約）	事件
6 月 9 日 早上 11 時 30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開始運作（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6 月 9 日 下午 2 時 22 分	遊行原定下午 3 時起步，但由於維多利亞公園已擠滿了大批群眾，主辦單位民陣於是提早起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 (大約)	事件
6 月 9 日 下午 3 時 53 分	遊行隊伍的隊頭抵達政府總部後，民陣呼籲遊行人士留守參與集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
6 月 9 日 下午 4 時 02 分	遊行人士擠滿軒尼詩道和堅拿道交界，並要求警方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3])。 部分遊行人士試圖越過警方防線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警務人員舉起紅旗警告遊行人士「*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3])，但遊行人士仍然繼續要求警方開放更多行車線疏導人潮(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3])。 *(圖片來源：《香港 01》及《明報》)*

時間 (大約)	事件
6 月 9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數名遊行人士突破警方防線,人潮隨即湧出軒尼詩道東行線,警方遂把防線後移,並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予遊行人士(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4])。 *(圖片來源:《香港 01》)*
6 月 9 日 下午 5 時 05 分	民陣在遊行終點帶領遊行人士預演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5])。
6 月 9 日 晚上 7 時 25 分	有六名遊行人士衝出海富中心對開的夏慤道,試圖用鐵馬堵塞西行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6])。他們於警務人員到場時逃去,但其中一人被約六名軍裝警務人員制伏。大約十多名遊行人士從遊行隊伍衝出來,從警方手上把該名人士拉走,一名警務人員向他們施放胡椒泡劑,涉事群眾其後逃去。(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 *(圖片來源:《南華早報》)*
6 月 9 日 晚上 8 時 20 分	香港眾志呼籲示威者留守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8])。

時間 (大約)	事件
6月9日 晚上10時30分	民陣宣布遊行結束，有103萬人參與遊行，警方估算最高峰時有24萬人，親建制研究機構「香港發展中心」委託經濟學家雷鼎鳴估算的遊行人數則約20萬人（資料來源：傳媒報道[9]）。

B. 第二階段 – 遊行結束後爆發衝突

時間 (大約)	事件
6月9日 晚上10時30分	遊行隊伍的龍尾抵達政府總部一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數以百計的遊行人士留守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以及海富中心對開的夏慤道，堵塞夏慤道西行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0]）。
6月9日 晚上10時47分	學生動源和香港獨立聯盟成員宣布將留守添美道直至6月12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1]），並表明若特區政府拒絕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行動將會升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2]）。
6月9日 晚上11時09分	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留意到參與下午的遊行人數眾多，並宣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將於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13]）。
6月9日 晚上11時40分	警務人員組成防線並嘗試驅散海富中心外的數百名滯留人士，但他們並未遵循警方的呼籲離開。警方與他們持續對峙，直至凌晨1時當大部分示威者都已散去，警務人員把其餘的人士驅趕回行人路（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4]）。
6月10日 凌晨零時01分	數百名示威者開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衝擊警方防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

時間 (大約)	事件
	及新聞直播影片[15]),最初雙方只是互相推撞,其後部分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水樽、拖鞋及雪糕筒等雜物。警方舉起紅旗警告「*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 部分暴力示威者用鐵馬推向警方防線,並繼續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現場情況轉趨緊張。有示威者拆除路邊欄杆的鐵枝,或利用街上的大型物件,例如垃圾桶或雪糕筒,與警務人員衝突。警務人員向示威者使用警棍,並施放胡椒泡劑(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6])。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星島日報》及《香港 01》)*
6 月 10 日 凌晨零時 13 分	部分示威者逃到添美道和龍匯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6 月 10 日 凌晨零時 15 分	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示威者繼續將鐵馬推向警方防線,部份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鐵枝。從新聞片段所見,警方於是利用警棍及近距離使用胡椒泡劑驅散。期間,有示威者被拖行在地上。新聞影片亦拍攝到一名警務人員遭部分暴力示威者襲

時間 （大約）	事件
	擊，眼部受傷，其後更遭一枝從鐵馬拆下來的鐵枝擊中，其他警務人員隨即把他帶進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7]）。 *(圖片來源：《香港 01》)*
6 月 10 日 凌晨零時 18 分	七支配備催淚水劑的衝鋒隊小隊（早前於警察總部守候，約 250 名穿上防暴裝備的警員），加上特別戰術小隊的支援，抵達立法會綜合大樓增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18]）。
6 月 10 日 凌晨零時 19 分	示威者把原本架設在添美道的鐵馬搬走，然後再到龍和道搬走該處的鐵馬（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現場新聞影像片段[19]）。
6 月 10 日 凌晨零時 26 分	大約 200 名示威者在龍和道和龍匯道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0]）。
6 月 10 日 凌晨 1 時	數百名示威者用鐵馬堵塞龍和道，並從高處向龍和道隧道扔下大型垃圾箱及其他雜物。警方使用催淚水劑驅散示威者，多名示威者仍然留守添馬公園（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1]）。

時間（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香港 01》)
6 月 10 日 凌晨 1 時 32 分	大約 550 名防暴警務人員到場，把示威者從立法會道向西面的添馬公園及龍和道驅散，以及沿添美道及夏慤道向東面驅散。根據警方表示，部分身處立法會道的示威者手持滅火筒，亦有部分示威者在該處的行人路掘起磚頭，他們的行為對現場人士構成重大威脅，因此警方必須驅散人群並要求現場所有人（包括示威者及記者）盡快離開現場，以回復公眾秩序（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警方清場（即採取驅散人群行動）期間，有新聞影片拍攝到有警務人員於添馬公園附近的中西區海濱長廊用盾牌推撞記者，要求記者向前行或離開現場，但記者向警方表示當時根本沒有空間走動（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2]）。 (圖片來源：《香港 01》及路透社)
6 月 10 日 凌晨 2 時 05 分	一批示威者被警方驅散到分域街一帶，他們沿告士打道東行線步行至灣仔，並用鐵馬、巴士站牌及垃圾桶堵塞告士打道。另一批被警方驅散到添馬公園的示威者則向中環碼頭方向前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3]）。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香港 01》)
6 月 10 日 凌晨 2 時 19 分	警方部署警察機動部隊兩支小隊組成防線，驅散聚集在入境事務大樓對開告士打道的人群，另外兩支小隊則驅散海富中心外的人群(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4])。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6 月 10 日 凌晨 2 時 20 分	警方在觀塘秀茂坪警署設立臨時羈留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6 月 10 日 凌晨 2 時 50 分	警方在舊灣仔警署外包圍 358 名示威者。此時，大部分示威者已經散去，警方亦重開告士打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5])。

時間（大約）	事件
6 月 10 日 凌晨 3 時	警方在舊灣仔警署外對該 358 名示威者進行截停及搜查，當中八成以上年齡介乎 16 歲至 25 歲。警方在登記他們的身份證後便放行（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新聞直播影片[26]）。 *(圖片來源：《香港 01》)*
6 月 10 日 早上 6 時	警方行動結束（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27]）。

1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反逃犯條例遊行】高空圖對比　遊行起步媲美 2003 年七一？〉。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38474/反逃犯條例遊行-高空圖對比-遊行起步媲美 2003 年七一
英國廣播公司（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爭議：破紀錄百萬人遊行後　警員與示威者爆發衝突〉。擷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8571676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市民為遊行花四個半鐘〉
《am730》(2019 年 6 月 10 日)。〈港鐵封站巴士改道 各出奇謀到維園〉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上街反修例人數破紀錄 大會：103 萬 警方：24 萬〉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逃犯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24 萬 政府回應尊重市民有不同意見 周三仍恢復二讀〉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逃犯」修例大遊行 逼爆港心臟 民陣：103 萬人 雷鼎鳴：20 萬人 警方：24 萬人〉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10 人送院 有小孩暈倒〉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市民怒吼 促撤回《逃犯條例》 反修例百萬行〉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蘋果日報》、立場新聞及有線電視新聞影片。

[2]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反逃犯條例】民陣呼籲遊行後留步：預演包圍立法會)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536/反逃犯條例-民陣呼籲遊行後留步-預演包圍立法會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 。〈【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香港電台(2019 年 6 月 9 日)。〈民陣遊行隊伍預演包圍立法會〉。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1697-20190609.htm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民陣促撤修訂 預演包圍立會〉。
《蘋果日報》及有線電視新聞影片。

[3]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9 日)。〈【反修例遊行】隊頭已到達政總 遊行路線沿途塞滿人〉。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18633/即時-香港-反修例遊行-隊頭已到達政總-遊行路線沿途塞滿人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揮港獨旗人士推撞叫開路 警兩度舉紅旗〉。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0/00176_011.html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方：高峰 24 萬人 百萬人上街 震撼超 03 年〉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警拒開放東行線塞到爆〉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封鎖線被衝越 警拘七示威者〉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逃犯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24 萬 政府回應尊重市民有不同意見 周三仍恢復二讀〉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後夜襲立會 暴徒衝擊警防線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同行 塞爆港鐵 5 站 一度飛站不停天后 市民炮台山「起步」政府：繼續解說 周三恢復二讀 凌晨警民衝突 口罩人擲鐵馬〉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揮港獨旗人士推撞叫開路 警兩度舉紅旗〉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蠻推鐵馬佔路各界譴責擾民〉
《蘋果日報》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4]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反逃犯條例遊行】高空圖對比 遊行起步媲美 2003 年七一？〉。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38474/反逃犯條例遊行-高空圖對比-遊行起步媲美 2003 年七一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上街反修例人數破紀錄 大會：103 萬 警方：24 萬〉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同行 塞爆港鐵 5 站 一度飛站不停天后 市民炮台山「起步」政府：繼續解說 周三恢復二讀 凌晨警民衝突 口罩人擲鐵馬〉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困」遊行隊伍 司機：不介意〉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蠻推鐵馬佔路各界譴責擾民〉。

5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9 日)。〈個別人士逗留夏慤道與警員衝突 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1753-20190609.htm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9 日)。〈夏慤道海富中心外爆衝突 警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09/bkn-20190609201445111-0609_00822_001.html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反逃犯條例遊行】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 警方出動胡椒噴霧〉。擷取來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38606/反逃犯條例遊行-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警方出動胡椒噴霧
《信報》(2019 年 6 月 9 日)。〈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 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167/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警方施放胡椒噴霧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方:高峰 24 萬人 百萬人上街 震撼超 03 年〉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激進派夜圍政總爆衝突 警龍和道添美道驅趕〉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夜圍政總 警噴椒驅口罩男〉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釀混亂警拉 7 人〉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立會外與警爆衝突〉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後夜襲立會 暴徒衝擊警防線〉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逃犯」修例大遊行 逼爆港心臟 民陣:103 萬人 雷鼎鳴:20 萬人 警方:24 萬人〉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扶老攜幼大遊行 警民衝突噴胡椒〉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煽動群眾衝擊 堵立會搞佔領〉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速龍小隊」鎮暴清場 激進示威者衝擊立會圖佔龍和道〉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SOLIDARITY AND DEFIANCE〉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蠻推鐵馬佔路各界譴責擾民〉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0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有線電視及香港電台新聞影片

7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香港電台（2019 年 6 月 9 日）。〈個別人士逗留夏慤道與警員衝突　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1753-20190609.htm
《東方日報》夏慤道海富中心外爆衝突　警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hk.on.cc（2019 年 6 月 9 日）/hk/bkn/cnt/news/20190609/bkn-20190609201445111-0609_00822_001.html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反逃犯條例遊行】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　警方出動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38606/反逃犯條例遊行-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警方出動胡椒噴霧
《信報》（2019 年 6 月 9 日）。〈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 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167/金鐘有人欲衝出夏慤道+警方施放胡椒噴霧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方：高峰 24 萬人 百萬人上街 震撼超 03 年〉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激進派夜圍政總爆衝突 警龍和道添美道驅趕〉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夜圍政總 警噴椒驅口罩男〉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釀混亂警拉 7 人〉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立會外與警爆衝突〉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0 日。〈）遊行後夜襲立會 暴徒衝擊警防線〉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逃犯」修例大遊行 逼爆港心臟 民陣：103 萬人 雷鼎鳴：20 萬人 警方：24 萬人〉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扶老攜幼大遊行 警民衝突噴胡椒〉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煽動群眾衝擊 堵立會搞佔領〉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速龍小隊」鎮暴清場 激進示威者衝擊立會圖佔龍和道〉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SOLIDARITY AND DEFIANCE〉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蠻推鐵馬佔路各界譴責擾民〉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0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有線電視及香港電台新聞影片

[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9]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獨立媒體（2019 年 6 月 9 日）。〈民陣：103 萬人參與反送中遊行〉。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4613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9 日）。〈民陣公布有 103 萬人參與遊行　警方：高峰時有 24 萬〉。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1743-20190609.htm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民陣公布 103 萬人參加反修例遊行　警方：最高峰 24 萬人〉。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2318/【逃犯條例】民陣公布 103 萬人參加反修例遊行警方：最高峰 24 萬人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雷鼎鳴估算：平均人數 19.9 萬〉。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09/s00001/1560068653712/【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雷鼎鳴估算-平均人數 19-9 萬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上街反修例人數破紀錄 大會:103 萬 警方:24 萬〉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逃犯例大遊行 民陣:103 萬人 警:24 萬 政府回應尊重市民有不同意見 周三仍恢復二讀〉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人海反修例 民陣稱 103 萬 警稱高峰 24 萬〉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市民怒吼 促撤回《逃犯條例》 反修例百萬行〉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SOLIDARITY AND DEFIANCE〉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修訂《逃犯條例》風波 林鄭堅決繼續修例 民陣周三再集會〉

10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遊行實時報道:晚上 10 時遊行結束 遊行人士聚集立法會外空地〉。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609/special/1560061705615
《信報》(2019 年 6 月 9 日)。〈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220/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6.9 大遊行】學生動源、香港獨立聯盟:和平留守添美道至 6.12 到時考慮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6-9-大遊行-學生動源等獨派組織-和平留守添美道至-6-12-但必要時武力抗爭/
《蘋果日報》新聞影片。

11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信報》(2019 年 6 月 9 日)。〈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220/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學生動源、香港獨立聯盟:和平留守添美道至 6.12 到時考慮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6-9-大遊行-學生動源等獨派組織-和平留守添美道至-6-12-但必要時武力抗爭/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警民同料遊行人多 警力增至 2000 民陣籲開放更多車路 眾志預告有「重要呼籲」〉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9 日)。〈亂港派今謀再佔 推市民犯法 遊行風險高 盧偉聰:表達意見應和平守法〉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9 日)。〈謀集會後強留包圍立會 激進派煽紮營 圖演「二次佔中」〉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群眾夜攻立會與警血戰〉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夜圍政總 警噴椒驅口罩男〉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扶老攜幼大遊行 警民衝突噴胡椒〉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人海反修例 民陣稱 103 萬 警稱高峰 24 萬〉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眾志學生動源 留守添美道〉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煽動群眾衝擊 堵立會搞佔領〉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亂港派縱火堵路衝擊立會 多名警員受傷 遊行變暴亂 通宵大混亂〉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會衝突 鼓動學生參與社會抗爭 「學獨」陳家駒被捕後獲釋
《蘋果日報》、有線電視、香港電台及無綫電視新聞影片。〉

[12]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 警方:高峰期 24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451/逃犯條例-6-9 局勢全覽-民陣-103 萬人遊行-警方-高峰期 24 萬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6.9 大遊行現場 香港人反擊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6-9-大遊行現場-香港人反擊戰/
《信報》(2019 年 6 月 9 日)。〈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220/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發起添美道留守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9 日)。〈學生動源、香港獨立聯盟:和平留守添美道至 6.12 到時考慮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6-9-大遊行-學生動源等獨派組織-和平留守添美道至-6-12-但必要時武力抗爭/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警民同料遊行人多 警力增至 2000 民陣籲開放更多車路 眾志預告有「重要呼籲」〉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9 日) 。〈【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9 日)。〈亂港派今謀再佔 推市民犯法 遊行風險高 盧偉聰:表達意見應和平守法〉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9 日)。〈謀集會後強留包圍立會 激進派煽紮營 圖演「二次佔中」〉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群眾夜攻立會與警血戰〉。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夜圍政總 警噴椒驅口罩男〉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扶老攜幼大遊行 警民衝突噴胡椒〉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人海反修例 民陣稱 103 萬 警稱高峰 24 萬〉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眾志學生動源 留守添美道〉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煽動群眾衝擊 堵立會搞佔領〉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亂港派縱火堵路衝擊立會 多名警員受傷 遊行變暴亂 通宵大混亂〉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會衝突 鼓動學生參與社會抗爭 「學獨」陳家駒被捕後獲釋〉
《蘋果日報》、有線電視、香港電台及無綫電視新聞影片。

[13]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6 月 9 日)。〈政府回應遊行〉。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09/P2019060900587.htm

[14] Now 新聞台(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電台、立場新聞及有線電視新聞影片。

[15]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9 日) 。〈【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Why did Hongkongers join million-strong march to protest extradition bill? It’s about protecting freedom, and it’s in their DNA〉。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58/why-did-hundreds-thousands-hongkongers-take-streets-protest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示威區 警方施放催淚彈 (00:40) 〉。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18900/即時-香港-反修例遊行-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示威區-警方施放催淚彈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6.10 警民衝突】示威者圖衝擊立法會 警出動胡椒噴霧棍毆群眾被驅至灣仔〉。擷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6-9-大遊行-示威者圖衝突立法會-警出動胡椒噴霧/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10 日)。〈有示威者以鐵馬作擋箭牌試圖衝向立法會〉。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106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立會外與警爆衝突〉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涉非法集會者 向警出示偽造記者證〉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者疑製造催淚彈假像〉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1 日)。〈Police faced 'organised, armed and prepared radical individuals'〉
《香港 01》、《明報》、香港電台、《南華早報》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16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9 日)。〈【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Why did Hongkongers join million-strong march to protest extradition bill? It's about protecting freedom, and it's in their DNA〉。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58/why-did-hundreds-thousands-hongkongers-take-streets-protest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示威區 警方施放催淚彈 (00:40) 〉。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18900/即時-香港-反修例遊行-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示威區-警方施放催淚彈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6.10 警民衝突】示威者圖衝擊立法會 警出動胡椒噴霧棍毆群眾被驅至灣仔〉。擷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6-9-大遊行-示威者圖衝突立法會-警出動胡椒噴霧/
Now 新聞台 (2019 年 6 月 10 日)。〈有示威者以鐵馬作擋箭牌試圖衝向立法會〉。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106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立會外與警爆衝突〉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涉非法集會者 向警出示偽造記者證〉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者疑製造催淚彈假像〉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1 日)。〈Police faced 'organised, armed and prepared radical individuals'〉
《香港 01》、《明報》、香港電台、《南華早報》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17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Protesters, police fight pitched battles after historic 'million-strong' march against Hong Kong's controversial extradition bill turns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3761/protesters-police-fight-pitched-battles-after-peaceful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In Pictures: Violent clashes as Hong Kong police clear protesters following anti-extradition bill demo〉。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0/pictures-violent-clashes-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ers-following-anti-extradition-bill-demo/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圖輯】6.10 凌晨的衝擊與驅散〉。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圖輯-6-10-凌晨的衝擊與驅散/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香港黑夜爆警民衝突 鐵馬鐵枝警棍齊飛濺血 帶口罩者兩衝立會 警方制服逾 200 人〉。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0/taa1_r.htm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一片睇晒】示威者扔鐵馬圖衝入立法會　警方施胡椒噴霧驅趕〉。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0/bkn-20190610033139512-0610_00822_001.html
社媒(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06.10 立法會示威區清場其間，有示威者被警員制服後，頭部被撞向金屬防護欄，再被扔至防護欄後方地上昏迷〉。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UnitedSocialPress/videos/vb.579827748716829/2066539676808123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群眾夜攻立會與警血戰〉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激進派夜圍政總爆衝突 警龍和道添美道驅趕〉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扶老攜幼大遊行 警民衝突噴胡椒〉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白衣人海反修例 民陣稱 103 萬 警稱高峰 24 萬〉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速龍小隊」鎮暴清場 激進示威者衝擊立會圖佔龍和道〉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亂港派縱火堵路衝擊立會 多名警員受傷 遊行變暴亂 通宵大混亂〉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暴徒夜襲立會 衝防線傷警員 「獨人」現場策劃 持鐵馬攻擊警胡椒噴霧控制場面〉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盧偉聰：譴責暴力果斷執法〉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am730》(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外午夜起衝突 19 人被捕多人受傷〉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暴力衝突拘 19 人 警明評估調配人手〉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檢自製長矛鐵錘電鋸石屎槍 歹獨武器勁攞命〉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八警受傷 PTU 爆眼角恐毀容〉
《成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八名警務人員受傷 爆眼角縫 15 針〉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譴責暴力示威誓追究到底 衝擊立會有預謀 八警傷 19 人被捕〉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1 日)。〈Police faced 'organised, armed and prepared radical individuals'〉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檢獲大量攻擊性武器民陣遊行後暗派物資 暴亂早有預謀暴徒圖搶槍攞命〉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排架鐵馬攻擊後排替補兼擲磚 300 餘暴徒襲警有明確分工〉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2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香港 01》、香港電台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18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　宣布非法集結　示威者走往龍和道〉。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0/s00001/1560096945249/【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宣布非法集結-示威者走往龍和道
《晴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反修例遊行大逼爆 民陣：103 萬人參與 警：最高峰 24 萬〉
《am730》(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外午夜起衝突 19 人被捕多人受傷〉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消息：警早料留守 沒料爆衝突〉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留守衝突 19 示威者被捕 358 摘名 八成被記身分者 16 至 25 歲 警：日後或檢控〉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防暴警軟硬兼施 鐵腕清場 速龍小隊特別戰術平亂〉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排架鐵馬攻擊後排替補兼擲磚 300 餘暴徒襲警有明確分工〉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2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香港 01》、《明報》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19]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 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香港 01》、香港電台、《蘋果日報》、有線電視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 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 宣布非法集結 示威者走往龍和道〉。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0/s00001/1560096945249/【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宣布非法集結-示威者走往龍和道
《香港 01》、香港電台、《蘋果日報》及有線電視新聞影片。

[21]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 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 宣布非法集結 示威者走往龍和道〉。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0/s00001/1560096945249/【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宣布非法集結-示威者走往龍和道
Now 新聞台 (2019-06-09) 。〈【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 Protesters, police fight pitched battles after historic ‘million-strong’ march against Hong Kong’s controversial extradition bill turns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3761/protesters-police-fight-pitched-battles-after-peaceful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 In Pictures: Violent clashes as Hong Kong police clear protesters following anti-extradition bill demo〉。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0/pictures-violent-clashes-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ers-following-anti-extradition-bill-demo/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激進派夜圍政總爆衝突 警龍和道添美道驅趕〉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立會外與警爆衝突〉
《成報》(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會門外 龍和道午夜爆衝突 盧偉聰：強烈譴責 數百神秘口罩人擲鐵馬長竹藏刀圖刺警〉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速龍小隊」鎮暴清場 激進示威者衝擊立會圖佔龍和道〉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0 日)。〈亂港派縱火堵路衝擊立會 多名警員受傷 遊行變暴亂 通宵大混亂〉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清場拘 19 人 搜出火機剪刀〉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香港 01》、香港電台、《南華早報》、《蘋果日報》、有線電視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2]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圖輯】6.10 凌晨的衝擊與驅散〉。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圖輯-6-10-凌晨的衝擊與驅散/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In Pictures: Violent clashes as Hong Kong police clear protesters following anti-extradition bill demo〉。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0/pictures-violent-clashes-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ers-following-anti-extradition-bill-demo/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Now 新聞台(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霸佔灣仔及中環路面　多人被捕〉。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105
《am730》(2019 年 6 月 11 日)。〈記協譴責暴力對待記者警：警員盡量協助採訪〉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Hong Kong's journalism watchdog says police 'trampled on reporters' rights' during extradition protest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2/hong-kongs-journalism-watchdog-says-police-trampled-reporters-rights-extradition-protest-clashes/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閃燈阻拍攝　辱罵記者「垃圾」〉
《am730》(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外午夜起衝突 19 人被捕多人受傷〉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採訪遭驅趕 記協抗議促嚴查〉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清場拘 19 人 搜出火機剪刀〉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連發 20 帖 七見傳媒 警即時回應遊行闢謠〉
《成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驅散現場混亂 難識別記者身分〉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2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香港 01》、香港自由新聞、香港電台、《南華早報》、《蘋果日報》、有線電視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3]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明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　宣布非法集結示威者走往龍和道〉。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0/s00001/1560096945249/【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警立法會大樓外清場-宣布非法集結-示威者走往龍和道
Now 新聞台　(2019-06-09)。〈【不斷更新】民陣反修例遊行現場(二)〉。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070
Now 新聞台(2019 年 6 月 10 日)。〈示威者霸佔灣仔及中環路面　多人被捕〉。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105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留守衝突 19 示威者被捕 358 摘名 八成被記身分者 16 至 25 歲 警：日後或檢控〉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檢獲大量攻擊性武器民陣遊行後暗派物資 暴亂早有預謀暴徒圖搶槍攞命〉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排架鐵馬攻擊後排替補兼擲磚 300 餘暴徒襲警有明確分工〉
《蘋果日報》及 Now 新聞台新聞影片。

[24]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9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s protest march against the extradition bill turned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3725/hong-kong-edge-crowds-gather-ultimate-showdown-against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　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8634/逃犯條例-持續更新-百人衝擊立法會-盧偉聰-搜證追究到底
《獨立媒體》(2019 年 6 月 10 日)。〈反送中遊行後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游走港島抗爭〉。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4618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不散者們】被圍堵、被拘捕　年輕人的說法：我們為何仍在前線抗爭〉。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散者們-上-被圍堵被拘捕-年輕人的說法-我們為何仍在前線抗爭/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香港電台、《蘋果日報》、有線電視、Now 新聞台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5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0 日)。〈Protesters, police fight pitched battles after historic ‘million-strong’ march against Hong Kong’s controversial extradition bill turns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3761/protesters-police-fight-pitched-battles-after-peaceful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0 日)。〈文盡覽逃犯條例夜戰　警棍流血衝突關鍵：政府堅持恢復二讀〉。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38654/一文盡覽逃犯條例夜戰-警棍流血衝突關鍵-政府堅持恢復二讀
Now 新聞台（2019 年 6 月 10 日）。〈 示威者霸佔灣仔及中環路面　多人被捕〉。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105
港真傳媒（2019 年 6 月 10 日）。〈數十示威者舊灣仔警署外被警員包圍 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被捕〉。擷取自 https://tmhk.org/2019/06/10/數十示威者舊灣仔警署外被警員包圍-學生獨立聯盟/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圖輯】6.10 凌晨的衝擊與驅散〉。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圖輯-6-10-凌晨的衝擊與驅散/
香港電台、《南華早報》、《蘋果日報》、有線電視、Now 新聞台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6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0 日）。〈【6.10 警民衝突】逾百示威者被驅至舊灣仔警署外　搜身、攝錄後獲放行〉。擷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6-10-警民衝突-逾百示威者被驅至舊灣仔警署外-搜身-攝錄後獲放行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圖輯】示威者一度佔領告士打道　警方凌晨清場〉。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0/bkn-20190610031507748-0610_00822_001.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0 日)。〈舊灣仔警署外示威者 警逐一搜身並押解放行〉。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58401/舊灣仔警署外示威者+警逐一搜身並押解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不散者們】被圍堵、被拘捕　年輕人的說法：我們為何仍在前線抗爭〉。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散者們-上-被圍堵被拘捕-年輕人的說法-我們為何仍在前線抗爭/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am730》(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外午夜起衝突 19 人被捕多人受傷〉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拘 19 人檢長矛 千警周三佈防 衝擊立會 警轟有預謀〉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狂徒暴力衝擊立會 8 警受傷 警方指有組織有預謀有準備〉
《信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疑凌晨衝擊有預謀 拘 12 人〉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暴力衝突拘 19 人 警明評估調配人手〉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清場拘 19 人 搜出火機剪刀〉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留守衝突 19 示威者被捕 358 摘名 八成被記身分者 16 至 25 歲 警：日後或檢控〉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涉非法集會者 向警出示偽造記者證〉
《成報》(2019 年 6 月 11 日)。〈企圖衝擊立法會 358 人被查問　18 至 22 歲佔最多 有組織有預謀暴力事件 19 人被捕〉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譴責暴力示威誓追究到底 衝擊立會有預謀 八警傷 19 人被捕〉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358 人被記錄資料 少女佔三分一〉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晴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民陣明再集會反修例 警方有信心應對 昨凌晨衝突拘 19 男女 或追究 358 人〉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1 日)。〈Police faced 'organised, armed and prepared radical individuals'〉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檢獲大量攻擊性武器民陣遊行後暗派物資 暴亂早有預謀暴徒圖

搶槍攞命〉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排架鐵馬攻擊後排替補兼擲磚 300 餘暴徒襲警有明確分工〉
《東周刊》(2019 年 6 月 12 日)。〈港獨派圖借反《逃犯例》翻生 警方 激進分子 16 小時攻防戰〉
《蘋果日報》、有線電視、Now 新聞台、《南華早報》及立場新聞新聞影片。

27 《明報》(2019 年 6 月 9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暴力衝突警拘 19 人 舊灣仔警署外 358 人或遭檢控〉。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0/s00001/1560157793902/【逃犯條例-反修例遊行】暴力衝突警拘 19 人-舊灣仔警署外 358 人或遭檢控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0 日)。〈逃犯末路:警拘 19 示威者 358 人受查〉。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0/bkn-20190610162005487-0610_00822_001.html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警錄 358 人資料 勢秋後算賬〉。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1/2070100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示威未散即公佈如期二讀 警民衝突「特首需負全責」〉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鐵欄作武器 暴徒襲警堵路〉

第八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事件

序言

8.1　　本章旨在審視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事件。當日立法會原定於上午 11 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惟成千上萬示威者清晨時分已在政府總部一帶聚集，最終立法會會議取消。另外，有示威者要求政府於下午 3 時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當時限屆滿，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衝擊警方防線，引發激烈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身處警方防線的警務人員投擲磚頭、鐵枝及其他硬物。警務人員最初以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防守，但由於現場情況惡化，警方最終使用催淚彈及低殺傷力投射彈（包括橡膠彈、布袋彈及反應彈）驅散示威者。當日的混亂情況持續至午夜。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引起公眾關注，並衍生一共 27 宗須匯報投訴及 33 宗須知會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8.22 至 8.28 段）。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亦會就每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及觀察搜證工作。本章旨在讓監警會釐清當日引起投訴的事件事實以及事發背景，以便監警會能夠更好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的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個別投訴的調查，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作出建議，以避免警方未來行動可能衍生的投訴。

觸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衝突的相關事件

8.2　　隨著政府在 6 月 9 日宣布將於 6 月 12 日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後，6 月 9 日當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爆發了激烈衝突。其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人士呼籲其他人參與 6 月 12 日的示威，網上有人持續呼籲將示威行動升級。在 6 月 10 日，網上有人號召民眾由 6 月 11 日起到添馬公園「野餐」，亦有人呼籲各界在 6 月 12 日參與罷工及罷課。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亦宣布計劃舉行集會反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1]，從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直至 6 月 20 日，即立法會主席原定結束二讀辯論的日子為止。[2] 網上亦有人呼籲將暴力程度升級，包括在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8.3 本報告《第七章》已詳述 6 月 9 日晚上發生的事件，包括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示威者在 6 月 10 日凌晨與警方防線的警務人員爆發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硬物，並在政府總部一帶堵塞道路，導致附近一帶交通癱瘓。網上形容有關行動是預演 6 月 12 日包圍立法會。故此，可以預見示威者將於 6 月 12 日再次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阻礙立法會議員進入大樓，以阻撓《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二讀辯論，並可能會再次使用暴力。

8.4 警方已收到有關示威者為 6 月 12 日所作計劃的情報，並預計示威者會使用暴力。警方在 6 月 12 日行動的警務目標與 6 月 9 日相同，即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完整，確保運作正常，並保護相關使用者安全。為達致上述警務目標，警方將按照其常規警務理念行事，即「及早防範，及早管控，及早介入」。警方計劃採取主動的方式管理人群、交通及示威活動，並對任何威脅公眾秩序及安全的活動採取果斷行動。警方不會容忍任何未經授權進入大樓的行為，以及擾亂大樓運作的暴力或非法行為。

8.5 就實際環境而言，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位置易受攻擊。該處四周均為主要交通幹道，而且有很多開放空間，當中大部分行人路以磚塊鋪砌及裝有金屬欄杆。警方的情報顯示，他們不僅要面對類似 6 月 9 日至 10 日般的挑戰，甚至極可能是更為嚴峻的挑戰。政府總部一帶亦有不少建築地盤，存有大量鐵枝和其他堅硬和尖銳的物

---

1 民陣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宣布計劃在 6 月 12 日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舉行集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立法會就保安管理事宜諮詢警方意見後，在 6 月 11 日封閉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直至另行通告。民陣的集會最終按照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6 月 12 日在龍匯道南面的行人路舉行。

2 根據立法會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主席宣布由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預留了 66 小時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二讀辯論。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1-2.html。

件，暴力示威者可能會利用該些物件(示威者及後確實曾經使用)襲擊警務人員。這情況令警方的行動更為困難。當6月12日清晨破曉，警方意識到情況相當棘手。

8.6 在6月12日的前一晚，警方開始高調現身金鐘，並進行截停及搜查行動。警方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架設鐵馬，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開始部署警務人員。

8.7 以上是6月12日衝突事件的背景，有關事件的詳細時序表請參閱附件。

6月12日的事件

8.8 警方為6月12日的行動派遣了189名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及2 248名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警方另外安排1 478名警務人員候命，以應付突發情況。警方同時安排52名警務人員在現場提供傳媒聯絡支援，及64名警務人員在警察總部執勤。

8.9 警方在6月12日採取兩層指揮架構，與6月10日處理立法會衝突事件相同。在此架構下，由警務處管理層及行動處高級警務人員指揮的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直接向派駐政府總部一帶的前線指揮站發出指示。前線指揮站由中區指揮官及五名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在現場負責指揮。

8.10 當日天亮之前，示威者已開始湧入政府總部一帶。清晨時分，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龍和道及夏慤道設置路障，癱瘓政府總部一帶的交通，並阻礙立法會議員和其他人士進入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多輛汽車被困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當中包括載有一名政府主要官員的政府車輛。。當日上午10時，警方估計政府總部一帶已聚集了大約46 000人。立法會在上午10時50分宣布，原定上午11時舉行的會議將押後，直至立法會主席另定時間舉行。大量示威者繼續在龍和道及

夏慤道留守。部分示威者及後更佔據金鐘道，導致金鐘一帶交通癱瘓。

8.11　當日早上政府總部一帶的緊張局勢持續加劇。當時有部分示威者撬起行人路的磚頭，在附近建築地盤取走鐵枝，並拆走行人路欄杆的鐵枝。另有部分示威者不時衝擊添華道及夏慤道交界的警方防線（請參閱地圖 8-1）。

8.12　網上亦出現「最後限期」，要求政府在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否則示威行動將會升級，包括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到了下午 3 時，即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期限，部分戴上頭盔、口罩、護目鏡和其他防護裝備的暴力示威者開始推撞在政府總部一帶警方防線的鐵馬，並向駐守防線的警務人員投擲磚頭、水樽、雨傘、頭盔和其他硬物（請參閱地圖 8-1）。下午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現場情況為「暴動」。為了守衛防線，警務人員使用盾牌、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警棍和低殺傷力投射彈應對。警務人員最終撤退，並施放催淚彈驅散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及添華道的示威者，阻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當時大樓尚有人員在內辦公。



地圖 8-1：政府總部一帶的警方防線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8.13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大約下午 4 時發出清場行動指示，以驅散在政府總部一帶的示威者，驅散方向由東至西，再從北到南。

8.14 與此同時，由民陣發起並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正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舉行，並有數百人參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發生衝突後，部分被警方驅散的暴力示威者有可能逃到集會地點，並與集會人士一起留在該處。當警方使用催淚彈進行清場行動時，大部分在龍匯道的人衝進中信大廈內，亦有部分人沿添美道離開現場。事件歷時大約 15 至 20 分鐘，以下將稱之為「中信大廈事件」。

8.15 警方把示威者從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道路驅散至夏慤道後，繼續在金鐘以南一帶(例如夏慤道及金鐘道)驅散示威者。據警方表示，最後一輪催淚彈是在晚上9時至10時在金鐘道及正義道交界施放。清場行動期間大量示威者分散到灣仔及中環一帶，直至午夜。

8.16 在6月12日的行動中，警方一共使用240枚催淚彈、19發橡膠彈、3發布袋彈以及33發反應彈。警方亦有使用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胡椒彈。

8.17 據警方表示，23名警務人員在6月12日的行動中受傷，當中16人被磚頭、鐵枝或其他雜物砸傷。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共治理了81名與6月12日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傷者。

8.18 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方就6月12日事件一共拘捕39人，涉及不同控罪，包括「暴動」、「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非法集結」、「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抗拒警務人員執行正當職務」、「遊蕩」、「管有危險藥物」、「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當中十人被落案起訴[3]，正排期候審，11人仍在接受調查，18人獲釋。

8.19 6月12日發生的事件亦引起以下受公眾關注的議題：

(a) 警方的武力使用；
(b) 中信大廈事件；
(c) 警方的「暴動」宣稱；
(d)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以及
(e) 警方就6月12日的行動部署。

[3] 控罪包括「非法集結」、「參與暴動」、「襲警」、「抗拒警務人員執行正當職務」及「管有危險藥物」。

資料來源

8.20 為了釐清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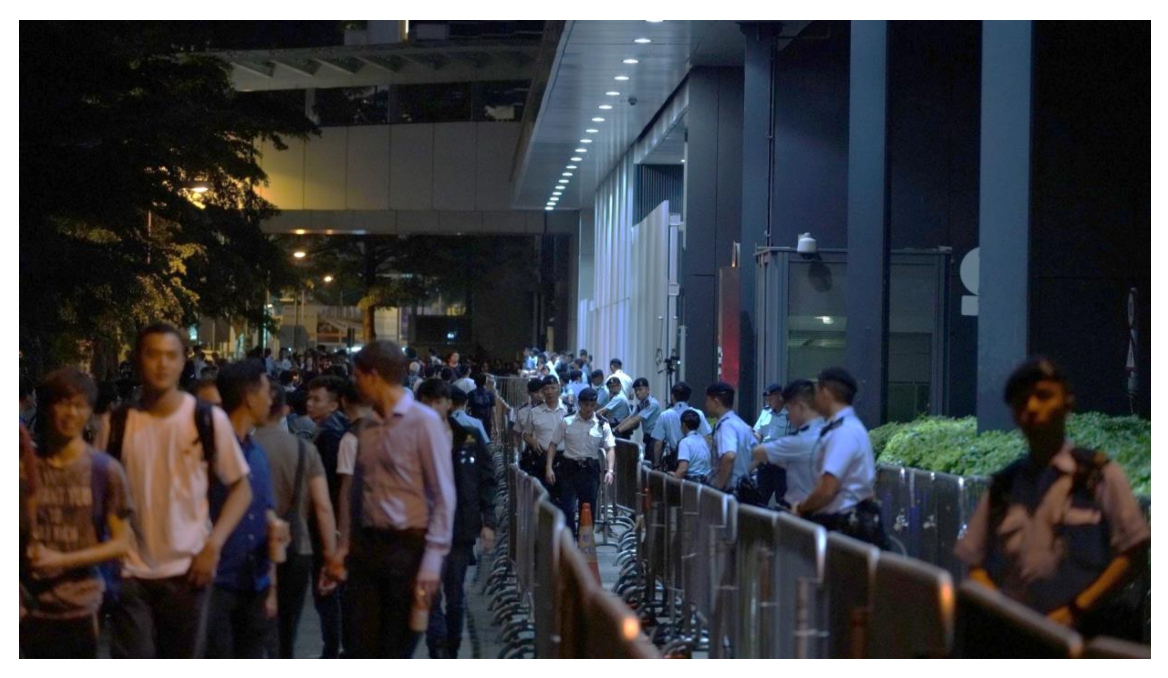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有關 6 月 12 日的警方部署及行動、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所使用的武器以及警務人員的受傷情況；
(b) 警方提供關於「踏浪者行動」的行動指令；
(c) 與警方會面時取得的資料；
(d) 警方在 6 月 12 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合共 40 條總長 7 小時的錄影片段；
(e)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新聞影片，包括總共 318 篇新聞報道及 281 段總長 163 小時的錄影報道；
(f) 公眾人士應監警會呼籲提供有關 6 月 12 日事件的照片及錄影片段；
(g) 中信大廈物業管理部提供有關 6 月 12 日的中信大廈閉路電視影片，片段總長 134 小時；
(h) 政府新聞處網頁（*news.gov.hk* 及 *info.gov.hk*）、香港警務處網頁（*police.gov.hk*）以及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有關 6 月 12 日事件的新聞公報；以及
(i) 醫院管理局提供與 6 月 12 日事件相關的求診人數資料。

事件

8.21　6 月 12 日的事件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6 月 11 日晚上至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59 分，涵蓋 6 月 12 日下午政府總部一帶爆發衝突之前示威者的行為及警方的行動；第二階段為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49 分，涉及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第三階段為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 50 分至晚上 11 時 59 分，有關警方在金鐘的清場行動，包括在期間發生的中信大廈事件。

第一階段：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爆發衝突之前示威者的行為及警方的行動（6 月 11 日晚上至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59 分）

- 由6月11日晚上起，民眾開始在政府總部一帶聚集抗議，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請參閱圖片8-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月12日上午7時15分，有大約1 600人及900人分別在政府總部一帶及添馬公園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1：6 月 11 日晚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上午7時45分，數以百計示威者湧到龍和道，用鐵馬圍困多架車輛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包括只有司機在車上的三輛警車，以及一架載著一名政府主要官員的政府車輛（請參閱圖片8-2）（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8時1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通知現場所有執勤警務人員暫停換班（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2：大約上午 8 時，龍和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

- 上午8時25分，原本在添美道及樂禮街聚集的示威者湧到夏慤道，並用鐵馬、雪糕筒及其他雜物堵路（請參閱圖片8-3）。夏慤道有部分警務人員嘗試用催淚水劑制止示威者，但不成功，最終夏慤道被數以千計示威者佔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8時45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因應現場人數越來越多，加上部分示威者越見情緒激動及暴力，遂指示警務人員與示威者保持安全距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8-3：上午8時30分，夏慤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 上午8時46分，警方在社交媒體呼籲示威者離開龍和道，否則會使用武力，拯救被困該處的車輛及人士。不過，警方強調這並非清場行動。警方最終並沒有在龍和道進行清場，而是在上午9時15分，派出警察談判組與龍和道的示威者談判，勸籲他們讓被困該處的人士和車輛離開。惟談判並不成功，車輛及車上人士繼續被困該處，直至警方在下午3時50分展開拯救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上午9時，政府總部一帶的道路，包括立法會道、添美道、龍匯道、龍和道及夏慤道均滿布示威者，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道路被堵塞（請參閱圖片8-4）（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根據警方估計，上午10時政府總部一帶有大約46 000人聚集，添美道有大約11 000人，夏慤道有大約22 000人，龍和道有大約10 000人，添馬公園有大約2 000人，龍匯道有大約1 000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4：上午 10 時 10 分，政府總部一帶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上午8時30分，部分示威者開始在政府總部範圍收集及準備各種物料，例如掘起行人路的磚頭（請參閱圖片8-5），取走建築地盤的鐵枝，拆除欄杆鐵枝，並用膠索帶把鐵馬綑綁一起，並在現場散發該些物料（請參閱圖片8-6）（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9時18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警務人員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慮，避免因警方任何行動而觸發衝突。中午12時30分，警方在社交媒體警告示威者切勿投擲磚頭，以免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5：龍和道行人路的磚頭被掘起
（圖片來源：《香港01》）



圖片 8-6：沿添美道搬動鐵枝及水馬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 上午10時56分，數以百計示威者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聚集，部分人衝擊警方防線，把路障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請參閱地圖8-1)(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上午10時57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應盡力保護政府總部，倘若情況惡化及失控，警務人員應撤退到室內地方，以保障自身安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使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守住防線，衝突大約在上午11時06分停止(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

- 上午10時50分，立法會主席宣布，原訂上午11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押後，直至其另訂時間舉行(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示威者沒有離開金鐘範圍，並堅持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考慮到部分示威者曾經衝擊警方防線，並在政府總部一帶收集建築材料，加上情況正在惡化，遂於上午11時17分指示現場指揮官，倘若要採取清場行動，在拯救生命的情況下應考慮使用武力的程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從上午9時35分起，金鐘、灣仔及中環有部分車輛慢駛或停在路中心，導致交通受阻。上午10時40分，警方透過社交媒體表示，有車輛蓄意堵塞金鐘道及紅棉路，要求其他司機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上午11時28分，有交通警員在金鐘道及紅棉路要求增援，但警方沒有額外人手可供調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大約中午12時，部分示威者用鐵馬及其他雜物堵塞金鐘道(請參閱圖片8-7)。金鐘一帶的交通陷於癱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8-7：上午 11 時 52 分，金鐘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民陣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獲准從6月12日至6月14日連續三日，從上午10時至晚上11時59分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舉行集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4] 根據「不反對通知書」，民陣估計參與集會人數大約有500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中午前，民陣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搭建了講台。有數百名示威者在龍匯道聚集，亦有示威者在龍匯道東端（即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附近）放置多重鐵馬（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大約下午2時，一些政治人物在集會台上發言，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聚集（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4] 6 月 12 日大約晚上 10 時，民陣告知傳媒，指警方已反對民陣在翌日舉行集會（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下午2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倘若受到示威者襲擊而未能守護防線，則應撤退，並且不應施放催淚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第二階段：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爆發衝突（6月12日下午3時至3時49分）

- 下午3時是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時限（資料來源：傳媒報道）。下午3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預備示威者可能發動襲擊，並配戴全套裝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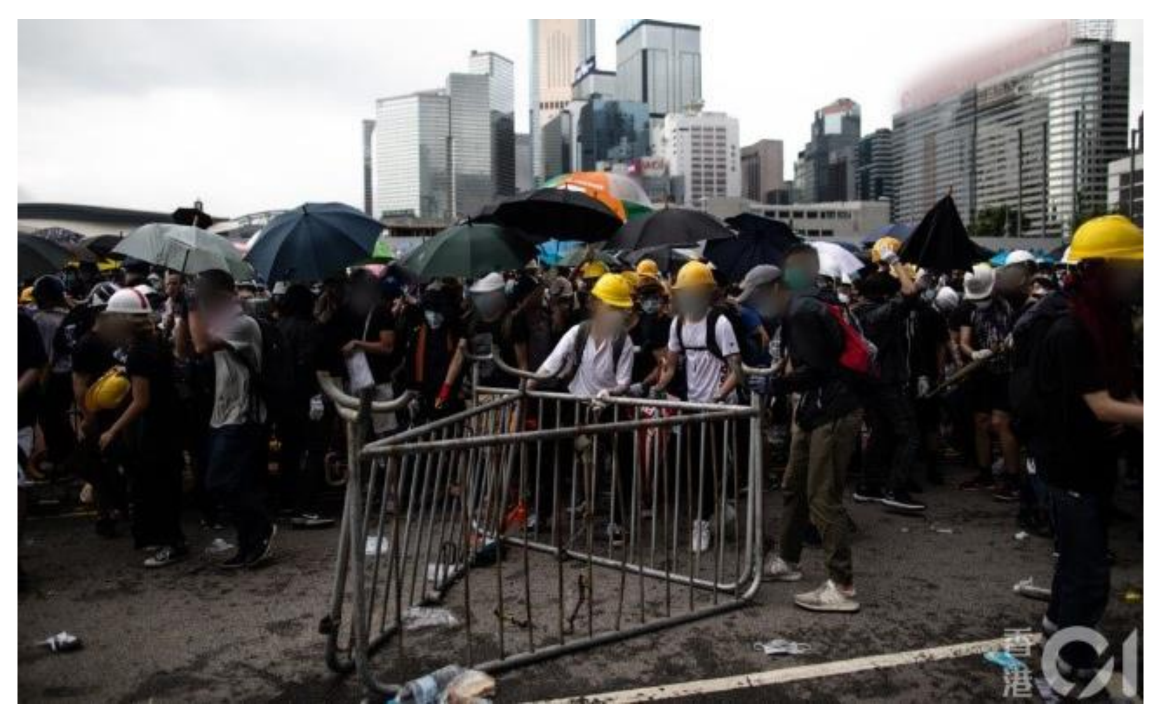
- 下午3時03分，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政府總部西面）（請參閱地圖8-2）有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手持雨傘、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開始把鐵馬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雨傘、雪糕筒和其他雜物。警務人員最初在鐵馬後方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防禦。其後，一隊警務人員繞過鐵馬，用警棍驅散在前線的示威者。當示威者撤退後，警務人員返回鐵馬後的警方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2：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爆發衝突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下午3時25分，當添華道（政府總部西面）的衝突持續之際，大批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的示威者，亦準備在立法會道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政府總部東面）衝擊警方防線 （請參閱地圖8-3）。他們用膠索帶綑綁鐵馬，並推向警方防線（請參閱圖片8-8）（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8：下午 3 時 26 分，立法會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下午3時3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現場情況為「暴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3時32分，暴力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方防線(請參閱地圖8-3)。他們用雨傘及其他防護裝備作自我保護，並向警務人員投擲不同硬物，在前線的示威者以鐵枝及雨傘攻擊警務人員（請參閱圖片8-9)。警務人員以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抵抗。大約一分鐘後，示威者稍為後退，但仍繼續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3：立法會道爆發衝突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圖片 8-9：下午 3 時 33 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下午3時34分及3時37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駐守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警務人員，倘若未能抵擋示威者的襲擊便可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3時37分，添華道的警務人員開始從警方防線撤退到政府總部入口（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下午3時39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警方防線，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及其他雜物，並推撞鐵馬（請參閱圖片 8-10）（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0：下午 3 時 40 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下午3時41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務人員在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後，開始撤退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與此同時，駐守在添華道防線的警務人員亦撤退至政府總部入口。添華道和立法會道的暴力示威者繼續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投擲磚塊等雜物，並推走警方防線上的鐵馬。示威者其後分別進入添華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

- 下午3時42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可以施放催淚彈達致策略性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暴力示威者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後繼續前進，不斷投擲各樣雜物，並把鐵馬推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及催淚水劑應對。下午3時46分至3時48分，撤退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1(「圓鼓底」範圍)的警務人員向「圓鼓底」範圍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1)。下午3時49分，警務人員成功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的示威者驅散，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重新築起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至於添華道的衝突方面，警方於下午3時47分在添華道近夏慤道交界施放催淚彈，當時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正在向政府總部入口撤退（請參閱圖片8-1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下午3時50分，警務人員撤退入政府總部，並關上政府總部閘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當催淚煙逐漸消散後，部分示威者從夏慤道及龍和道返回添華道。警方於下午4時至4時20分在添華道施放催淚彈，添華道的示威者最終全部被驅散至夏慤道。大約下午4時20分，警方重新在添華道築起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1：下午 3 時 47 分
添華道（左）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右）有催淚煙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第三階段：警方在金鐘一帶的清場行動（6 月 12 日下午 3 時 50 分至晚上 11 時 59 分）

- 下午3時5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現場所有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可提高武力使用程度。與此同時，身處龍和道及龍合街交界的一隊警務人員接獲指示，前往救出被困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的車輛及乘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該批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推進，在龍和道施放催淚彈，把示威者向西面驅散，協助車輛離開現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下午4時03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現場指揮官發出指示採取清場行動，由東至西，再從北至南，驅散政府總部一帶的示威者（請參閱地圖8-4）（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清場行動期間發生「中信大廈事件」，當時民陣在中信大廈外舉行的集會仍在進行中，而警務人員在中信大廈外發射催淚彈和胡椒彈。（備註：中信大廈事件的時序另見下文。）



地圖 8-4：警方清場行動方向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大約下午4時20分，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把所有示威者從添華道驅散到夏慤道後，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築起防線。同時，身處龍匯道或附近的警務人員把中信大廈外的人群驅散到添美道，並繼續沿添美道進行清場行動，把人群驅散到夏慤道。下午5時，另一隊警務人員開始驅散留守夏慤道近海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的人群，把他們向西面及南面驅散。最終，示威者轉到夏慤道天橋及金鐘南面其他道路，例如樂禮街、德立街、添馬街及金鐘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下午4時25分，處長向傳媒表示：「...目前已是騷亂的情況...」。[5] 下午5時42分，警方發出標題為「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的新聞公報，解釋當日的情況以及警方當天從上午起在金鐘採取的行動（資料來源：政府網頁及香港警務處）。晚上8時50分，行政長官譴責示威：「...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資料來源：政府網頁）。

- 晚上6時，立法會宣布當日不會召開會議（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數以千計示威者沒有離去，反而在金鐘、中環及灣仔堵塞不同道路。警方繼續使用武力，包括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驅散金鐘的示威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晚上10時13分，有人在夏慤道近和記大廈投擲燃燒物體（懷疑是汽油彈），無人被擊中或受傷（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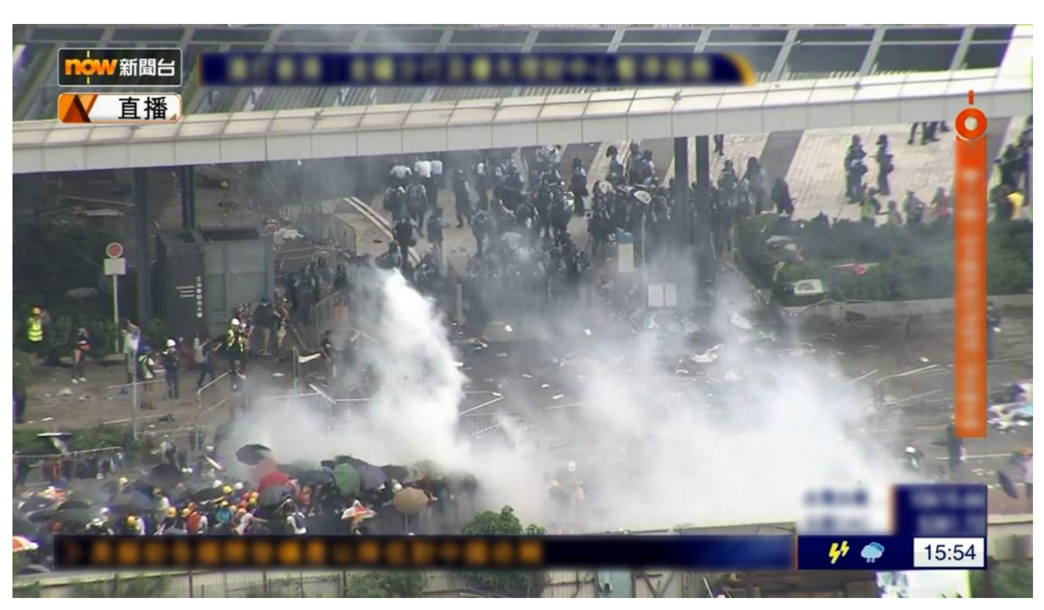
- 警方在金鐘、中環和灣仔的驅散行動持續，直至大部分示威者在午夜過後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據警方表示在6月12日的行動一共施放240枚催淚彈、19發橡膠彈、三發布袋彈以及33發反應彈。此外，警方亦有使用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胡椒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5] 警務處處長於2019年6月13日的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下午3時30分宣稱情況為「暴動」，而他在6月12日向傳媒發布的本意是說「暴動」而非「騷亂」。警務處處長於2019年6月17日澄清，他所說的「暴動」只是指行為會構成暴動的人士；倘若當天只是參與大型公眾活動而無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士，無須擔心會觸犯暴動罪行。

中信大廈事件

- 警方在下午3時49分重新控制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後，駐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警務人員在立法會道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重新築起防線。數以百計示威者繼續留守立法會道，部分人向警方防線投擲雜物。警務人員在下午3時53分至3時55分在立法會道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2)。示威者被驅散到附近的龍和道、龍匯道及添美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添美道的示威者有部分走向夏慤道，有部分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內（請參閱地圖8-5及圖片8-13)(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2：下午 3 時 54 分，立法會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地圖8-5：中信大廈正門及停車場入口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圖片8-13：下午3時55分，添美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同一時間，民陣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中信大廈外搭建了講台，舉行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講台的闊度大約為龍匯道南面行人路的一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與此同時，其他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採取清場行動，期間施放催淚彈，正如前文所述。下午3時57分，警方在龍和道及立法會道交界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4）。該處大部分示威者轉到龍匯道，其餘示威者則前往添美道（請參閱圖片8-15）。下午4時01分，警務人員從龍和道到達立法會道，在立法會道及附近的迴旋處施放催淚彈，示威者被驅散到龍匯道或添美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4：下午 3 時 57 分，立法會道與龍和道交界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圖片 8-15：下午 3 時 58 分，大部分示威者走到龍匯道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下午4時03分，警務人員依照上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指示採取清場行動，由東向西、再從北至南驅散人群。按照清場行動的計劃，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者將沿添美道（逃走路線）疏散至夏慤道（請參閱地圖8-6）（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當時警務人員在龍匯道一帶設置兩條防線，其中一條防線在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由大約90名警務人員駐守；另一條防線則在龍合街及演藝道交界，由大約170名警務人員駐守，而防線位於示威者放置的多重鐵馬的後方（請參閱地圖8-6）（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6：下午 4 時 03 分，警方的防線及清場方向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下午4時03分至4時04分期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向龍匯道西端／附近一帶發射胡椒彈及投擲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6）（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添美道及龍匯道轉角處的行人路亦可以見到催淚煙（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6：下午 4 時 04 分，龍匯道西端有催淚彈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當時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有數百人聚集，身處正門入口外的人從當時唯一已打開的玻璃門進入大廈內（請參閱圖片8-17）（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7：下午 4 時 03 分，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04分，錄影片段中清楚錄得從揚聲器傳出一把女聲說:「慢慢嚟，上返行人路...請大家向演藝方向」。(備註：香港演藝學院位於龍匯道東面,當時駐守龍匯道東面的警務人員沒有施放催淚彈。)下午4時05分，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大家向添美道方向」,「大家hold住，hold住」(資料來源：直播影片)。

- 下午4時06分至4時07分,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頭盔傳去後面」,「反惡法 反送中」,「需要生理鹽水可以嚟到台邊，台前亦都有口罩」以及「大家過嚟呢度攞水」(資料來源:直播影片)。

- 大約下午4時09分,龍匯道的群眾正在進入中信大廈,警方則在龍匯道的東邊施放催淚彈。當時從影片聽到經由揚聲器傳來一把男聲和一把女聲說:「香港人不打香港人...警察克制」,「各位市民慢慢入中信...淋熄催淚彈...大家入中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備註：請參閱「警方的回應」第8.40及第8.41段。)

- 下午4時09分，添美道的部分群眾前往立法會道交界的迴旋處(請參閱圖片8-18)(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09分至4時14分，在龍匯道的不同位置、附近的迴旋處及添美道均可見到催淚煙。大量群眾試圖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進入大廈內(請參閱圖片8-18至8-24)(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8：下午 4 時 09 分，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圖片 8-19：下午 4 時 10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0：下午 4 時 11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1：下午 4 時 11 分，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圖片 8-22：下午 4 時 12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3：下午 4 時 13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4：下午 4 時 14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 與此同時，下午 4 時 10 分 33 秒至 4 時 11 分 14 秒期間，以及 4 時 12 分 55 秒至 4 時 13 分 25 秒期間，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的人群當中出現催淚煙（請參閱圖片 8-25 及 8-26）（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25：下午 4 時 10 分 33 秒至 4 時 11 分 1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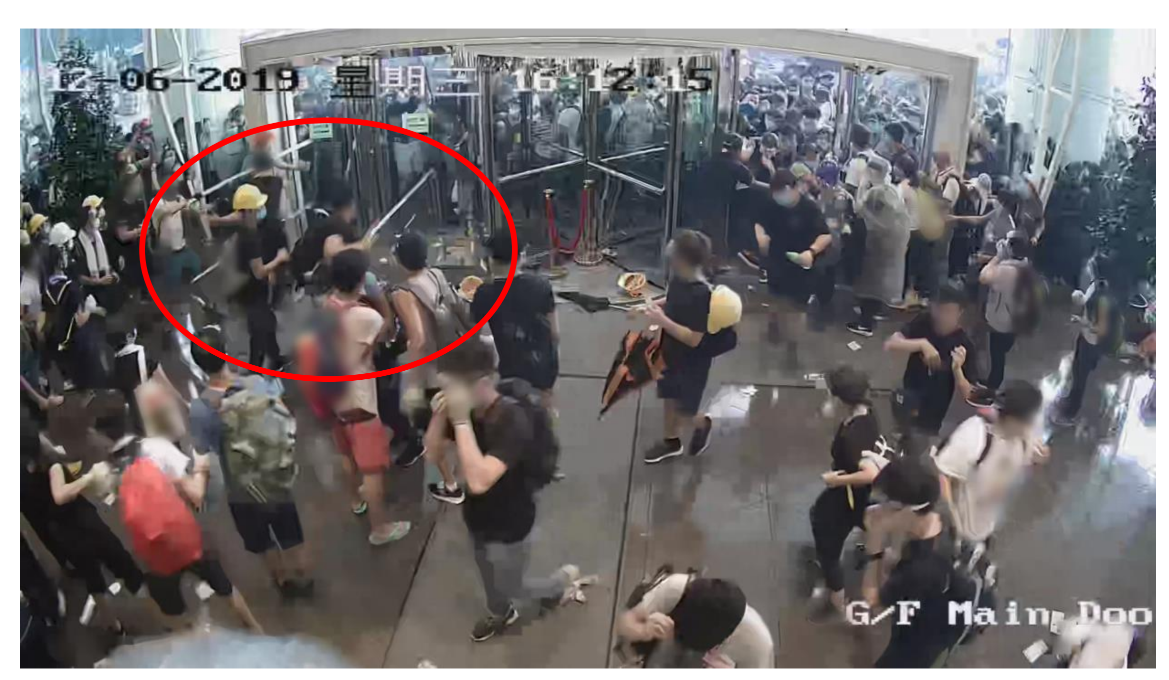
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可以見到催淚煙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8-26：下午4時12分55秒至4時13分25秒
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可以見到催淚煙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部分人仍能夠前往添美道離開，但大部分人嘗試經正門入口玻璃門進入中信大廈。在添美道的群眾部分走向夏慤道，部分從添美道的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中信大廈內有數人嘗試用鐵馬和其他硬物撞破已上鎖的正門入口玻璃門，但不成功（請參閱圖片8-27）。有催淚煙擴散至中信大廈內，部分人看似不適（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8-27：有人用鐵馬撞擊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玻璃門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14分，中信大廈一名物業管理人員打開正門入口本來上鎖的玻璃門。更多大門打開後，群眾更快速地進入中信大廈（請參閱圖片8-28）。與此同時，部分人繼續經添美道離開（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28：下午 4 時 14 分，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17分，僅約100人留在中信大廈正門外。下午4時19分，警務人員抵達中信大廈的正門，處理留在該處的10多名人士。與此同時，部分人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離開中信大廈往添美道（請參閱圖片8-29）（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29：下午 4 時 19 分，添美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警務人員接觸民陣代表，要求他們停止使用或向警方交出擴音器材，因為擴音器材聲量太大蓋過了警方的宣布，阻礙警方的驅散行動。其後，一名警務人員沒收了民陣的擴音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4時38分至下午5時13分，大約6名救護員經正門入口進入中信大廈，並用擔架把4名人士抬離大廈（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u>投訴警方</u>

8.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一共有 27 宗須匯報投訴及 33 宗須知會投訴衍生自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行動。

警方的武力使用

8.23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4 宗涉及警方的武力使用，指控性質[6]如下：

- 13 宗涉及向投訴人施放催淚彈；
- 4 宗涉及向投訴人使用警棍；
- 2 宗涉及推撞及腳踢投訴人；
- 5 宗涉及向投訴人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及催淚水劑；及
- 3 宗涉及向投訴人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

8.24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13 宗涉及警方的武力使用，指控性質[7]如下：

- 7 宗涉及襲擊、推撞、拉扯及拖行示威者或其他市民；
- 3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及催淚水劑；
- 3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施放催淚彈；及
- 2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25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15 宗由記者提出，涉及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8] 記者向警務人員作出 16 項有關使用武力的指控，例如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以及不合理地向記者發射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兩項指控涉及對記者不禮貌，一項指控涉及沒有展示警察委任證。15 宗投訴均是透過香港記者協會集體提出。

---

[6] 一宗須匯報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方面的武力使用。
[7] 一宗須知會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方面的武力使用。
[8] 此數據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故此 15 宗由記者提出的須匯報投訴當中，並不包括一宗由一名記者和一名攝影師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聯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把該宗投訴納入須匯報投訴。

8.26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警方應對傳媒的手法。其中一宗指控警務人員阻撓採訪工作，另一宗則涉及警務人員向記者使用過度武力。

警務人員身份識別

8.27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身份未明的警務人員沒有展示警察委任證。

8.28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警務人員展示身份識別事宜。

警方的回應

8.29　警方就當日的事件，向監警會陳述多項觀點，詳列如下：

警方的武力使用

8.30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當日下午衝突爆發之前所作出的行動指示，是為了避免與示威者發生衝突，以免示威者或警務人員受傷。當日早上，警方原先準備採取清場行動，拯救被困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的車輛和人士。警方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宣布，強調並非採取全面清場行動，以免引起誤會或導致情況惡化。警方考慮到當時尚未有即時危險，加上清場行動可能導致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升級和情況惡化，危及被困車上的政府官員和警務人員的安全，警方遂改變計劃，派出警察談判組到現場，以紓緩現場情況，和平化解衝突。然而，警方與示威者的談判不太成功。

8.31　下午爆發衝突之前，警方沒有採取任何早期行動阻止示威者在附近一帶挖掘磚頭或收集建築物料，是因為當時有許多事件在同一時間發生。例如，有示威者在龍和道包圍警車和政府車輛（車上有一名政府主要官員），其他示威者則在立法會「圓鼓底」範圍以及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衝擊警方防線。

8.32 警方亦嘗試避免使用催淚彈，因為警方知道公眾強烈批評催淚彈的使用。警方的資料顯示，倘若政府拒絕回應示威者的訴求，示威者可能會在下午 3 時左右襲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因此，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2 時提醒現場執勤的警務人員，倘若遇上衝突時的可能替代應對方案，例如策略性撤退，並指示警務人員盡可能避免使用催淚彈。

8.33 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發生衝突時，部分示威者猛烈衝擊警方防線，向警務人員投擲磚頭和鐵馬。基於警方以往行動的經驗，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42 分指示施放催淚彈，讓警務人員撤退回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減少警務人員所受威脅。

8.34 因應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持續有暴力示威者發動襲擊，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50 分指示所有現場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可以提升武力程度應對；及後在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清場計劃指示。警務人員有必要在清場行動期間使用武力，以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保護正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人員。

中信大廈事件

8.35 警方當時計劃，在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駐守在迴旋處的北面及西面，防止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在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則向前推進，把龍匯道的示威者沿添美道驅散。

8.36 在警方的計劃當中，添美道乃示威者離開龍匯道的「逃走路線」。添美道（尤其是西面未受催淚彈影響的行人路）一直未被堵塞，亦見到有示威者陸續從添美道離開。警務人員一直透過擴音器及手勢，重複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龍匯道，而不是中信大廈。警方在中信大廈外採取清場行動期間，身處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留意到部分示威者身穿防護裝備，可能攜有磚頭和建築材料等攻擊性武器。警

務人員遂在迴旋處附近使用武力，包括發射催淚彈和胡椒彈，並在添美道守衛警方防線，因為示威者當時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或警務人員認為受到威脅，而須採取行動應對。

8.37　至於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向龍匯道方向推進時，他們沒有留意到中信大廈外的集會仍在進行。他們注意到示威者在龍匯道東端架設多重鐵馬，阻礙警務人員前往龍匯道。他們亦注意到示威者用雨傘和防護裝備作自我保護，及當中有部分人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務人員用擴音器和手勢重複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但示威者仍然留守龍匯道。警務人員便在龍匯道東端施放數枚催淚彈。他們認為催淚彈乃最低和適當武力以驅散示威者，而且警務人員有需要與示威者保持距離後，才繞過並拆除示威者設置的多重鐵馬。駐守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在龍匯道的清場行動期間，向龍匯道施放少於 10 枚催淚彈。

8.38　新聞影片顯示，部分催淚彈墜落在人群當中，中信大廈外的人群隨即陷入恐慌，爭先恐後試圖進入大廈正門。位於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以及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在龍匯道的驅散行動開展之初，均無法看見中信大廈外的情況，因為他們的視線被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人群遮擋。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當時亦沒有注意到龍匯道中信大廈外的情況。

8.39　至於有關催淚彈墜落在人群當中，有可能是當警務人員在人群之前低角度發射催淚彈，部分催淚彈藥可能在擊中地面後反彈到人群當中。其後，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注意到中信大廈正門的混亂情況，便停止在龍匯道施放催淚彈。這批警務人員其後嘗試指示龍匯道的人群有秩序疏散。

8.40　即使警方當時的計劃是讓人群沿添美道(即「逃走路線」)離開，但許多人並沒有這樣做。大部分示威者在中信大廈正門對開的行人道聚集，並聽從民陣透過大型擴音器作出的指示進入中信大廈。民陣搭建的講台亦阻擋了示威者的視線，以致部分示威者無法看見添美道其

實暢通無阻，可讓他們離開現場。示威者因此選擇嘗試進入中信大廈，而非沿添美道離開。

8.41　警務人員其後留意到民陣一直使用擴音器指示集會人士進入中信大廈，以致示威者聽不到警務人員指示他們沿添美道離開。於是，警務人員與民陣代表溝通，要求他們停止使用擴音器材，或向警方交出擴音器材，因為民陣的擴音器材聲量太大，蓋過了警務人員的宣布，阻礙了警方的驅散行動。由於民陣拒絕警方的要求，一名警務人員遂根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以及《公安條例》第 17（2）條和第 6（2）條，檢取了民陣的擴音器。其後，警務人員得以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

8.42　根據警方向民陣集會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所列出的條件，民陣應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維持良好秩序，保障公眾安全，並與警方保持聯絡，協助警方與集會人士溝通。民陣在集會申請中，原本估計只有 500 人在指定地點參與集會。警方認為民陣在 6 月 11 日集會前夕會見傳媒時，積極煽動及鼓勵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呼籲民眾大規模出動全面佔據金鐘一帶。警方亦指出，在 6 月 12 日，民陣在 Facebook 發布示威者佔據夏慤道的相片以及標示急救和物資供應位置的地圖。由於當日集會人士散布到龍匯道行車路，而且參與人數超出原本估計的 500 人，因此警方認為民陣違反了不反對通知書內有關集會地點的條件。

8.43　警方亦指出，龍匯道的清場行動開展之前，一名警民關係組人員曾經向一名民陣代表建議，倘若有危險的話則撤離現場。民陣理應知道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混亂情況，並應及早自行判斷結束或終止集會，而非向示威者提供頭盔和生理鹽水，因為此舉有可能鼓勵示威者繼續留守。

<u>警方的暴動宣稱</u>

8.44　下午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

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把事件宣稱為暴動，是為了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明白當時要處理的情況，並意味可以引用相關的警方使用武力指引，有必要時可以採取合適程度的武力，以達到合法目的。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45 警方在 6 月 12 日一共派出 52 名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在政府總部一帶為記者提供傳媒聯繫支援工作。警方就 6 月 12 日應對記者的手法作出的回應，已在 6 月 9 日事件的章節提供。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8.46 6 月 12 日清早便出現的大批示威者令警方有些措手不及，而當日早上原定的輪值安排亦因此受到影響。

監警會的觀察

警方的武力使用

8.47 警方當日早上發出的指示，清晰表明前線警務人員不應主動向示威者採取行動，亦只應在保衛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拯救生命時，才可使用武力。若前線警務人員無法守護防線，應該撤退。

8.48 當示威者堵塞政府總部周邊主要道路、收集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時，警方一直沒有採取驅散行動，直至部分示威者在下午 3 時向警方防線發動暴力襲擊。警方在拯救龍和道地下行車道被困人士及車輛時，亦沒有使用任何武力，只是派出警察談判組與示威者斡旋。

8.49 戴上口罩、頭盔和其他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者分別於下午 3 時 03 分在政府總部西面的添華道及於下午 3 時 32 分在政府總部東面的立法會道向警方防線發動猛烈襲擊，並投擲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警務人員以盾牌、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警棍和低殺傷力投射彈應對。當時尚未施放催淚彈。兩邊警務人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37 分及

下午 3 時 41 分開始撤退到政府總部入口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暴力示威者繼續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投擲不同雜物。基於現場情況，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42 分決定，可以施放催淚彈達致策略性撤退。已撤退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的警務人員在下午 3 時 46 分施放催淚彈，而往政府總部入口撤退中的警務人員則在下午 3 時 47 分施放催淚彈。據觀察，直至此刻為止，警方的行動是因應示威者的行為而作出。

8.50　下午 3 時 5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便提升武力程度。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一帶採取清場行動。從這刻起，政府總部一帶不同位置都出現衝突，警務人員使用不同程度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範圍的示威者，例如催淚彈、低殺傷力投射彈、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和警棍，示威者其後分散到金鐘、灣仔和中環不同位置至午夜。警方在此段時間的行動惹起大量批評。

8.51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衍生 24 宗涉及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須匯報投訴。部分傳媒指當日乃有組織的暴動，暴力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利用各種堅硬及尖銳的物件襲擊警務人員。[9]另有傳媒提出疑問，關乎警方在驅散行動期間有否使用過度武力或者

[9]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多圖】立法會推遲開會 激進示威者包圍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71.html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社評:暴力無補於事 唯盼香港平安〉。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社評/article/20190613/s00003/1560365273945/社評-暴力無補於事-唯盼香港平安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旺暴翻版 警開火無得揀〉。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11.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有組織策劃 殺傷力超佔中〉。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9/日報-港聞-暴動有組織策劃-殺傷力超佔中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必須守法 不容暴動害港〉。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551/日報-社論-示威必須守法-不容暴動害港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再演佔「鐘」 亂港黑手再現〉。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3/302442.html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徒施襲傷香江 警察浴血護安寧〉。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6/13/YO1906130001.htm

不恰當使用武力，尤其是催淚彈和其他武器；以及關乎警方是否未能區分暴力示威者和非暴力示威者，令後者遭受不必要武力。[10] 部分新聞報道、網上片段及相片拍攝到警務人員向沒有構成明顯威脅的人士或似乎已經被制服的人士使用武力，包括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亦即橡膠彈、布袋彈或反應彈)、警棍、催淚彈、胡椒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盾牌和徒手武力。部分錄影片段和相片顯示，有示威者頭部／臉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受傷，涉嫌是在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造成。公眾關注警方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

---

10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克制容忍」〉。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756665958097446/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違法用武 多人頭中彈〉。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862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5 日）。〈新聞刺針【橡膠子彈的安全指引?】〉。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videos/橡膠子彈的安全指引/420007295254327/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6 日）。〈【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0813/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21 日）。〈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 612 清場行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01 觀點/342764/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 612 清場行動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8 日）。〈Video: Level of force used by Hong Kong police to clear protests questioned, as video clips go viral〉。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8/video-level-force-used-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s-questioned-video-clips-go-viral/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社評: 暴力無補於事 唯盼香港平安〉。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社評/article/20190613/s00003/1560365273945/社評-暴力無補於事-唯盼香港平安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香港電台（2019 年 7 月 22 日）。〈【612／721 的傷口】〉。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HKConnection/videos/612721 的傷口/473278580137655/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4 日）。〈In Hong Kong protests, did police use excessive force or issue a proportional response?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432/officers-used-excessive-force-contain-hong-kong-extradition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432/officers-used-excessive-force-contain-hong-kong-extradition

8.52　監警會留意到，公眾關注警方使用武力的事件，大多在下午 3 時 50 分後發生。[11]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50 分指示，所有警務人員若性命受到威脅，可提升武力程度。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在政府總部一帶清場。此前，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30 分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

8.53　如第七章所述，警方內部指引訂定了使用武力的原則。警務人員只能使用最低程度武力以達到目的，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有關武力，所使用的武力程度亦必須合乎當時情況。警方使用的武力程度是否恰當，取決於目標人物的對抗程度、警務人員本身的能力以及警務人員對有關威脅的判斷。根據警方指引，為了有效控制目標人物，警務人員可以使用足以壓倒目標人物反抗力的武力，否則警務人員的介入便無法成功。然而，在使用武力前，警務人員須給予有關人士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武力。再者，警方有內部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可根據不同程度的對抗，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

8.54　根據警方的最新武力使用指引，如遇上頑強對抗（即當事人作出實質行動抗拒警務人員的控制而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警務人員可使用催淚劑裝置，如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催淚彈和胡椒彈。當面對暴力攻擊（即引致或相當可能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的肢體毆打），警務人員除可使用催淚劑裝置外，亦可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如警棍、橡膠彈、反應彈和布袋彈。警務人員應自行判斷決定使用何等程度的武力，並須為行動負責。因此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武力使用屬警務人員的個人責任，他們須遵守法律和警隊的規例。

8.55　有否使用過度武力視乎個別事件及實際情況，尤其是事件的起因、示威者的行為和警務人員的判斷。在作出結論前，須先向涉事的警

[11] 根據投訴警察課到目前為止的資料，有關警方使用武力的 24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1 宗在下午 3 時 50 分後發生，其餘 3 宗在下午 3 時至 3 時 49 分期間發生。

務人員和示威者進行調查，並與目擊事件的證人會面，以確定甚麼原因觸發武力使用。

8.56 警方的做法是在每次行動部署後進行檢討，確保所有警務人員遵守相關指引和程序，並從中汲取教訓。因此，監警會預期警方將會檢討所有事件，以及若有充分理據時，將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未有遵循警隊指引及法例的警務人員按章處理。若警方發現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和警隊指引，監警會以及公眾都期望警方採取必要行動起訴或懲處相關警務人員。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處長公開透露，警方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訓斥 21 名在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時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警務人員。處長進一步表明，這並不表示警方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調查。相關事件衍生若干須匯報投訴，監警會將按現行機制處理這些投訴。

中信大廈事件

8.57 6 月 12 日中信大廈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部分傳媒批評警方向中信大廈外參與獲發不反對通知書集會的無辜人士無差別地施放催淚彈，並幾乎釀成人踩人事件。[12]

---

[1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8 日)。〈【引渡惡法】中信圍困真相！警狂轟催淚彈暴力驅散數百人 空拍證險釀人踩人慘劇〉。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618/59730220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posts/1241829905990048?comment_id=1241848259321546&comment_tracking=%7B%22tn%22%3A%22R%22%7D
《眾新聞》(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 形同「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 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340824/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8 日)。〈【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 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1093/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21 日)。〈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 612 清場行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01 觀點/342764/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 612 清場行動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25 日)。〈【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 6.12 中信事件 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4307/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 6-12 中信事件-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

8.58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衝突事件後，警方在下午 3 時 49 分重新控制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為了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警方繼續在立法會道施放催淚彈，驅散仍然留守該處的示威者。警方施放催淚彈後，立法會道大部分示威者前往龍匯道，其餘示威者則前往添美道。當時，正有數以百計人士參與民陣在中信大廈正門舉行的集會（請參閱地圖 8-6）。在下午 4 時 03 分，警務人員從龍和道抵達立法會道、添美道和龍匯道交界的迴旋處，在龍匯道西端及附近施放胡椒彈及催淚彈。在下午 4 時 09 分，駐守在龍合街和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開始施放催淚彈，驅散聚集在龍匯道中信大廈外的示威者。根據傳媒拍攝的直播片段可見，從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14 分，龍匯道的不同位置、毗鄰的迴旋處及添美道都出現催淚煙。問題是在當時情況下使用催淚彈是否有必要及恰當。

8.59　警方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在使用催淚彈前，必須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

(a)　天氣情況，例如：風向會決定催淚煙如何擴散，風速亦是相當重要以決定催淚煙停留在目標物上方和附近的時間；
(b)　使無辜人士暴露於高濃度催淚煙的風險；及
(c)　需留有逃走路線，否則群眾會產生恐慌。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8 日）。〈 Video: Level of force used by Hong Kong police to clear protests questioned, as video clips go viral〉。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8/video-level-force-used-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s-questioned-video-clips-go-viral/
《紐約時報》（2019 年 6 月 30 日）。〈 Did Hong Kong Police Abuse Protesters? What Videos Show〉。 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06/30/world/asia/did-hong-kong-police-abuse-protesters-what-videos-show.html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經緯線】金鐘 612〉。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20 日）。〈 【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 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8.60　根據聯合國發表的《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

「執法人員應遵照國際法律、不帶歧視地尊重及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即使當局認為集會屬於非法，但參與集會人士的基本人權仍應獲尊重及保護。有關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局勢降溫，減低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執法人員應留意，若在集會中大量展示低殺傷力裝備，可能會導致集會氣氛的張力升級。倘若須使用合乎比例及必要的武力以達致合法地執法的目的，應盡可能採取所有可行的預防措施，避免或至少減低造成傷亡的風險。」[13]

「倘若有個別人士在集會中作出暴力行為，執法人員有責任把他們與其他集會人士區分，以致其他參與和平集會人士的權利不受影響。倘若認為使用低殺傷力武器乃恰當方式應對個別人士的暴力行為，必須適當顧及有可能在現場附近出現的第三方或旁觀者。」[14]

「必須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使用低殺傷力武器驅散集會人士。執法機關決定採取驅散行動前，應設法辨識個別暴力人士，將他們與其他集會人士區分隔離，以便集會可繼續舉行。倘若上述針對個別人士的干預無效，執法人員在作出適當警告後，可使用以群體為目標而非個別人士的武器（例如水炮車或催淚彈）。除非發出警告會導致行動延誤以致可能造成嚴重傷亡或導致行動失敗。此外，應給予時間讓集會人士遵從執法人員發出的警告，並確保有安全空間或路線讓集會人士前往。」[15]

---

[13] 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2020 年編訂版）第 6.3.1 段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Guidance on Less-Lethal Weapons in Law Enforcement*（Advance edited version, 2020）, paragraph 6.3.1.。

[14] 同上，第 6.3.2 段。

[15] 同上，第 6.3.3 段。

> *「使用槍械驅散集會始終是不合法。倘若當時情況必須使用某些武力，則只能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在如此情況下，可針對個別目標人士的低殺傷力武器只可以用作瞄準作出暴力行為的個別人士。除非當時情況可合法驅散整個集會，否則在一段距離外發射含化學刺激物的武器（例如催淚彈）時，只應針對暴力群眾。使用此類武器時，必須審慎考慮對非暴力集會人士及旁觀者的影響。此外，如預計將向集會人士使用任何低殺傷力武器或相關裝備，應充分注意引起群眾恐慌的可能性，包括人踩人的風險...」*[16]

8.61 監警會注意到上文第 8.35 至 8.43 段警方就中信大廈一帶驅散行動所作出的回應。有關事件衍生的須匯報投訴目前正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監警會在審視有關投訴時，將全面考慮警方就事件所作出的回應。

8.62 此外，一名民陣代表和一名集會人士已就中信大廈事件申請司法覆核許可。[17] 基於司法程序和投訴處理程序仍在進行中，監警會現階段不宜評論警方在中信大廈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然而，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審視事件，找出警方可改善之處，並向處長作出建議（詳情請參閱第 8.77 段）。

警方的暴動宣稱

8.63 下午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務人員可使用實彈平息暴亂，但必須在較低程度武力不能達致目的時才可使用。然而，即使部分示威者在下午 3 時限期屆滿後以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施襲，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對於使用武力應對示威者仍然態度審慎，尤其是使用催淚彈。當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暴動時，

[16] 同上，第 6.3.4 段。
[17] HCAL 2670 / 2019

並無同時發出指示允許警務人員使用實彈、催淚彈或提升武力程度。前線警務人員須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自行判斷應使用何等的武力程度，以及應否使用武力，以應對暴力或反抗行為。

8.64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最終允許使用催淚彈，惟僅作策略性撤退之用。在下午3時50分及4時03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提升武力程度，並採取清場行動。在清場行動期間，警方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和催淚彈，以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保護正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工作的人員。同樣地，前線警務人員須自行判斷清場行動期間應使用何等的武力程度。

8.65 警方內部指引指出，(i)暴動迅速蔓延，若暴徒在挑戰權威時嚐到任何甜頭，或警方對即時平亂採取行動略有猶豫，將會令動亂的力量變本加厲；(ii)因此，無論動亂原因是否源於公民或政治因素或相關事件本身，務必在動亂初時迅速遏止；及(iii)現場指揮官有責任判斷採取何種措施來平息動亂。但是，2019年6月12日的「暴動」宣稱，似乎對前線警務人員的行動沒有帶來區別，因為他們須因應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而自行判斷相應的武力程度。

8.66 至於向公眾宣稱暴動，處長是在當日下午4時25分向傳媒表示「...目前已是騷亂的情況...」。下午5時42分，警方發出新聞公報，標題為「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解釋當天從上午起金鐘的情況以及警方的行動。晚上8時50分，行政長官譴責是次示威活動，並表示「...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

8.67 關於宣稱「暴動」，監警會注意到警方內部指引並無提及《公安條例》第18條和第19條，亦沒有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會宣稱為暴動、當中的考慮因素、宣稱的目的、誰人有權宣稱，以及應否向公眾宣布、何時及如何作出宣布。有關議題將於「監警會的建議」探討(詳情請參閱第8.77段)。

8.68　公眾關注 6 月 12 日的事件被宣稱為「暴動」，當中卻未明確指出哪部分屬於暴動，亦沒有解釋基於甚麼理據宣稱為暴動，公眾尤其關注當日只參與和平示威而沒有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士會否被視為暴徒。民陣在 6 月 16 日發起另一場公眾遊行，估計大約有 200 萬人參與，警方則估算最高峰時按原定遊行路線參與遊行者有 338 000 人。該次遊行首次有示威者高喊「五大訴求」口號，其中一項訴求是要求撤回 6 月 12 日事件的「暴動」定性。

8.69　處長在 6 月 17 日澄清，他在 6 月 12 日的評論只針對涉及暴動行為的人。他向公眾保證，當日只參與大型公眾活動而沒有作出任何暴力行為的人，毋須擔心觸犯暴動罪(「我當日所說，其實是指某些人的行為已經涉嫌干犯暴動罪，所以當日參與公眾活動的其他示威人士，如沒參加過任何暴力行為，他們不用擔心會觸犯暴動罪」)。[18]

8.70　《公安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就「暴動」罪行有清晰定義。根據第 19 條，「如任何參與憑藉第 18(1)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第 18(1)條訂明：*「凡有 3 人或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當有人在「非法集結」期間「破壞社會安寧」，即屬「暴動」。然而，在一場非法集結當中，哪部分屬於暴動，並非單由地域作判斷，而是必須根據證據憑法律作出判斷。同樣，亦須按照相同原則，判斷誰是暴動者。2018 年 11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釐清了構成「非法集結」和「暴動」罪行的元素(*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及其他人士*[2018] HKCFI 2715)。值得留意的是，法庭指出控方為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舉證時，必須證明參與人士有「共同目的」。[19]　若個別人士只在暴動現場附近出現，不應因此被視為暴動者，只有事發當天曾破壞社會安寧並在暴動期間集結的人

[18] 政府新聞處（2019 年 6 月 17 日）。 盧偉聰：五被捕示威者涉暴動罪。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7/20190617_224726_031.html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及其他人士（21/12/2018，HCCC408/2016） [2018] HKCFI 2715，第 44 至 45 段。擷取自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5716

才應被視為暴動者。

8.71 上訴法庭聽取了*梁天琦等人*提出的上訴，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頒下判詞[20]，同時進一步闡述了「共同目的」這項罪行元素。上訴法庭指出，「共同目的」只是指犯案者集結以作出《公安條例》第 18（1）條訂明的行為。上訴法庭確認《公安條例》第 18（1）條維持這項普通法下對「共同目的」的原則[21]。上訴法庭在處理同一案件就刑期的上訴時，重申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麥機智副庭長就*鄧浩賢一案*的判決[2019] 3《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502[22] ：

> 「*22. 在任何以法治為基石的社會，公共秩序是促進這個社會安全、衡平及依法運作的重要基本元素。這並非指市民不能在合乎法規的情況下，公開及明確地表達意見、道出不滿及以示威行動提出抗議。然而，如果市民在作出上述行為時違法並危及公共秩序這個重要基本元素，則法治將無可避免地受損。英國上訴法庭在 Caird案中處理一宗 1970 年發生於劍橋的暴動案時稱：*
>
> > *『... 市民擁有於獲准許的地方和平集會並合法地表達意見的自由，這項權利一直由法庭負責維護。而本庭認為有必要去述明，和平集會與做出一些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兩者之間是有清楚的界線。』*
>
> *英國上訴法庭續說：*
>
> > *『... 當那些人加入，企圖壓倒正在盡責保衛社會的警察時，已明顯超越了該界線。而任何加入暴徒行列以達致該目的的人，即使沒有被明確地指認出干犯了某種襲擊或惡意毀壞的罪行，均正在干犯一項*

[20] 案件編號 CACC 164/2018

[21] 同上，第 61 段

[22] 同上，第 68 段

嚴重罪行。這一點實在不言而喻亦眾所週知。』」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72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後， 有 15 宗須匯報投訴由記者作出，主要關於警務人員使用警棍毆打記者、不必要地向記者使用武器（例如催淚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以及低殺傷力投射彈）、對記者不禮貌或使用粗言穢語。監警會將按慣例跟進這些投訴個案。而監警會就警方在 6 月 12 日應對記者的手法所作出的觀點，已在第七章 6 月 9 日事件中提供。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8.73　警方表示，當日大量示威者在清晨便出現，使警方有些措手不及，早上原定的輪班亦因此受到影響。警方看來沒有充分預期到示威者當日早上的大規模動員能力以及行動的時間。

8.74　再者，政府總部一帶的環境以及附近的建築地盤導致警方當日的行動更加備受挑戰。為了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完整，警方豎立大量鐵馬（約一米高），以加強防線。然而，當暴力示威者向身處防線的前線警務人員投擲大量雜物，並把鐵馬推向前線警務人員時，衝突持續發生。最終，前線警務人員須使用更高程度武力，包括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來驅散示威者。

8.75　在過往的一些行動中，例如 2011 年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警方便設置了約兩米高的水馬，有效地把示威者和需要保護的場地分隔開。監警會留意到，因應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活動持續發生，警方亦相應調整了策略和戰術，並設置水馬保護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警察總部和各區警署（請參閱圖片 8-30 及 8-31）。



圖片 8-30：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在政府總部外置設水馬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 8-31：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在警察總部外置設水馬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作出的建議

8.76 根據至今收集所得的資料，監警會認為警方在當日下午衝突發生時以及衝突之前所採取的行動，是為了應對暴力示威者的襲擊。在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當中，警方提升武力程度，以應對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以及保護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在內辦公的人員。

然而，警方提升武力使用，引起外界指控個別警務人員向非暴力示威者和記者使用過度武力，亦引起外界質疑警方在行動中使用武器是否有充分理由，當中尤以中信大廈事件為甚。

8.77 監警會認為警方應從6月12日的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建議警方管理層檢討事件，參考適用的國際做法以制訂低對抗性的策略及戰術。將來若再有類似規模的行動時，便可更好地執行和管理。監警會建議：

中信大廈事件

(a) 警方應檢討在中信大廈使用催淚彈的事件，包括催淚彈使用前和持續使用期間的評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前線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警方與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之間的溝通、逃走路線是否暢通，以及將來行動部署採取替代策略的可能性。

(b) 在一個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進行期間，若警方認為有必要終止集會，應先與集會主辦單位商討。警方應給予足夠時間和指示，讓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終止集會，並沿可行的逃走路線離開現場。

(c) 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尤其重要，以便警方在有需要時，可有效地向集會人士傳遞訊息。警方應部署聯絡人員在集會現場附近，以便即時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

(d) 在各隊前線警務人員之間以及在前線警務人員與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之間有效地協調是很重要。倘若警方認為有必要在參與人數眾多的集會上，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為了減低驅散行動期間可能帶來的風險，則應檢討如何加強各隊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

警方的暴動宣稱

(e) 警方應在內部指引訂明，當事件被宣稱為暴動時，前線警務人員可採取的行動、如何區分暴徒與非暴徒，以及在暴動情況下可使用的武力程度和武器。

(f) 警方應制定關於暴動的明確指引，並考慮向公眾交代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的目的、準則和程序。當警方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時，應清楚説明其目的和理由，減少公眾誤會或揣測。此舉可增加透明度，避免公眾人士不知情地參與暴動。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g) 警方應檢視自 6 月 9 日起所獲有關有大量暴力取態的示威者於 6 月 12 日清晨湧現的情報，檢討其收集、評估和運用該些情報的能力，以作參考和加強將來收集、評估和運用情報的能力；

(h) 警方應檢討 6 月 12 日事件，考慮當日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後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動策略能否作出調整，以減少與示威者之間衝突，並應檢討將來採取行動保護公共建築物（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是否可採取低對抗性策略，例如事前採取遏制行動。

(i) 警方應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同時處理在不同地點的多宗衝突時的人手動員和調配能力。

(j) 警方應更有效地運用水馬(約兩米高)。水馬較鐵馬更高、更堅固，可加強警方防線，減少前線警務人員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8.78 上述建議應與監警會在報告《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和《第七章》就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所作出的建議一併閱讀。

附件

時序表 —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關鍵事件

A.	6 月 11 日	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	6 月 12 日前的事件
B.	6 月 12 日	凌晨零時至下午 2 時 59 分	政府總部一帶發生衝突前的事件
C.	6 月 12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49 分	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
D.	6 月 12 日	下午 3 時 50 分至晚上 11 時 59 分	政府總部一帶發生衝突後的事件
E.	6 月 13 日	凌晨零時至 2 時	6 月 12 日後的事件

各事件的詳細時序

A.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 — 6 月 12 日前的事件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由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起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立法會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戒備及巡邏，以處理突發事件（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1]）。
下午 6 時	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由 6 月 11 日下午 6 時起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資料來源：政府網頁[2]）。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時間（大約）	事件
晚上 8 時	警方開始在金鐘進行截停及搜查行動（資料來源：傳媒報道[3]）。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晚上 10 時	數千名示威者響應網上呼籲，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聚集，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圍架設鐵馬及展開巡邏（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連登討論區[4]）。 *(圖片來源：《香港 01》)*

B. 6 月 12 日：凌晨零時至下午 2 時 59 分—政府總部一帶發生衝突前的事件

時間 （大約）	事件
凌晨零時	立法會發出黃色警示，所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均須接受安全檢查程序（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5]）。配備武器及裝備的警務人員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加強保安（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
凌晨零時 至上午 7 時	更多示威者湧到政府總部一帶聚集，包括添美道、立法會道及添馬公園（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
上午 6 時 10 分	警方在龍和道突擊檢查車輛（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7 時 10 分	警務人員分別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及添華道與龍和道交界設置防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7 時 15 分	大約 1 600 人及 900 人分別在政府總部一帶及添馬公園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7 時 25 分	通往添華道的行車通道被部分示威者堵塞（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7 時 40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現場指揮官指示停泊在添華道的警車準備離開（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7 時 45 分	數以百計示威者湧到龍和道，用鐵馬圍困多架車輛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包括只有司機在車上的三輛警車，以及一架載著一名政府主要官員的政府車輛（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8]）。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左）、有線新聞（右）)*

時間（大約）	事件
上午 7 時 46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現場指揮官與準備在政府總部一帶舉行公眾集會的兩個主辦單位保持聯絡（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8 時 10 分	一名男子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被拘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8 時 10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通知現場所有執勤警務人員暫停換班（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8 時 25 分	原本在添美道及樂禮街聚集的數百名示威者湧到夏慤道，並用鐵馬、雪糕筒及其他雜物堵路。夏慤道有部分警務人員嘗試用催淚水劑制止示威者，但不成功，最終夏慤道被數以千計示威者佔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9]）。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部分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收集並準備各種物料，例如掘起行人路的磚頭，取走建築地盤的鐵枝，拆除欄杆鐵枝，並用膠索帶把鐵馬綑綁在一起，並在現場散發該些物料（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10]）。 *(圖片來源：《香港 01》（左）、有線新聞（右）)*
上午 8 時 30 分	原定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取消（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11]）。

時間（大約）	事件
上午 8 時 45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因現場人數越來越多，加上部分示威者越見情緒激動及暴力，遂指示警務人員與示威者保持安全距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8 時 46 分	警方在社交媒體呼籲示威者離開龍和道，否則會使用武力，拯救被困該處的車輛及人士。不過，警方強調這並非清場行動。警方最終並沒有在龍和道進行清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12]）。
上午 9 時	政府總部一帶的道路，包括立法會道、添美道、龍匯道、龍和道及夏慤道均滿布示威者，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道路被堵塞（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13]）。
上午 9 時	警方在添美道行人天橋上拘捕一名人士（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9 時 15 分	警方派出警察談判組與龍和道的示威者談判，勸籲他們讓被困該處的人士和車輛離開，惟談判並不成功。車輛及車上人士繼續被困該處，直至警方在下午 3 時 50 分展開拯救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9 時 18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警務人員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慮，避免因警方任何行動而觸發衝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9 時 30 分	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警務人員用催淚水劑驅散試圖在警方防線附近坐下的示威者以及試圖把鐵馬推向警方防線的示威者（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14]）。 *(圖片來源：《香港 01》（左）、Now 新聞（右）)*

時間 （大約）	事件
上午 9 時 35 分 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金鐘、灣仔及中環有部分車輛慢駛或停在路中心，導致交通受阻（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15]）。
上午 10 時	政府總部一帶有大約 46 000 名示威者，包括： - 夏慤道 22 000 人 - 添美道 11 000 人 - 龍和道 10 000 人 - 添馬公園 2 000 人 - 龍匯道 1 000 人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香港 01》[16])*
上午 10 時	民陣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獲准從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連續三日，從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舉行集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17] 根據「不反對通知書」，民陣估計參與集會人數大約有 500 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民陣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搭建了講台，講台的闊度約為龍匯道南面行人路的一半。數百名示威者在龍匯道聚集（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18]）。
上午 10 時 05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交通警員處理夏慤道及紅棉路的交通阻塞情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上午 10 時 10 分	由於通往政府總部的道路已被堵塞，加上警方實施交通管制安排，政府總部各出入口關閉。政府建議公務員不要前往政府總部，並建議已返回政府總部的公務員留在辦公室內，直至另行通知（資料來源：政府網頁[19]）。
上午 10 時 15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預備示威者可能發動襲擊，並配備全套裝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10 時 40 分	警方透過社交媒體表示，有車輛蓄意堵塞金鐘道及紅棉路，要求其他司機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20]）。
上午 10 時 50 分	立法會主席宣佈，原訂上午 11 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押後，直至其另訂時間舉行（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21]）。示威者沒有離開金鐘範圍，並堅持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22]）。
上午 10 時 56 分 至 11 時 06 分	數以百計示威者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聚集，部分人衝擊警方防線，把路障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務人員使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及盾牌守住防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23]）。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 （大約）	事件
上午 10 時 57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應盡力保護政府總部，若果情況惡化及失控，警務人員應撤退到室內地方，以保障自身安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11 時 17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考慮到部分示威者曾經衝擊警方防線，並在政府總部一帶收集建築材料，加上情況正在惡化，遂指示現場指揮官，若果要採取清場行動，在拯救生命的情況下應考慮使用武力的程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上午 11 時 28 分	因部分示威者向金鐘道及紅棉路投擲雜物，有交通警員要求增援，但警方沒有額外人手可供調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中午 12 時	部分示威者用鐵馬及其他雜物堵塞金鐘道，金鐘一帶的交通陷於癱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24]）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中午 12 時	數百名示威者在龍匯道聚集，並在龍匯道東端（即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附近）放置多重鐵馬（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25]）。
下午 12 時 30 分	警方在社交媒體警告示威者切勿投擲磚頭，以免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26]）。
下午 12 時 34 分	有示威者在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焚燒雜物，現場冒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12 時 40 分	政務司司長呼籲佔據道路的示威者離開並保持冷靜，他重申《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只針對干犯嚴重罪行的逃犯（資料來源：政府網頁[27]及傳媒報道[28]）。
下午 2 時	一些政治人物在集會台上發言，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聚集（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29]）。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下午 2 時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倘若受到示威者襲擊而未能守護政府總部一帶防線，則應撤退，並且不應施放催淚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2 時 49 分	成千上萬人群在夏慤道、龍和道、立法會道、添美道及龍匯道聚集（資料來源：直播影片[30]）。

C.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49 分—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此時為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時限（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連登討論區[31]）。
下午 3 時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預備示威者可能發動襲擊，並配戴全套裝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3時03分至3時36分	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政府總部西面）有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開始把鐵馬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雨傘、雪糕筒和其他雜物（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2]）。警務人員最初在鐵馬後方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防禦。其後，一隊警務人員繞過鐵馬，用警棍驅散在前線的示威者，示威者撤退後，警務人員返回鐵馬後的警方防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3]）。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左）、無綫新聞（右）)*
下午3時16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通知現場指揮官，有示威者打開雨傘衝擊政府總部的警方防線（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3時25分	當添華道（政府總部西面）的衝突持續之際，大批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的示威者，亦準備在立法會道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政府總部東面）衝擊警方防線。他們用膠索帶綑綁鐵馬，並推向警方防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傳媒報道[34]）。 *(圖片來源：《香港01》（左）、Now新聞（右）)*
下午3時30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現場情況為「暴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3時32分	暴力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方防線。他們用雨傘及其他防護裝備作自我保護，並向警務人員投擲不同硬物，在前線的示威者以鐵枝及雨傘攻擊警務人員。警務人員以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及盾牌抵抗。大約一分鐘後，示威者稍為後退，但仍繼續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5])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3時34分及3時37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添華道和添美道的警務人員，倘若未能抵擋示威者的襲擊便可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3時37分	添華道的警務人員開始從警方防線撤退到政府總部入口(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6])。 *(圖片來源：Now 新聞)*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39 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警方防線，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及其他雜物，並推撞鐵馬（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7]）。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3 時 41 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務人員在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後，開始撤退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與此同時，駐守在添華道防線的警務人員亦撤退至政府總部入口。添華道及立法會道的暴力示威者繼續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投擲磚塊等雜物，並推走警方防線上的鐵馬，示威者其後分別進入添華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8]）。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3 時 42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可以施放催淚彈達致策略性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42 分至 3 時 45 分	暴力示威者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後繼續前進，不斷投擲各樣雜物，並把鐵馬推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及催淚水劑應對（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39]）。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3 時 45 分	龍和道的示威者推開鐵馬，突破警方防線，進入添華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0]）。 *(圖片來源：《香港 01》（左）、Now 新聞（右）)*
下午 3 時 46 分至 3 時 48 分	撤退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圓鼓底」範圍）的警務人員向「圓鼓底」範圍施放催淚彈（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1]）。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有線新聞（右）)*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3時47分至3時49分	警方在添華道近夏慤道交界施放催淚彈，當時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正在向政府總部入口撤退（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2]）。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左）、無綫新聞（右）)*
下午3時49分	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施放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後，成功將該處的示威者驅散，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重新築起防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3]）。 *(圖片來源：Now新聞)*

D. 6月12日：下午3時50分至11時59分－政府總部一帶發生衝突後的事件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3時50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現場所有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可提高武力使用程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3時50分	在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撤退入政府總部，並關上政府總部閘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50 分	身處龍和道及龍合街交界的一隊警務人員接獲指示，前往救出被困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的車輛及乘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該批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推進，在龍和道施放催淚彈，把示威者向西面驅散（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4]）。
下午 3 時 51 分	數百名示威者繼續留守立法會道，有示威者向警方防線投擲雜物（資料來源：直播影片[45]）。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3 時 53 分 至 3 時 55 分	駐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警務人員在立法會道施放催淚彈，示威者被驅散到附近的龍和道、龍匯道及添美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6]）。添美道的示威者有部分走向夏慤道，有部分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內（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同一時間，民陣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舉行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資料來源：直播影片[47]）。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右）)*
下午 3 時 56 分	添馬公園和龍和道（近龍合街）可見到催淚煙（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48]）。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57 分至 3 時 58 分	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採取清場行動，在龍和道及立法會道交界施放催淚彈。該處大部分示威者轉到龍匯道，其餘示威者則前往添美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49]）。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4 時	數百名示威者從夏慤道及龍和道往添華道推進，並全面佔據添華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0]）。
下午 4 時至 4 時 20 分	警務人員在添華道施放催淚彈，部分警務人員由龍和道前來增援，使用武力驅散人群。催淚煙消散後，有示威者試圖再次進入添華道。警方再次施放催淚彈。最終，添華道全部示威者被驅散到夏慤道，警方在大約下午 4 時 20 分於添華道重新築起防線（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1]）。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上及右上）、有線新聞（左下及右下）)*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01 分	警務人員從龍和道到達立法會道，在立法會道及附近的迴旋處施放催淚彈，示威者被驅散到龍匯道或添美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52]）。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4 時 03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所有現場指揮官，由東向西，再從北至南驅散示威人群，將示威者沿添美道（逃走路線）疏散至夏慤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當時警務人員在龍匯道一帶設置兩條防線，其中一條防線在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由大約 90 名警務人員駐守;另一條防線則在龍合街和演藝道交界，由大約 170 名警務人員駐守，而防線位於示威者放置的多重鐵馬的後方（資料來源：直播影片[53]）。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03 分至 4 時 04 分	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向龍匯道西端／附近一帶發射胡椒彈及投擲催淚彈，添美道轉角處的行人路及龍匯道近行人路處可以見到催淚煙。當時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有數百人聚集，身處正門入口外的人從當時唯一已打開的玻璃門進入大廈內（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下午 4 時 04 分，錄影片段中清楚錄得從揚聲器傳出一把女聲說：「慢慢嚟，上返行人路...請大家向演藝方向」（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4]）。（備註：香港演藝學院位於龍匯道東面，當時駐守龍匯道東面的警務人員沒有施放催淚彈。）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左上），Now 新聞（右上及下））*
下午 4 時 05 分	錄影片段中錄得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大家向添美道方向」，「大家 hold 住，hold 住。」（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5]）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07 分	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頭盔傳去後面」，「反惡法 反送中」，「需要生理鹽水可以嚟到台邊，台前亦都有口罩」以及「大家過嚟呢度攞水。」。當時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已擠滿數百人（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及直播影片[56]）。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09 分	龍匯道的群眾正在進入中信大廈，警方則在龍匯道的東邊施放催淚彈，當時從影片聽到經由揚聲器傳來一把男聲和一把女聲說：「香港人不打香港人…警察克制」，「各位市民慢慢入中信…淋熄催淚彈…大家入中信」（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7]）。 *(圖片來源：眾新聞)*
下午 4 時 09 分	添美道的部分群眾前往立法會道交界的迴旋處（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14 分	在龍匯道不同位置、附近的迴旋處及添美道均可見到催淚煙。在龍匯道中間可見到有大量群眾試圖進入中信大廈正門入口（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58]）。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上及第二排右）、港真傳媒有限公司（右上、第二排左、第三排左及右、下）)*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3 分	下午 4 時 10 分 33 秒至 4 時 11 分 14 秒期間，以及 4 時 12 分 55 秒至 4 時 13 分 25 秒期間，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的人群當中出現催淚煙。部分人仍能夠前往添美道離開，但大部分人嘗試經開啓的玻璃門進入中信大廈。在添美道的群眾部分走向夏慤道，部分從添美道的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及傳媒報道[59]）。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3 分	中信大廈內有數人嘗試用鐵馬和其他硬物撞破已上鎖的正門入口玻璃門，但不成功。有催淚煙擴散至中信大廈內，部分人看似不適（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60]）。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左）、Now 新聞（右）)*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14 分	中信大廈一名物業管理人員打開正門入口本來上鎖的玻璃門。更多大門打開後，群眾更快速地進入中信大廈。與此同時，部分人繼續經添美道離開（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下午 4 時 17 分	僅約 100 人留在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19 分 至 4 時 22 分	一隊警務人員抵達中信大廈的正門,處理留在該處的 10 多名人士。與此同時,部分人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離開中信大廈往添美道(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61])。警務人員接觸民陣代表,要求他們停止使用或向警方交出擴音器材,因為擴音器材聲量太大蓋過了警方的宣布,阻礙警方的驅散行動。其後,一名警務人員沒收了民陣的擴音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左上及右上)、有線新聞(下))*
下午 4 時 20 分	警務人員把添華道所有示威者驅散到夏慤道,並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築起防線。同時,身處龍匯道或附近的警務人員把中信大廈外的人群驅散到添美道,並繼續沿添美道進行清場行動,把人群驅散到夏慤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62])。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左)、《香港 01》(右))*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25 分	警務處處長向傳媒表示「…目前已是騷亂的情況…」(資料來源：政府網頁[63]、香港警務處[64]及傳媒報道[65])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下午 4 時 38 分至 5 時 13 分	約六名救護員經正門入口進入中信大廈，並用擔架將四名人士抬離中信大廈(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下午 4 時 45 分	警務人員使用催淚彈及低殺傷力投射彈把示威者從添美道驅散至夏慤道（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66]）。 *(圖片來源：Now 新聞)*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58 分	在中環大會堂外面，有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對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7]）。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下午 5 時至 6 時	警務人員施放催淚彈及低殺傷力投射彈驅散夏慤道的人群。最後示威者分別向西面及南面散去（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68]）。 *(圖片來源：Now 新聞)*
下午 5 時 42 分	警方發布題為「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的新聞公報，解釋當日從上午起金鐘的情況及警方的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69]及政府網頁[70]）。
下午 6 時	立法會宣布當日不會召開會議（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71]）。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6 時 15 分至 10 時 30 分	警務人員在金鐘道施放催淚彈，進行清場行動（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72]）。最後一輪催淚彈是在晚上 9 時至 10 時在金鐘道及正義道交界施放（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香港電台（右）)*
下午 6 時 56 分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沿金鐘道進行的清場行動應在太古廣場外停止，以免受到統一中心及樂禮街的示威者襲擊（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7 時	電視台播放行政長官在 6 月 12 日上午錄製的訪問，行政長官在訪問中表示會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3]）。
晚上 7 時	有示威者從金鐘退至中環（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4]）。
晚上 7 時 10 分	大約 300 名手持武器的示威者接近警察總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7 時 13 分	有示威者在夏慤道與干諾道中交界附近一個建築地盤取走材料，並架置路障（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5]）。 *(圖片來源：《香港 01》（左）、Now 新聞（右）)*
晚上 7 時 30 分	約 100 名示威者在軍器廠街與軒尼詩道交界聚集。約 2 000 至 3 000 名示威者在太古廣場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大約）	事件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數千名示威者堵塞中環道路。有巴士及私家車被困（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6]）。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晚上 8 時至 11 時	數百名示威者在夏愨道與干諾道中交界聚集，並架置路障（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7]）。晚上 10 時 13 分，有人在夏愨道近和記大廈投擲燃燒物體（懷疑是汽油彈）。無人被擊中或受傷（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8]）。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左）、Now 新聞（右）)
晚上 8 時 30 分	港鐵金鐘站應警方要求關閉（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9]）。
晚上 8 時 50 分	行政長官譴責示威：「...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資料來源：政府網頁[80]）。
晚上 10 時	警務人員從軍器廠街到夏愨道進行清場行動，拆除路障（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81]）。 (圖片來源：Now 新聞)
晚上 10 時	民陣告知傳媒，指警方反對民陣在翌日舉行集會（資料來源：傳媒報道[82]）。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1 時 至 11 時 59 分	部分示威者開始離開金鐘、中環及灣仔（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83]）。
晚上 11 時 30 分	警方在以下地點設置防線： (i) 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 (ii) 添華道與龍和道交界； (iii) 添美道與夏慤道交界； (iv) 添美道與龍匯道交界；以及 (v) 龍匯道與龍合街交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E. 6 月 13 日：凌晨零時至 2 時－6 月 12 日後事件

時間 （大約）	事件
凌晨零時	示威者逐漸從金鐘、灣仔及中環散去（資料來源：傳媒報道[84]）。 *(圖片來源：《香港 01》)*
凌晨零時 51 分	中環一帶交通回復正常（資料來源：傳媒報道[85]）。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大約）	事件
凌晨 1 時	路面遺留大量雜物。有人清理路面雜物。交通逐漸回復正常（資料來源：傳媒報道[86]）。 *(圖片來源：Now 新聞（左上及右上）、《香港 01》（下））*

[1] 立法會秘書處（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主席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及相關的保安事宜發言(只備中文) 〉。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1-2.html
立法會秘書處（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安排〉。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corg_ser/as47-c.pdf

[2] 政府新聞處（2019 年 6 月 11 日）。〈東翼前地暫時關閉〉。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1/P2019061100772.htm?fontSize=1

[3] am730（2019 年 6 月 14 日）。〈立法會昨今續不開會 警方截查惹不滿〉。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立法會昨今續不開會-警方截查惹不滿-176384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引渡惡法】金鐘站過百警員截查市民 目擊者：一字排開話搜就搜〉。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611/59704377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反惡法背水一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2/20701819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港鐵金鐘站有警員檢查途人身份證及搜身】〉。擷取自
https://zh-hk.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港鐵金鐘站有警員檢查途人身份證及搜身/44239958965149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冒雨準備集會 金鐘站氣氛緊張 多名青年被警搜身〉。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39530/逃犯條例-冒雨準備集會-金鐘站氣氛緊張-多名青年被警搜身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梁君彥限 66 小時辯論 隨時「剪布」 千人夜圍立會 警嚴防衝擊〉。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049/日報-港聞-梁君彥限 66 小時辯論-隨時-剪布-千人夜圍立會-警嚴防衝擊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封鎖示威區 警搜青年身被轟濫權 立法會大樓限制進出 台媒:港戒嚴嗎? 〉。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0494/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警部署 5 千人 防衝擊立會堵路〉。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74348/警部署 5 千人%20 防衝擊立會堵路
Hong Kong Free Press (2019 年 6 月 12 日)。〈Around 2 000 Hong Kong protesters begin night vigil as extradition law anger mount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2/around-2000-hong-kong-protesters-begin-night-vigil-extradition-law-anger-mounts/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訂逃犯例二讀前夕 警檢武器頭盔噴火器 特首律政司司長 遭死亡恐嚇〉。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6/12/01.pdf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金鐘如同「戒嚴」 添馬草地忽「保養」〉。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金鐘如同戒嚴-添馬草地忽保養/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金鐘站大截查 針對戴口罩青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79389495/金鐘站大截查-針對戴口罩青年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警員金鐘站內搜查市民隨身物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61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現場最新消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55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發出黃色警示 警員入大樓布防〉。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5&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網絡鼓吹示威者現場製燃燒彈 搶警槍 5000 警力進駐金鐘 防衝立會〉。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2/00176_008.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員在港鐵金鐘站搜查市民引發不滿〉。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196-20190612.htm
《成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鼓吹奪警槍 自製噴火器 立法會危機升溫 截查建功 警方檢獲大批可命武器〉。擷取自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480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夜圍立會 千警嚴密布防〉。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7918/日報-港聞-示威者夜圍立會-千警嚴密布防
《晴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罷工罷市群情洶湧 政總立法會嚴防〉。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4274/罷工罷市群情洶湧%20 政總立法會嚴防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警金鐘戒備 反對派妨礙執法〉。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2/302017.html

4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全面封鎖 要求警方協防〉。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2/20701689
《巴士的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激進份子計劃包圍立法會 網傳商討襲擊警方「速龍隊」〉。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4529691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逃犯條例】逾萬人響應 6.12「一人政總野餐」 添馬公園被圍封進行「草地保養」〉。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3608/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逃犯條例】警方部署 5000 人嚴防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及堵路 「直至法案通過」〉。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4065/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網上號召添馬公園野餐〉。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070/日報-港聞-網上號召添馬公園野餐
Hong Kong Free Press (2019 年 6 月 12 日)。〈Around 2 000 Hong Kong protesters begin night vigil as extradition law anger mount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2/around-2000-hong-kong-protesters-begin-night-vigil-extradition-law-anger-mounts/
連登討論區貼文(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會:預演包圍立法會〉。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194247/page/1. 12 號唔好嚟立法會。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198914/page/1.(文宣組)612icon。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199744/page/1.
《明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逃犯條例・多圖】立會周三凌晨起發黃色警示 大批市民聚集添馬公園公民廣場 (23:58)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

/article/20190611/s00001/1560266599597/【逃犯條例-多圖】立會周三凌晨起發黃色警示-大批市民聚集添馬公園公民廣場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民陣籲圍立會 5000 警佈防 警內部評估衝突可「近乎旺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79387732/民陣籲圍立會-5000 警佈防-警內部評估衝突可「近乎旺暴」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晨早新聞重點】（6 月 12 日）〉。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7&past=1
《成報》（2019 年 6 月 11 日）。〈逾百萬市民遊行 政府漠視訴求 行動升級 包圍立法會 罷工罷市罷課〉。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393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夜圍立會 千警嚴密布防〉。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7918/日報-港聞-示威者夜圍立會-千警嚴密布防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圖｜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 堵塞交通挑釁警察密謀行動〉。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6/12/IN1906120027.htm

[5]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特別安排〉。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2-1.html

[6] am730 （2019 年 6 月 12 日）。〈如臨大敵 66 小時審議修例 立法會嚴密佈防〉。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如臨大敵-66 小時審議修例-立法會嚴密佈防-176030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1 日）。〈【0040】立法會發佈黃色警示，大批警察進入立法會煲底〉。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1565291153604037/
《信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封鎖示威區 警搜青年身被轟濫權 立法會大樓限制進出 台媒：港戒嚴嗎？〉。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0494/
Hong Kong Free Press （2019 年 6 月 12 日）。〈Around 2 000 Hong Kong protesters begin night vigil as extradition law anger mount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2/around-2000-hong-kong-protesters-begin-night-vigil-extradition-law-anger-mounts/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現場最新消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55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晨早新聞重點】（6 月 12 日）〉。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7&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發出黃色警示 警員入大樓布防〉。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5&past=1
香港電台（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於凌晨 12 時發黃色警示〉。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181-20190611.htm

[7]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方大清場 立會昨取消會議〉。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警方大清場-立會昨取消會議/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1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現場最新消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55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晨早新聞重點】（6 月 12 日）〉。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7&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市民通宵立法會外聚集〉。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78&past=1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修訂今恢復二讀 大批市民通宵聚集〉。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20-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政總及立會外聚集市民增加 大批配備防暴裝備警員戒備〉。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27-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圖｜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 堵塞交通挑釁警察密謀行動〉。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6/12/IN1906120027.htm

[8]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惡法 二次佔中 暴政向我們開槍〉。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55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隔牆有耳：座駕被圍 大嘥鬼局長報平安〉。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9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雜物堵塞交通 警發射催淚噴劑驅散〉。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428/日報-港聞-示威者雜物堵塞交通-警發射催淚噴劑驅散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2/日報-港聞-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 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5/日報-港聞-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突堵龍和道 近百巴士線暫停 金鐘烏煙瘴氣 商戶生意大挫〉。擷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9.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方大清場 立會昨取消會議〉。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警方大清場-立會昨取消會議/
《明報加拿大版》（2019 年 6 月 13 日）。〈佔領無大台領導 4 萬人網上凝聚 通訊群組協調 同步車堵路人衝路〉。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b3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及政總 霸佔夏慤道龍和道〉。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03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三大戰場怨氣沖天〉。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4.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橡膠彈橫飛 淚彈遍金鐘 暴動開槍驅散〉。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4_001.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批反修例示威者佔據夏慤道東西行線及龍和道與警對峙〉。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54-20190612.htm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在特首辦外與警方對峙 警方一度舉紅旗警告〉。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301-20190612.htm
《成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可殺人致命 迫不得已武力驅散 盧偉聰：尖鐵支擲路磚襲警〉。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9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視頻｜港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280.html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再演佔「鐘」 亂港黑手再現〉。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3/302442.html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批示威者佔據金鐘一帶-警方夏慤道曾施放催淚水劑〉。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6c20e603832f3b92ec7f/大批示威者佔據金鐘一帶-警方夏慤道曾施放催淚水劑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3 日）。〈Telegram 變指揮平台 一管理員被捕〉。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6/13/HS1906130004.htm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9]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176215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衝擊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75305/示威者衝擊%20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方大清場 立會昨取消會議〉。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警方大清場-立會昨取消會議/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佔鐘 警開槍射膠彈 林鄭月娥重申不撤回〉。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613/s00001/1560365250077/反修例變佔鐘-警開槍射膠彈-林鄭月娥重申不撤回
《明報加拿大版》（2019 年 6 月 13 日）。〈佔領無大台領導 4 萬人網上凝聚 通訊群組協調 同步車堵路人衝路〉。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b3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及政總 霸佔夏慤道龍和道〉。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03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舉傘 如佔中重演〉。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6.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批反修例示威者佔據夏慤道東西行線及龍和道與警對峙〉。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54-20190612.htm
《成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可殺人致命 迫不得已武力驅散 盧偉聰：尖鐵支擲路磚襲警〉。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9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視頻｜港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280.html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圖｜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 堵塞交通挑釁警察密謀行動〉。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6/12/IN1906120027.htm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立場新聞及無綫電視直播影片。

[10]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多圖】立法會推遲開會 激進示威者包圍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71.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壹週刊》（2019 年 6 月 12 日）。〈【612 罷工罷市】金鐘龍和道、立法會旁大批紅磚被掘起堆起磚牆｜壹週刊〉。擷取自 https://hk.nextmgz.com/article/2_675235_0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有示威者在立法會附近行人路掘起磚頭〉。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07
橙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有片】示威者搬送大量鐵枝磚頭等 企圖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www.orangenews.hk/news/system/2019/06/12/010118829.s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示威者搬鐵枝 撬地磚砌牆〉。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094816609-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旺暴翻版 警開火無得揀〉。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11.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Police warn protesters against throwing bricks〉。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62314-20190612.htm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稱龍和道有示威者掘磚 警告切勿投擲磚頭】〉。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602730899834950
《報導者》（2019 年 6 月 13 日）。〈612 的日與夜——香港反送中運動影像紀實〉。擷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photo-hong-kong-china-extradition-law-612-resistance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圖｜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 堵塞交通挑釁警察密謀行動〉。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6/12/IN1906120027.htm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徒施襲傷香江 警察浴血護安寧〉。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6/13/YO1906130001.htm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11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取消〉。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2-2.html

12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簡報】〉。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videos/631241707351378/

13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方大清場 立會昨取消會議〉。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警方大清場-立會昨取消會議/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佔鐘 警開槍射膠彈 林鄭月娥重申不撤回〉。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613/s00001/1560365250077/反修例變佔鐘-警開槍射膠彈-林鄭月娥重申不撤回
《明報加拿大版》（2019 年 6 月 13 日）。〈佔領無大台領導 4 萬人網上凝聚 通訊群組協調 同步車堵路人衝路〉。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b3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及政總 霸佔夏慤道龍和道〉。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03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舉傘 如佔中重演〉。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6.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批反修例示威者佔據夏慤道東西行線及龍和道與警對峙〉。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54-20190612.htm

《成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可殺人致命 迫不得已武力驅散 盧偉聰：尖鐵支擲路磚襲警〉。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9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視頻丨港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280.html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圖｜示威者圍堵立法會阻修例 堵塞交通挑釁警察密謀行動〉。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6/12/IN1906120027.htm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立場新聞、三立新聞及無綫電視直播影片。

[14]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推進至添華道政府總部外〉。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9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在特首辦外與警方對峙 警方一度舉紅旗警告〉。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301-20190612.htm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15]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呼籲】〉。擷取自 https://twitter.com/hkpoliceforce/status/1138637363129618432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呼籲】〉。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osts/2421803521240931?comment_id=2422076971213586
《巴士的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 交警為受困車輛開路〉。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4536541-【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謎米香港》（2019 年 6 月 12 日）。〈4 車橫臥金鐘道 警譴責刻意堵路〉。擷取自 http://news.memehk.com/posts/20732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警強烈譴責有汽車刻意堵路 警告示威者勿擲磚頭〉。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307770285/【逃犯條例-短片】警強烈譴責有汽車刻意堵路-警告示威者勿擲磚頭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稱金鐘有汽車刻意堵路 籲勿駕車到受影響地區〉。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88-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21052/即時-香港-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名貴汽車布陣堵路 塞爆金鐘〉。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82/日報-港聞-名貴汽車布陣堵路-塞爆金鐘
《晴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金鐘佔領行動遍地開花 司機「和平撞車」死火癱瘓交通〉。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4565/【逃犯條例】金鐘佔領行動遍地開花%20 司機「和平撞車」死火癱瘓交通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干諾道中多輛私家車堵路　現場交通擠塞〉。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093741090-0612_00822_001.html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包圍立法會】人海堵塞告士打道釀大塞車 警方強烈譴責車輛刻意堵路〉。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4549/【包圍立法會】人海堵塞告士打道釀大塞車%E3%80%80 警方強烈譴責車輛刻意堵路

1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17 警方考慮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情況後，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傍晚發信通知民陣，反對較早前「不反對通知書」註明的集會繼續舉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1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 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340824/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6.12 佔領 ● 不斷更新】警疑施催淚彈、開槍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示威者成功佔據夏慤道-佔領運動場面重現/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19 政府新聞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政府總部各出入口現已封閉〉。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2/P2019061200257.htm

20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呼籲】〉。擷取自 https://twitter.com/hkpoliceforce/status/1138637363129618432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呼籲】〉。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osts/2421803521240931?comment_id=2422076971213586
《巴士的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 交警為受困車輛開路〉。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4536541-【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謎米香港》（2019 年 6 月 12 日）。〈4 車橫臥金鐘道 警譴責刻意堵路〉。擷取自 http://news.memehk.com/posts/20732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警強烈譴責有汽車刻意堵路 警告示威者勿擲磚頭〉。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307770285/【逃犯條例-短片】警強烈譴責有汽車刻意堵路-警告示威者勿擲磚頭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稱金鐘有汽車刻意堵路 籲勿駕車到受影響地區〉。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288-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21052/即時-香港-逃犯條例-示威者鐵馬封金鐘道來回線-交警開路/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名貴汽車布陣堵路 塞爆金鐘〉。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82/日報-港聞-名貴汽車布陣堵路-塞爆金鐘
《晴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金鐘佔領行動遍地開花 司機「和平撞車」死火癱瘓交通〉。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4565/【逃犯條例】金鐘佔領行動遍地開花%20 司機「和平撞車」死火癱瘓交通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干諾道中多輛私家車堵路　現場交通擠塞〉。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093741090-0612_00822_001.html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包圍立法會】人海堵塞告士打道釀大塞車 警方強烈譴責車輛刻意堵路〉。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4549/【包圍立法會】人海堵塞告士打道釀大塞車%E3%80%80 警方強烈譴責車輛刻意堵路

[21]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更改立法會會議時間〉。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2-3.html

[2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23]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6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港真傳媒有限公司》直播影片。

[24]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灣仔及中西區交通嚴重擠塞〉。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0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佔據金鐘多條行車路 有司機批如暴亂〉。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96&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多條港島巴士路線改道〉。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10&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有示威者用鐵馬垃圾桶等雜物堵塞道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0&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電車畢打街至分域街東行線封閉〉。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19&past=1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名貴汽車布陣堵路 塞爆金鐘〉。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82/日報-港聞-名貴汽車布陣堵路-塞爆金鐘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25] 《端傳媒》（2019 年 6 月 12 日）。〈反《逃犯條例》修訂市民佔領金鐘多條主要道路 警方發射逾 150 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612-hongkong-extradition-bill-protest-legco/
美聯社電視網絡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26] 香港警務處（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發現龍和道附近有示威者把地上磚頭掘起〉。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osts/2421947004559916

[27] 政府新聞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張建宗籲聚集市民和平散去〉。 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2/20190612_131735_161.html

[28] 香港特區政府 （2019 年 6 月 12 日）。〈張建宗籲聚集市民和平散去〉。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2/20190612_131735_161.html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5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最新】張建宗：佔據馬路市民盡快和平散去 保持冷靜勿以身試法〉。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15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張建宗：政府會做好解說工作及把關〉。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17&past=1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張建宗透過政府新聞處發片 籲佔據馬路市民返回行人路〉。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332-20190612.htm?spTabChangeable=0

[29]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30]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31]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惡法 二次佔中 暴政向我們開槍〉。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55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網傳示威者要求政府三時前撤回修訂 否則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21061/即時-港聞-逃犯條例-網傳示威者要求政府三時前撤回修訂-否則行動升級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堅料網》（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促政府 3 時前撤修例 否則將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s://n.kinliu.hk/kinliuhknews/【逃犯條例】示威者促政府 3 時前撤修例-否則將行/
連登討論區貼文 （2019 年 6 月 12 日）。〈求文宣製作三點鐘 DEADLINE！！！〉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206943/page/1〔廣傳〕三點鐘唔徹回修例就會行動升級！！。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207090/page/1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佔領無大台領導 4 萬人網上凝聚 通訊群組協調 同步車堵路人衝路〉。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b3_r.htm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網傳 3pm 前不撤回修例 示威行動會升級〉。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25225571-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三大戰場怨氣沖天〉。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4.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3 日）。〈Telegram 變指揮平台 一管理員被捕〉。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6/13/HS1906130004.htm

[3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4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大規模衝擊警多次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xUMAtLumA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 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 警開三類槍 對付示威者〉。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警開三類槍-對付示威/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催淚煙滿天 橡膠彈橫飛 記錄最亂一刻〉。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93012722-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三大戰場怨氣沖天〉。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4.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在政總外向警擲物 警方施放胡椒泡劑及催淚水劑〉。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349-20190612.htm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現場大批速龍小隊與防暴警察等到場增援-舉紅旗警告示威者〉。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a741e60383ea0a92ec6f/現場大批速龍小隊與防暴警察等到場增援-舉紅旗警告示威者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33]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4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大規模衝擊警多次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xUMAtLumA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 警開三類槍 對付示威者〉。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警開三類槍-對付示威/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催淚煙滿天 橡膠彈橫飛 記錄最亂一刻〉。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93012722-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三大戰場怨氣沖天〉。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4.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在政總外向警擲物 警方施放胡椒泡劑及催淚水劑〉。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349-20190612.htm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現場大批速龍小隊與防暴警察等到場增援-舉紅旗警告示威者〉。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a741e60383ea0a92ec6f/現場大批速龍小隊與防暴警察等到場增援-舉紅旗警告示威者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立場新聞及無綫電視直播影片。

34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am 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176215
am 730 （2019 年 6 月 14 日）。〈逾 150 發催淚彈驅散 盧偉聰：警非常克制〉。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逾 150 發催淚彈驅散-盧偉聰%EF%BC%9A 警非常克制-17638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以退為進 示威者中伏〉。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7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防暴警 催淚彈橡膠彈鎮暴 圍立會反修例 金鐘灣仔爆暴動〉。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407/日報-港聞-防暴警-催淚彈橡膠彈鎮暴-圍立會反修例-金鐘灣仔爆暴動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2/日報-港聞-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 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5/日報-港聞-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現場目擊】警長蛇陣堅守 立會大樓絲毫無損〉。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7.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經濟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衝擊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75305/示威者衝擊%20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
《香港仔》 （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員立會大樓內戒備 示威者和警員均有受傷〉。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42&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警方定性為暴動 金鐘道晚上清場〉。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54006312-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舉傘 如佔中重演〉。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6.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會 有警員受傷倒地〉。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300.html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再演佔「鐘」 亂港黑手再現〉。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3/302442.html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4 日）。〈一刀未剪 視頻揭暴徒襲警〉。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4/304028.html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35]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am 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176215
am 730 （2019 年 6 月 14 日）。〈逾 150 發催淚彈驅散 盧偉聰：警非常克制〉。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逾 150 發催淚彈驅散-盧偉聰%EF%BC%9A 警非常克制-17638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以退為進 示威者中伏〉。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7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防暴警 催淚彈橡膠彈鎮暴 圍立會反修例 金鐘灣仔爆暴動〉。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407/日報-港聞-防暴警-催淚彈橡膠彈鎮暴-圍立會反修例-金鐘灣仔爆暴動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2/日報-港聞-警施放 150 催淚彈抗襲
《頭條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 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715/日報-港聞-示威者多番暴力衝擊立會-一哥-最低殺傷力武器還擊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堵馬路 圍警車 掘地磚 築路障 暴動致 72 傷 警施彈平亂〉。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現場目擊】警長蛇陣堅守 立會大樓絲毫無損〉。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37.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衝擊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75305/示威者衝擊%20 警放布袋彈催淚彈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員立會大樓內戒備 示威者和警員均有受傷〉。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42&past=1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警方定性為暴動 金鐘道晚上清場〉。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54006312-0612_00822_001.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舉傘 如佔中重演〉。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6.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會 有警員受傷倒地〉。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300.html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再演佔「鐘」 亂港黑手再現〉。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3/302442.html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4 日）。〈一刀未剪 視頻揭暴徒襲警〉。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4/304028.html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36]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Now 新聞 (2019-07-01)。〈【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港真傳媒有限公司》直播影片。

[37] am730（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 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38]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商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 （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 （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39]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40] am730（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都市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 警開三類槍 對付示威者〉。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警開三類槍-對付示威/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向中環及金鐘內街撤退〉。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20&past=1
Now 新聞 (2019-07-01)。〈【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港真傳媒有限公司》直播影片。

[41] am730（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立場新聞及無綫電視直播影片。

[42]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成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可殺人致命 迫不得已武力驅散 盧偉聰：尖鐵支擲路磚襲警〉。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9
無綫新聞（2019 年 6 月 12 日）。〈現場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示威區-警方施放催淚煙驅散〉。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ae0ce60383040b92ec8e/現場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示威區-警方施放催淚煙驅散

有線新聞、港真傳媒有限公司及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43]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會封閉示威區派警駐守防暴〉。擷取自 http://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40.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4 日）。〈金鐘暴動 11 暴徒被拉 盧偉聰：嚴格依指引使用武器〉。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4/content_1142938.html
《信報》（2019 年 6 月 13 日）。〈警橡膠彈射頭浴血 至少 72 人送院 佔領金鐘遭催淚煙布袋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2161571/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拆鐵馬進擊 險攻入「煲底」〉。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05.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晴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動 72 人傷〉。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75194/反修例變暴動%2072 人傷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129e7e60383f51c92ec7c/警方施放催淚彈等驅散金鐘示威者-至少 72 人受傷入院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44]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5]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6]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7]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8]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9]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50]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惡法 二次佔中 暴政向我們開槍〉。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55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6 日)。〈【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0813/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衝擊警防線 警多次放催淚彈多人傷〉。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3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與警方於添華道爆發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39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在添華道及夏慤道多次施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55&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向中環及金鐘內街撤退〉。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20&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Now 新聞 (2019-07-01)。〈【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東方日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警方定性為暴動 金鐘道晚上清場〉。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54006312-0612_00822_001.html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51]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惡法 二次佔中 暴政向我們開槍〉。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55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二讀 (12/6) - 示威者攻入示威區警發射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ak7SPWOvY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6 日)。〈【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0813/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衝擊警防線 警多次放催淚彈多人傷〉。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38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與警方於添華道爆發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39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在添華道及夏慤道多次施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55&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向中環及金鐘內街撤退〉。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20&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獨家】金鐘反修例示威全紀錄〉。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634&past=1
Now 新聞 (2019-07-01)。〈【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警方定性為暴動 金鐘道晚上清場〉。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12/bkn-20190612154006312-0612_00822_001.html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52]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53]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54] 《眾新聞》(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55 《眾新聞》 (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56 《眾新聞》 (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立場新聞》(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57 《眾新聞》 (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 「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58 美聯社電視網絡、Now 新聞、三立新聞及港真傳媒有限公司直播影片。

59 《蘋果日報》 (2019 年 6 月 18 日)。〈【引渡惡法】中信圍困真相！警狂轟催淚彈暴力驅散數百人 空拍證險釀人踩人慘劇〉。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618/59730220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posts/1241829905990048?comment_id=1241848259321546&comment_tracking=%7B%22tn%22%3A%22R%22%7D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cablenews.i-cable.com/ci/videopage/program/122535604/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
《眾新聞》 (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 形同「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 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340824/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18 日)。〈【睇片】短片證警 6.12 狂射催淚彈夾擊中信大廈 民眾被圍無處可逃〉。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睇片-短片證警-6-12-狂射催淚彈夾擊中信大廈-民眾被圍無處可逃/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美聯社電視網絡、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60]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8 日)。〈【引渡惡法】中信圍困真相！警狂轟催淚彈暴力驅散數百人 空拍證險釀人踩人慘劇〉。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618/59730220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posts/1241829905990048?comment_id=1241848259321546&comment_tracking=%7B%22tn%22%3A%22R%22%7D
有線新聞 (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cablenews.i-cable.com/ci/videopage/program/122535604/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
《眾新聞》 (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 形同「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1488/612 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 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340824/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8 日)。〈【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 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1093/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25 日)。〈【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 6.12 中信事件 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4307/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 6-12 中信事件-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
《紐約時報》 (2019 年 6 月 30 日)。〈Did Hong Kong Police Abuse Protesters? What Videos Show〉。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06/30/world/asia/did-hong-kong-police-abuse-protesters-what-videos-show.html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時許示威者衝立法會與警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8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18 日)。〈【睇片】短片證警 6.12 狂射催淚彈夾擊中信大廈 民眾被圍無處可逃〉。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睇片-短片證警-6-12-狂射催淚彈夾擊中信大廈-民眾被圍無處可逃/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22 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 之後
美聯社電視網絡、Now 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61]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龍和道持續更新】警放催淚彈 示威者一度被困中信〉。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39647/逃犯條例-龍和道持續更新-警放催淚彈-示威者一度被困中信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多名民主派向防暴警員口角 要求停止驅散示威者〉。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21330/即時-港聞-逃犯條例-多名民主派向防暴警員口角-要求停止驅散示威者
《立場新聞》 (2019 年 6 月 20 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有線新聞及三立新聞直播影片。

[62]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警催淚彈橡膠彈驅散-176215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明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63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務處處長會見傳媒】s〉。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videos/305350270343846/

64 政府新聞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嚴厲譴責金鐘騷亂 s〉。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2/20190612_174707_173.html

65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引渡惡法】盧偉聰將今次事件定性為騷亂 籲市民勿進入金鐘〉。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612/59707521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鐵枝磚頭襲警 警射橡膠彈 一哥：暴徒、騷亂〉。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39849/逃犯條例-示威者鐵枝磚頭襲警-警射橡膠彈-一哥-暴徒-騷亂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66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 [現場]警方曾舉黑旗示意施放催淚彈 開始清除夏慤道鐵馬陣 - 逃犯修訂條例〉。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bde9e60383dc0792ec98/lang=cht/現場警方曾舉黑旗示意施放催淚彈-開始清除夏慤道鐵馬陣
Now 新聞直播影片。

67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Medium （2019 年 6 月 15 日）。〈【香港反逃犯條例抗爭】 🄸超詳盡時間軸（上）〉。 擷取自 https://medium.com/@civilmediatw/香港反逃犯條例抗爭-超詳盡時間軸-上-412181b8b23c

68 《蘋果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反惡法 二次佔中 暴政向我們開槍〉。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55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page/3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頭條日報》 （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急救站遭警方射催淚彈 陳沛然要求警方徹查〉。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23380/即時-港聞-逃犯條例-急救站遭警方射催淚彈-陳沛然要求警方徹查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向中環及金鐘內街撤退〉。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20&past=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清空夏慤道一帶〉。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63&past=1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69]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Police take action to stop riot (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 〉。擷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pr/pr_archives.html?month=201906

[70] 政府新聞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2/P2019061200711.htm?fontSize=1

[71]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不會在今天舉行〉。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2-4.html

[72]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6 日)。 〈 【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 四行為涉違反指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0813/逃犯條例-6-12 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明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12/6)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382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驅趕金鐘道示威者 拆除障礙物〉。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64-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防暴警察晚上向金鐘道放催淚彈 半小時後示威者重返〉。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78-20190612.htm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Police use tear gas on demonstrators on Queensway〉。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62463-20190612.htm
《成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入夜後戰線延至中環 多輛私家車堵路 人群通宵聚集 警方戒備〉。擷取自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7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無綫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現場警方傍晚派出防暴警察-金鐘道一帶再次施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news.tvb.com/story/5cc5f2c6e603832c68bee8b7/5d00dac4e60383434692ec9d/現場警方傍晚派出防暴警察-金鐘道一帶再次施放催淚彈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Now 新聞、立場新聞及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73] 《中國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CE condemns riot against rendition bill〉。擷取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hkedition/2019-06/13/content_37480124.htm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3 日）。〈【逃犯條例】林鄭電視訪問落淚 稱無賣港 丈夫指「賣身給香港」〉。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755/逃犯條例-林鄭電視訪問落淚-稱無賣港-丈夫指-賣身給香港
《香港商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林鄭強烈譴責金鐘暴動 籲平和理性守法表達意見〉。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6/13/content_1142729.html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林鄭月娥稱有意見指她「賣港」 反問「我點樣賣港」〉。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21-20190612.htm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Hong Kong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accuses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of ‘organising a riot’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250/hong-kong-chief-executive-carrie-lam-accuses-anti
《星島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林鄭：撤修例 市民心上刺難拔除〉。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85/日報-港聞-林鄭-撤修例-市民心上刺難拔除

《大公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林鄭：作出不少個人犧牲 堅信修例初心正確〉。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612/302325.html

74 《蘋果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明報》 （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仍在金鐘中環聚集 有市民下班後到場聲援〉。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12-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75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頭條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防暴警催淚彈橡膠彈鎮暴 圍立會反修例 金鐘灣仔爆暴動〉。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1407/日報-港聞-防暴警-催淚彈橡膠彈鎮暴-圍立會反修例-金鐘灣仔爆暴動
《都市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 警開三類槍 對付示威者〉。 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市民反二讀爆衝突再升級-警開三類槍-對付示威/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繼續在金鐘及中環堵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10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最新】示威者與警方在夏慤道對峙〉。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99&past=1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防暴警察晚上向金鐘道放催淚彈 半小時後示威者重返〉。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78-20190612.htm

76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入夜後大批示威者轉至中環聚集堵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03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防暴警察晚上向金鐘道放催淚彈 半小時後示威者重返〉。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78-20190612.htm
《南華早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77 《蘋果日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者血與汗 拉倒首日審議〉。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782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高峰 4 萬人 入夜數百人退守中環 警目標保立會 暫不清場〉。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a2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香港電台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撤到干諾道中聚集 警方設防線夏慤道天橋橋面〉。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476-20190612.htm?archive_date=2019-06-12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7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高峰 4 萬人 入夜數百人退守中環 警目標保立會 暫不清場〉。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a2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繼續在金鐘及中環堵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10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79 AM730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鐘如戰場 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新聞/金鐘如戰場-修例爆衝突-林鄭譴責有組織暴動-176214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成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入夜後戰線延至中環 多輛私家車堵路 人群通宵聚集 警方戒備〉。擷取自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3537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3/日報-港聞-反修例變暴力游擊戰
《英文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Legco riot: Rubber bullets, bean-bag rounds and tear gas disperse thousands of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8577

80 政府新聞處 （2019 年 6 月 12 日）。〈CE urges restoration of order (特首冀社會盡快回復秩序) 〉。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2/20190612_205047_758.html

81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高峰 4 萬人 入夜數百人退守中環 警目標保立會 暫不清場〉。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613/HK-gaa2_r.htm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美聯社電視網絡、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82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13 日)。〈【逃犯條例】民陣揭警方早定性 6・12 集會為暴動 批林鄭講大話〉。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51092/逃犯條例-民陣揭警方早定性 6-12 集會為暴動-批林鄭講大話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83] 《明報》（2019 年 6 月 12 日）。〈【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 撤回修例 (23:57)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12/s00001/1560296192111/【逃犯條例-短片-多圖】特首選委聯署促林鄭下台-撤回修例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凌晨陸續自行散去〉。擷取自 hc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17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美聯社電視網絡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84] BBC （2019 年 6 月 12 日）。〈As it happened: Chaotic scenes as HK protests turn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bbc.com/news/live/world-asia-china-48455370
《香港 01》 （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 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39557/逃犯條例-6 月 11 至 14 日局勢動態-從佔領到清場一文全覽
《香港 01》 (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凌晨陸續自行散去〉。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17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85]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86]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4 日）。〈市民清垃圾 惡警刁難〉。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4/20703807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6 日)。〈【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 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3590/逃犯條例-多圖-記錄 612 衝突瞬間-重組示威者警方攻防時序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斷更新】政總及立法會一帶最新消息 (12/6 晚間)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471
Now 新聞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者凌晨陸續自行散去〉。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1517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and extradition protesters renew clashes as tear gas f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104/thousands-block-roads-downtown-hong-kong-defiant-protest

第九章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事件

序言

9.1 本章旨在審視 7 月 1 日發生的事件，當日是繼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之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爆發的第三次大型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在 7 月 1 日，暴力示威者在下午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成功闖入大樓，其後進行大肆破壞，尤以會議廳、電腦伺服器主機房、以及議員的指定座位和辦公室為甚。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受破壞後，部分傳媒[1] 指責警方設下「空城計」，引誘示威者進佔立法會綜合大樓，或刻意容許示威者闖入大樓大肆破壞，藉此扭轉公眾對示威者的觀感。

9.2 當日的事件，連同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的事件，都是直接與暴力示威者試圖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警方作出相應的處理有關，三宗事件息息相關。本章旨在讓監警會釐清 7 月 1 日有關示威者闖入及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實。這將有助監警會履行其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a)條的法定職能，審視因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示威者試圖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引發的投訴，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條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作出建議，以回應公衆的關注。

7 月 1 日前的大型公眾活動

9.3 第七及第八章已詳細描述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發生的事件。在 6 月 9 日，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並在當晚於該處築起防線的警務人員發生衝

---

[1] 《成報》(2019 年 7 月 2 日)。〈防暴警施發催淚彈 示威者四散〉。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4489
立場新聞 (2019 年 7 月 2 日)。〈【佔領立法會】警突全撤 被指「空城計」讓示威者闖入 盧偉聰否認刻意設陷阱〉。擷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佔領立法會-警突全撤-被指-空城計-讓示威者闖入-盧偉聰否認刻意設陷阱/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突，持續至翌日清晨。在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6 月 12 日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原定恢復二讀辯論的日子)，網上廣泛流傳訊息，呼籲阻礙立法會召開會議，網上亦出現最後通牒，聲稱若果政府拒絕在下午 3 時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行動將會升級。在 6 月 12 日，數以萬計示威者湧到政府總部一帶，從早上開始至午夜一直佔據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以及金鐘一帶的主要道路，幾乎導致港島東西行交通癱瘓。由於政府並沒有在下午 3 時最後期限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暴力示威者遂向駐守政府總部一帶防線的警務人員發動暴力襲擊，包括投擲磚塊、鐵枝及其他硬物。

9.4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發生多宗重要事件。在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決定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2] 在 6 月 16 日(星期日)，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再度發起遊行，按民陣估算，當日有大約 200 萬人參與。[3] 即使遊行人數眾多，但遊行在政府總部和平結束，並沒有發生衝突。[4] 在 6 月 17 日，警方管理層向市民保證，曾參與 6 月 12 日大型公眾活動的人士，如沒有作出任何暴力行為，則毋須擔心會觸犯暴動罪。[5] 在 6 月 18 日及 6 月 19 日，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就政府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上的不足公開致歉。[6] 在 6 月 21 日及 6 月 26 日晚上，數百至數千名示威者在參與集會後，包圍警察總部。警方並沒有採取任何驅散行動，僅留守在警察總部內戒備，並任由示威者自行散去。這兩天示威者與警方均沒有爆發肢體衝突，不過警察總部外牆被塗寫抗議口號，多部閉路電視被干擾至無法正常運作或被破壞，亦有人以雷射光照向總部內的警務人員。警察總部內

---

2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5/P2019061500681.htm?fontSize=1

3 警方估算遊行人數為 338 000 人。

4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6 日)。〈As it happened: A historic day in Hong Kong concludes peacefully as organisers claim almost 2 million people came out in protest against the fugitive bill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695/sea-black-hong-kong-will-march-against-suspended

5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6 月 17 日)。〈盧偉聰：五被捕示威者涉暴動罪〉。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7/20190617_224726_031.html

6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附圖／短片)〉。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8/P2019061800809.htm?fontSize=1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9 日)。〈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答問全文〉。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9/P2019061900748.htm?fontSize=1

的警務人員及市民直至翌日清晨才能離開總部大樓。[7] 這些事件和兩次大型公眾活動的過程中，示威者與警方之間均沒有發生暴力事件或衝突。[8]

9.5　　7 月 1 日的衝突事件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有關事件的詳細時序表請參閱本章的附件。

7 月 1 日的事件

9.6　　7 月 1 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當日安排了多項活動，其中升旗儀式及慶祝酒會於當日上午分別在金紫荊廣場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舉行。民陣亦與往年一樣，於當日下午舉行七一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政府總部。警方自 6 月 29 日起接獲情報，指部分示威者計劃擾亂升旗儀式，堵塞會展附近主要幹道，並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迫使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警方部署大約 350 名警務人員駐守金紫荊廣場及會展，1 100 名警務人員處理七一遊行，及 200 名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戒備。

9.7　　警方採取兩層指揮架構執行當日的行動，7 月 1 日的行動目標與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相同，就是保護整個政府總部範圍，確保政府總部正常運作，並保障政府總部人員安全進出，杜絕有人擅自闖入政府總部，或以暴力或非法手段阻礙大樓運作。正如前文所述，警方的警務理念是「及早防範，及早管控，及早介入」。[9]

---

7 《明報》(2019 年 6 月 21 日)。〈【逃犯條例・不斷更新・短片】接近凌晨零時 警總外人潮未散〉。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621/s00001/1561076224064/【逃犯條例-不斷更新-短片】接近凌晨零時-警總外人潮未散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1 日)。〈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besiege police headquarters into Friday night after day of mobile ralli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14/hong-kong-extradition-bill-protesters-besiege-police

8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1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continued siege of police headquarters into Friday nigh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463/hong-kong-extradition-bill-protesters-occupy-road-leading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6 日)。〈Siege of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ends without clashes after 6-hour drama by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238/hong-kong-police-under-siege-again-protesters-surround

9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8　　會展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相距大約 600 米，連接兩個建築群的道路包括位處海旁的龍和道，以及兩端分別與分域碼頭街和會議道相接的龍匯道。由於這些道路以及夏慤道和金鐘一帶主要道路毗鄰政府總部，故此在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持續成為示威者堵路的目標（請參閱地圖 9-1 及地圖 9-2）。



地圖 9-1：政府總部範圍及周邊地區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地圖 9-2：會展、金紫荊廣場及周邊地區
(底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9.9 在 7 月 1 日凌晨，示威者開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聚集，其後步行至會展，並佔據會展附近的龍和道、龍匯道及分域碼頭街。在清晨時分，部分示威者在這些位置與警方發生零星衝突。警方表示，警務人員在大約早上 10 時 44 分撤離，以免再次發生衝突，示威者則繼續佔據這些道路。

9.10 大約下午 1 時 17 分，部分示威者開始用鐵枝以及一架載有雜物的鐵籠車，不斷撞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 2 附近的玻璃門（請參閱圖像 9-1）。示威者最終撞破玻璃門，但在裡面駐守的警務人員成功抵擋示威者。鑒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民陣在下午 2 時 45 分決定把遊行終點由政府總部改為中環。下午 2 時 54 分，部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不明冒煙粉末，部分警務人員報稱接觸粉末後受傷，出現呼吸困難及皮膚泛紅。經檢驗後，消防處於下午 5 時 30 分證實該粉末含有酸性有毒物質。



圖像 9-1：政府總部範圍

圖中標示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 2、公眾入口 1

及指定示威區位置

(底圖來源：《南華早報》)

9.11　大約下午 5 時，示威者轉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並試圖撞破該處的玻璃門(請參閱圖像 9-1)。大約下午 5 時 30 分，示威者撞破玻璃門，並在大約晚上 9 時撬開玻璃後的捲閘。然後他們向裡面的警務人員投擲一些冒煙的白色粉末。最終，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警務人員撤退到毗鄰的政府總部，導致立法會綜合大樓無人看守。暴力示威者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在裡面逗留了約 3 小時，期間大肆破壞，後來的維修費用需耗約 4,000 萬元。[10] 警方在大約午夜時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採取驅散行動，當時大部分示威者已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

9.12　共有 20 名警務人員於 7 月 1 日事件中受傷。醫院管理局並無與 7 月 1 日事件相關的傷亡記錄。

[10] 香港電台(2019 年 10 月 18 日)。〈梁君彥稱立法會維修費約 4 千萬　下星期三四發黃色警示〉。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4918-20191008.htm

9.13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就 7 月 1 日事件一共拘捕 44 人（39 男及五女），涉嫌不同控罪，包括「非法集結」、「暴動」、「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蓄意傷人」、「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管有第 1 部毒藥」、「未攜帶香港身分證明文件」、「刑事毀壞」、「串謀刑事毀壞」、「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的人的罪行」，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448C 章（飛航（香港）令）第 48 條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其中 13 人被落案起訴，正排期候審，23 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八人已獲釋。

9.14　7 月 1 日的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事件史無前例，部分傳媒報道指責警方設下「空城計」，刻意引誘示威者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破壞[11]，公眾亦質疑警方當日的策略及部署與 6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採取的策略及部署大相逕庭。

資料來源

9.15　為了釐清 7 月 1 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警方的部署及行動、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所使用的武器以及事發當日的傷亡情況。

(b) 警方提供的「踏浪者行動」相關行動指令。

(c) 與警方會面所得的資料。

(d) 警方在 7 月 1 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當中共有六段錄影片段，片段總長 1 小時 4 分鐘。

(e)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新聞影片，當中共有 68 篇新聞報道以及 138 段新聞影片，片段總長 120 小時。

[11] 立場新聞（2019 年 7 月 2 日）。〈【佔領立法會】警突全撤　被指「空城計」讓示威者闖入　盧偉聰否認刻意設陷阱〉。擷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佔領立法會-警突全撤-被指-空城計-讓示威者闖入-盧偉聰否認刻意設陷阱/

(f) 公眾人士應監警會呼籲提供的錄影片段和照片。

(g) 政府新聞處網頁（news.gov.hk 和 info.gov.hk）、警務處網頁（police.gov.hk）以及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有關 7 月 1 日事件的新聞公報。

(h)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向監警會提供的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包括 141 段與 7 月 1 日事件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片段總長 152 小時。

(i) 監警會秘書處職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現場視察期間獲得的資料。

事件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發生的事件

9.16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發生多宗重要事件如下：

- 在 6 月 12 日之後，市民繼續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民陣在 6 月 16 日再度舉辦公眾遊行，呼籲市民參與抗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 6 月 15 日，鑒於市民普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決定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12]

- 6 月 16 日，民陣發起公眾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政府總部（請參閱圖片 9-1），據民陣估算，當日有 200 萬人參與遊行。儘管行政長官已於 6 月 15 日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但部

[12]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5/P2019061500707.htm

分市民仍然擔心政府將來會重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13] 有市民亦強烈不滿警方在 6 月 12 日對示威者使用武力，以及把當日的事件定性為暴動。在公眾遊行當中，部分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要求警方撤回對 6 月 12 日事件的暴動定性、要求警方為 6 月 12 日使用過度武力負責，以及要求警方無條件釋放 6 月 12 日被捕的人士。遊行大致和平進行，只是有數百名示威者在遊行結束後，留守政府總部外，並從午夜至翌日清晨時分佔據夏慤道，示威者與警方之間未有發生衝突。[14]



圖片9-1：2019年6月16日的民陣遊行

(圖片來源：《香港 01》)

13 《信報》(2019 年 6 月 17 日)。〈陳景生:政府不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不智〉。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164248/陳景生%3A 政府不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不智

14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16 日)。〈As it happened: A historic day in Hong Kong concludes peacefully as organisers claim almost 2 million people came out in protest against the fugitive bill〉。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695/sea-black-hong-kong-will-march-against-suspended

- 6 月 17 日，警方管理層就 6 月 12 日發表有關暴動的言論作出澄清，指言論僅針對干犯暴動罪行的人士，而參與大型公眾活動的其他示威人士，如沒有作出任何暴力行為，則毋須擔心干犯暴動罪(「我當日所說，其實是指某些人的行為已經涉嫌干犯暴動罪，所以當日參與公眾活動的其他示威人士，如沒參加過任何暴力行為，他們不用擔心會觸犯暴動罪。」)。[15]

- 6 月 18 日及 6 月 19 日，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就政府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上的不足公開致歉。[16]

- 在 6 月 19 日，學聯及 5 間大學的學生會宣布，若果政府在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仍然拒絕回應市民訴求，他們會把行動升級，並從 6 月 21 日早上 7 時起發起不合作運動。[17] 大批市民響應學生會的呼籲，自 6 月 21 日凌晨起身穿黑衣，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靜坐。當日早上 10 時，有超過一千人在指定示威區聚集。上午 11 時，示威者決定把行動升級，走到添美道及夏慤道，用水馬（並非警方的水馬）及雪糕筒堵塞夏慤道東西行車線（請參閱圖片 9-2)。其後，大批示威者前往包圍警察總部，之後有越來越多人加入，最高峰時有多達數千人包圍警察總部（請參閱圖片 9-3)。部分示威者向警察總部擲雞蛋，遮擋外牆上的閉路電視，並在外牆上用噴漆塗寫口號，亦有人以雷射光照向警務人員。警方並沒有採取任何驅散行動，只留守在警察總部內戒備。大部分示威者在翌日凌晨散去，期間警方與示威者之間沒有發生肢體衝突。[18]

---

[15]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6 月 17 日）。〈盧偉聰：五被捕示威者涉暴動罪〉。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eng/2019/06/20190617/20190617_224726_031.html

[16]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附圖／短片）〉。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8/P2019061800812.htm?fontSize=1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6 月 19 日）。〈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答問全文〉。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9/P2019061900772.htm?fontSiz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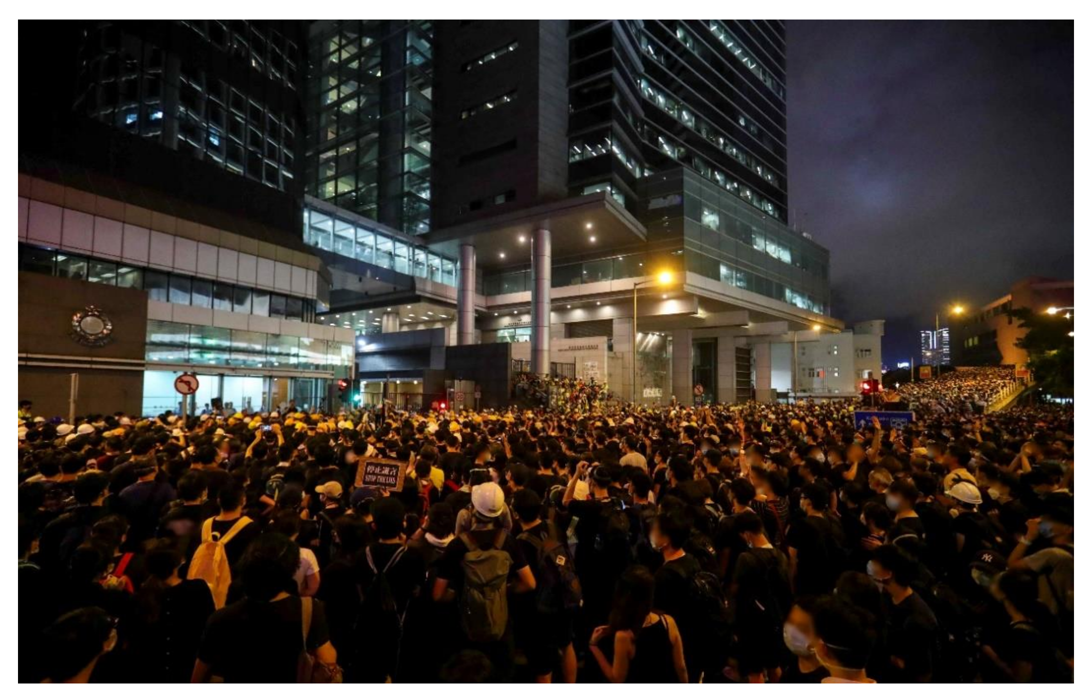
[17] 香港電台（2019 年 6 月 19 日）。〈大專學界促撤回修例撤暴動定性撤控並追究警方濫用暴力〉。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3752-20190619.htm?archive_date=2019-06-19

[18] 《明報》(2019 年 6 月 22 日)。〈萬人圍警總 快閃堵政府 3 大樓 G20 前夕冀國際施壓 民陣發起周三中環集會〉。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622/s00001/1561141004409/萬人圍警總-快閃堵政府3大樓-g20前夕冀國際施壓-民陣發起周三中環集會



圖片 9-2：在 6 月 21 日，示威者用水馬及雪糕筒堵塞夏愨道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 9-3：示威者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包圍警察總部

(圖片來源：《南華早報》)

哥倫比亞廣播公司（2019 年 6 月 22 日）。〈Hong Kong protesters end police headquarters siege〉。擷取自 https://www.cbsnews.com/news/hong-kong-protesters-end-police-headquarters-siege-today-2019-06-22/

➢ 在 6 月 26 日晚上，民陣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行另一場集會，大約有 10 000 人參與（請參閱圖片 9-4），集會人士要求行政長官回應市民訴求。集會在午夜結束後，逾一千名集會人士走到警察總部，再次包圍警察總部（請參閱 9-5）。警方的處理手法與 6 月 21 日相若，只留守在警察總部內戒備，並沒有主動採取行動。示威者在 6 月 27 日凌晨時分陸續散去，大約凌晨 3 時，只有大約 200 名示威者仍然留在警察總部外，警方把示威者向灣仔方向驅散。當晚的事件和平結束，沒有發生任何暴力衝突。[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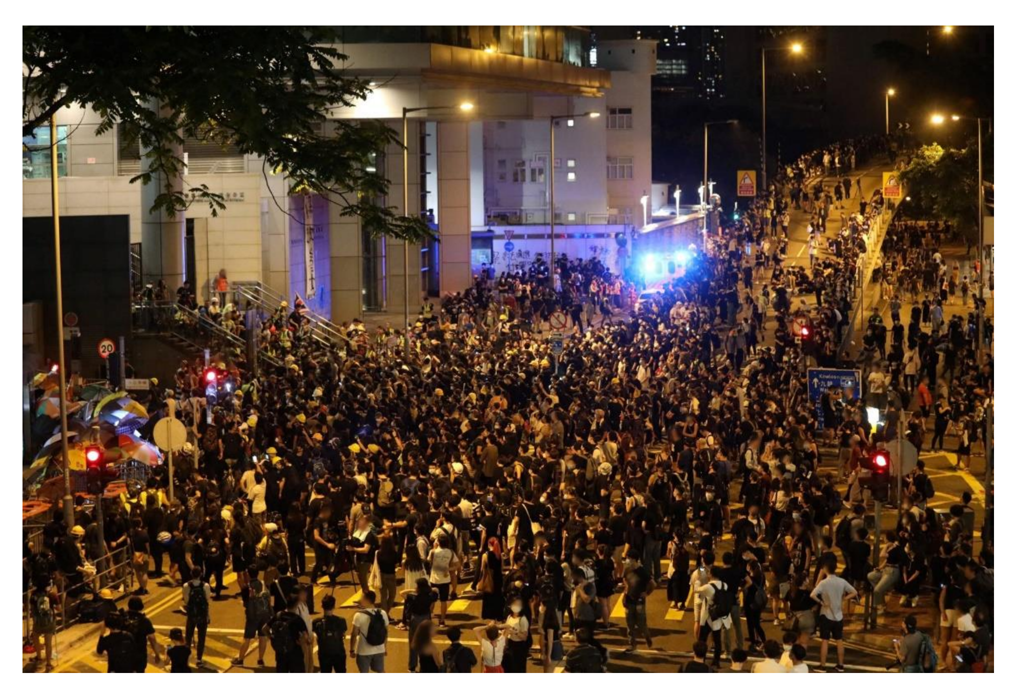


圖片 9-4：民陣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愛丁堡廣場舉行集會

(圖片來源：《明報》)

---

[19] 《明報》（2019 年 6 月 27 日）。〈喚 G20 關注集會後 千人再圍警總 噴漆撬字擲蛋 警拉閘按兵不動〉。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190627/s00002/1561574385071/喚 g20 關注集會後-千人再圍警總-噴漆撬字擲蛋-警拉閘按兵不動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6 日）。〈Siege of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ends without clashes after 6-hour drama by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238/hong-kong-police-under-siege-again-protesters-surround



圖片 9-5：2019 年 6 月 26 日民陣集會結束後，示威者再次包圍警察總部
(圖片來源：《南華早報》)

升旗儀式前的衝突

- 在 7 月 1 日凌晨大約 3 時，數以百計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聚集。部分示威者由凌晨 4 時 52 分起，堵塞會展附近的道路，包括龍和道、龍匯道及分域碼頭街，示威者與警方的對峙持續至早上 7 時 10 分左右（請參閱圖片 9-6 及 9-7）（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9-6 及 9-7：7 月 1 日凌晨，示威者在會展附近與警方對峙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及《香港 01》)

- 大約早上 7 時 10 分，部分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在分域碼頭街附近發生衝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在夏慤道近添美道向示威者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請參閱圖片 9-8)。從早上 7 時 30 分起，警方與示威者再次陷入對峙局面(資料來源：傳媒報道)。部分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盛有懷疑腐蝕液體的水彈及冒煙物體，14 名警務人員受傷。早上 10 時 44 分，警務人員按指示撤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9-8：大約早上 7 時 20 分，警務人員使用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示威者
(圖片來源：《香港 01》)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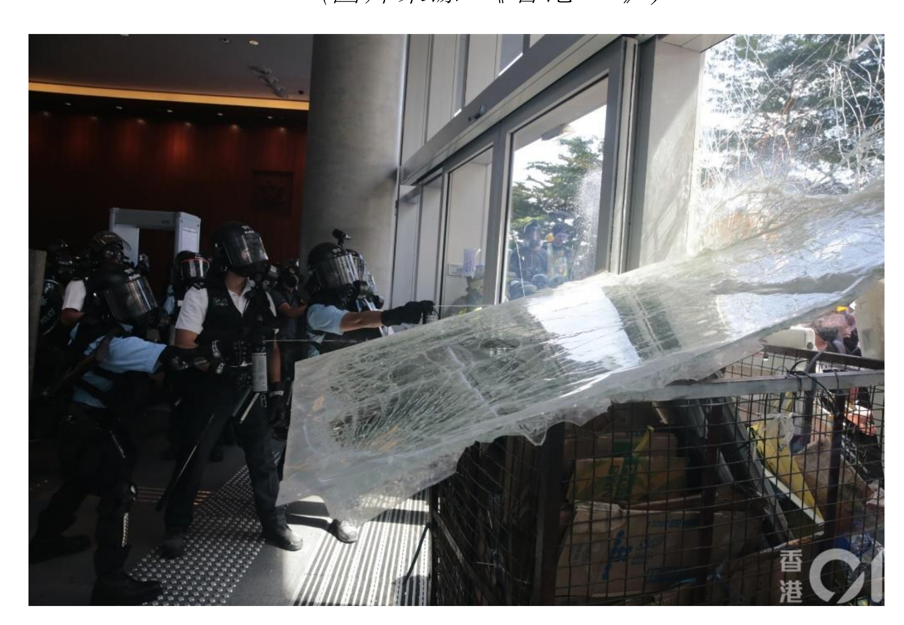
- 大約下午 1 時 17 分左右，約 50 名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聚集，並開始不斷用載有雜物的鐵籠車撞擊議員入口 2 的玻璃門，(請參閱圖片 9-9)(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下午 2 時 51 分，示威者成功撞破其中一道玻璃門。大樓內的警務人員向玻璃門缺口附近的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請參閱圖片 9-10)(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下午 2 時 54 分，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不明冒煙粉末，據報告，部分警務人員接觸粉末後受傷，出現呼吸困難及皮膚泛紅。消防處其後到場檢驗該不明物體(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示威者沒有強行攻入大樓，但繼續用硬物撞擊其他玻璃門，直至大約下午 4 時 10 分為止。在整個過程當中，警務人員一直留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 2 的玻璃門後戒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下午 5 時 30 分，消防處證實由不明物體冒出的粉末含酸性有毒物質「對苯二胺二鹽酸鹽」(P-phenylenediamine dihydrochloride)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 2 時 59 分，警方制訂清場計劃，擬把示威者從立法會綜合大樓向東面驅散，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決定不執行該清場計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9-9：約下午 1 時 17 分，部分示威者開始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用鐵籠車撞擊玻璃門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9-10：下午 2 時 51 分，示威者的鐵籠車撞穿其中一道玻璃門

(圖片來源：《香港 01》)

民陣遊行

- 下午 2 時 45 分，民陣發起的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起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由於有部分示威者試圖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民陣宣布遊行終點由政府總部改為中環遮打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請參閱地圖 9-3），遊行隊伍的隊頭在下午 3 時 52 分抵達在中環的終點（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自下午 4 時 10 分起，金鐘道有大批示威者開始偏離遊行路線，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請參閱圖片 9-1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整個遊行在晚上 9 時 20 分結束（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地圖 9-3：民陣遊行的原定路線及更改後的路線
(地圖來源：《南華早報》)



圖片 9-11：下午 4 時 10 分起，示威者開始在金鐘道偏離遊行路線，
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
(圖片來源：《香港 01》)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人士入口 1，警方撤退及示威者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 大約下午 5 時，逾千名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人士入口 1 對開聚集（請參閱圖片 9-12），不少人開始試圖撞擊入口的玻璃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警方調派了 200 名警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增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9-12：大約下午 5 時，部分示威者撞擊
公眾人士入口 1 附近的玻璃門
(圖片來源：《香港 01》)

- 傍晚大約 6 時 30 分，部分人成功闖入大樓內，又走到入口後面的捲閘，並試圖撬開捲閘（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當時大樓內有大約 400 名警務人員戒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晚上 8 時 39 分，超過 2 000 名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聚集。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有人（警方相信是示威者）蓄意破壞大樓外的電箱，導致大樓局部地方停電（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大樓部分地方的燈光突然熄滅（請參閱圖片 9-13）（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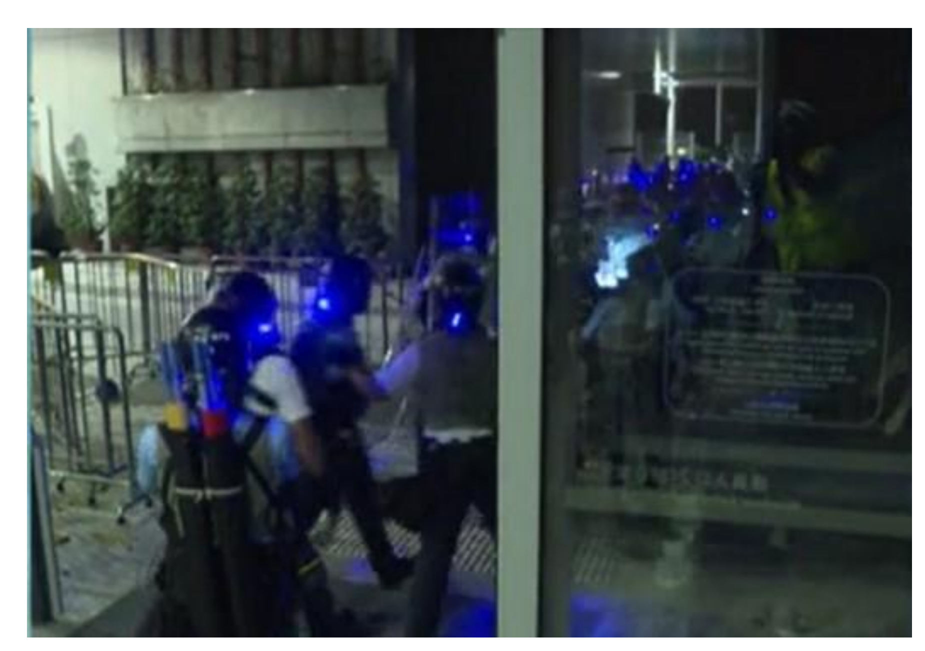


圖片 9-13：晚上 8 時 39 分，立法會綜合大樓部分地方燈光熄滅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晚上 8 時 47 分，暴力示威者已經撬開部分捲閘。他們向在捲閘後方戒備的警務人員投擲一些冒煙的白色粉末。(請參閱圖片 9-14)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認為當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情況不適宜驅散示威者，遂於晚上 8 時 51 分指示警務人員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利用一條往政府總部的通道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請參閱圖片 9-15)(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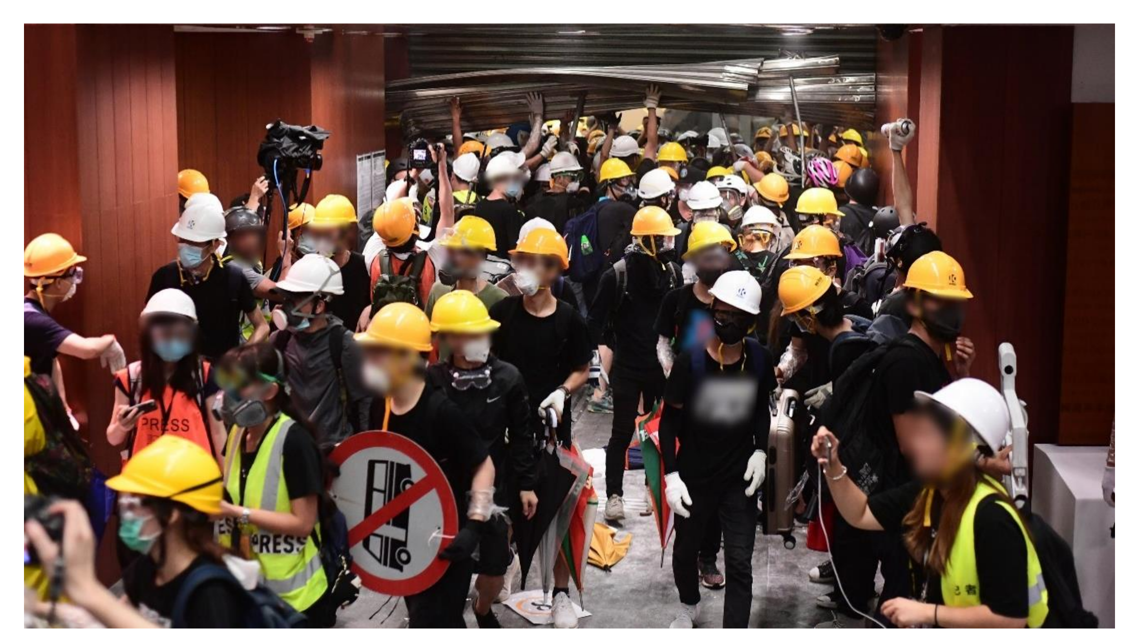


圖片 9-14：晚上 8 時 47 分，有人向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
警務人員投擲冒煙的粉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9-15：晚上 8 時 51 分，警務人員從立法會綜合大樓撤退到鄰近的政府總部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 大約晚上 9 時，數百名示威者闖入立法會並進行破壞（請參閱圖片 9-16 至 9-17）（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9-16：晚上 9 時，暴力示威者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圖片來源：《明報》)



圖片 9-17：晚上 9 時後，暴力示威者佔據立法會綜合大樓並進行破壞
(圖片來源：《香港 01》)

- 晚上 9 時 35 分，警方管理層指示警隊要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情況制訂應對計劃。晚上 10 時至 10 時 32 分，警方管理層指示警務人員前往警察學院聽取簡報（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晚上 10 時 21 分，警方透過互聯網宣布將於短時間內進行清場行動。晚上 11 時 40 分，警方到達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進行清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 在 7 月 2 日凌晨零時 02 分，警方向龍和道上的示威者推進，並舉起印有「警告催淚煙」的黑旗。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雨傘、硬物和雞蛋。警方在龍匯道及龍和道附近施放催淚彈，開始驅散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示威者（請參閱圖片 9-18）（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暴力示威者開始撤離，他們與其他示威者沿添美道及夏慤道撤退到海富中心。到凌晨零時 41 分左右，示威者陸續散去，並離開金鐘一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其後，警方在大約凌晨 1 時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當

時所有示威者經已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9-18：7 月 2 日凌晨零時 02 分，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示威者

(圖片來源：《香港 01》)

投訴警方

9.17　7 月 1 日的事件沒有衍生任何須匯報投訴，僅衍生了十宗須知會投訴，其中兩宗涉及警務人員對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兩宗涉及警方未有採取適當行動阻止示威者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宗涉及警務人員不恰當地截停及搜查市民和車輛；以及一宗涉及部分警務人員未有展示警員編號，其餘四宗涉及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例如對示威者不禮貌。

警方的回應

9.18　就當日的事件，警方管理層向監警會作出多項觀察。警方的回應如下：

9.19　警方的計劃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作防禦，而沒有打算在大樓外進行清場。原因是 7 月 1 日為公眾假期，大樓內沒有任何會議，也

沒有職員上班。7 月 1 日與 6 月 12 日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6 月 12 日有事務進行，並且計劃會舉行會議。

9.20 兩項大型活動，即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以及由民陣發起的公眾遊行，分別於早上及下午舉行。自 6 月 29 日起，網上有熱烈討論召集示威者將國旗換成黑旗，阻止嘉賓和官員參與升旗儀式，並向政府總部、禮賓府、警察總部、中聯辦等地標發起襲擊。

9.21 由於有許多人討論要阻止或擾亂升旗儀式，政府安排官員、嘉賓及職員經水路前往金紫荊廣場。警方因此從港島六個警區調派人手到出席典禮人士的集合點駐守，並部署了水警保護金紫荊廣場和沿岸地區附近的水域。由於示威者清晨已開始擾亂升旗儀式，警方當時人手非常緊絀。

9.22 下午 1 時 17 分，大量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他們開始破壞玻璃門入口，並向駐守在大樓內的警員投擲含不明物質的煙霧彈。政府總部一帶的示威者人數激增。不過，由於現場有記者和立法會議員，令驅散或拘捕行動難以執行。上述行動可能會令暴力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升級，危及在場的記者、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公眾人士。

9.23 下午約 2 時 54，部分暴力示威者使用「煙霧彈」襲擊駐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警員。雖然警方已增援為清場作好準備，但有大約 150 至 200 名示威者於下午午 3 時 08 分開始堵塞夏慤道。同時有情報指部分示威者將攻擊禮賓府及警察總部。稍後，大約於下午 3 時 52 分，遊行隊伍到達中環一帶，而參與遊行的人數於下午 4 時 30 分迅速增至 38,000 人。與此同時，救護車及消防處人員到達政府總部，將受傷的警務人員送往醫院，並檢查由「煙霧彈」發出的可疑氣體或粉末。消防處其後證實由「煙霧彈」冒出的粉末含酸性有毒物質「對苯二胺二鹽酸鹽」(P-phenylenediamine dihydrochloride)。

9.24　大批示威者已佔據龍和道、添美道、龍匯道以及海富中心外的一段夏慤道（請參閱地圖 9-4）。隨後，在部分示威者鼓動下，成千上萬的示威者從樂禮街偏離原來的遊行路線加入。若警方進行清場行動，警務人員有可能被困於添美道與夏慤道交界，而在不斷有更多示威者由銅鑼灣／灣仔方向湧至該區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會觸發嚴重衝突。為顧及公共安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決定不採取清場行動。警方評估，任何暴力升級均可能會對現場的和平示威者、消防員、救護員和記者等無辜人士構成危險。因此，警方在該情況下沒有採取驅散或拘捕行動。



地圖 9-4：政府總部一帶、樂禮街以及更改後的民陣遊行路線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9.25　　晚上 8 時 51 分，有超過 3 000 名示威人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聚集。他們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並試圖強行進入大樓，而數千名示威人士仍逗留在政府總部一帶。隨著參與民陣遊行人士抵達終點後不斷加入，聚集的人群越來越多。當時只有兩個選擇，留守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或撤離。若果警務人員留守保護大樓，他們只能用警棍驅散人群，這很可能會帶來嚴重傷亡。在室內環境中，警務人員無法使用在開放空間控制局勢的相同武力。此外，部分示威者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電箱，試圖截斷電源以致大樓部分電燈熄滅，令情況變得更差。由於出現電力故障，因此未知消防裝置能否正常運作。在一個密封且通風欠佳的環境，示威者投擲的「煙霧彈」可能對現場的警務人員構成危險。考慮到暴力示威者已將其暴力行動升級，加上現場的環境限制，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決定安排警務人員撤離立法會綜合大樓，以保障警務人員的安全和避免嚴重傷亡。

監警會的觀察

9.26　　監警會留意到警方在上文 9.18 至 9.25 作出的回應，亦留意到政府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後，示威者在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沒有再以立法會綜合大樓為目標：

(a) 行政長官於 6 月 15 日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後，行政長官和保安局局長分別於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就政府在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上的不足公開致歉。

(b)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 6 月 12 日發生衝突後，暴力示威者沒有再以立法會綜合大樓作為衝擊目標。

(c) 雖然 6 月 16 日的遊行估計有 200 萬人參與[20]，但遊行在政府總部結束後，沒有發生任何暴力事件。

---

[20] 警方估算遊行人數為 338 000 人。

(d) 6 月 21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舉行的靜坐集會和平進行，在集會期間以及集會結束後，示威者均沒有試圖闖入或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反而前往包圍警察總部。

(e) 示威者在 6 月 26 日的集會結束後，再次前往警察總部，而非政府總部。示威者也沒有以立法會綜合大樓作為衝擊目標。

(f) 7 月 1 日乃公眾假期和回歸紀念日，所有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出席在會展舉行的慶祝酒會。

9.27 監警會留意到警方的回應中提及，當日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部署，乃根據情報進行風險評估後作出的決定，而當日所採取的策略則是因應警方面對情況轉變而調整。可是，情況顯示警方的風險評估有誤。「踏浪者行動」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完好，可惜目標最終並沒有達成。監警會認為，警方沒有考慮立法會綜合大樓本身會容易被人成功闖入的弱點。在事發當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確遭破門闖入，導致大樓內部及設施受到嚴重損毀。事後回顧，若果警方有及早採取措施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例如使用更堅固的圍欄作保護，便可以達到當日的行動目標。會方觀察到，這些保護措施目前已經實施（請參閱圖片 9-19 及 9-20）。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作出的建議

9.28 監警會建議，警隊管理層應從當日事件汲取的教訓作以下檢討：

(a) 警方在調動及編配人手以同時處理數個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

(b) 警方在暴力示威有可能升級時，及時作出評估的能力（包括收集情報的能力），以及識別出可能會面臨風險的目標地點的能力，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象徵或策略意義的地標，尤其是立法會綜合大樓；

(c) 警方評估風險的能力(包括識別及評估潛在弱點),並識別如何就有可能成為主要攻擊目標的部分減低風險,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玻璃門及電箱。可使用更堅固的護欄,例如在時任副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訪港期間、以及 7 月 21 日及其後日子所採用的水馬(請參閱圖片 9-19 及 9-20);

(d) 為每個面臨風險的目標制定減低風險的措施,並因應情況轉變而定期作出檢討;

(e)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部而非外圍設置防線的策略成效,致令大樓外圍遭攻破,以及延至午夜前仍未採取驅散行動;以及

(f) 對高風險目標加以保護,並制定通用策略以減少衝突。



圖片 9-19:10 月 1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水馬
(圖片來源:《明報》)



圖片 9-20：9 月 30 日旺角警署外的水馬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附件 1

時序表 -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事件

關鍵事件

A. 凌晨 3 時 – 早上 10 時 44 分　　早上的衝突

B. 下午 1 時 17 分 – 下午 4 時 10 分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 2

C. 下午 2 時 45 分 – 晚上 9 時 20 分　　民陣遊行

D. 下午 5 時 – 凌晨 1 時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警方撤退及示威者闖入立法會

各事件的詳細時序

A. 早上的衝突

時間 (大約)	事件
凌晨 3 時	數以百計示威者在立法會指定示威區聚集，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懸掛的國旗遭人換上黑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 *(圖片來源：《香港 01》)*
凌晨 4 時 52 分	示威者用鐵馬、垃圾筒及其他雜物堵塞龍和道、龍景街及會展一帶道路。警方發出警告要求示威者離開。與此同時，手持盾牌的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示威者推進（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明報》及《香港 01》)
凌晨 4 時 59 分	警方在會展附近舉起黃旗警告「警察封鎖線，不得越過」(資料來源：傳媒報道[3])。 *(圖片來源：《香港 01》)*
凌晨 5 時 41 分	示威者在龍匯道和分域碼頭街交界與警方對峙。警方舉起紅旗警告示威者停止衝擊，示威者則在距離警方 50 米以外位置舉起雨傘，與警方對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4])。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時間 (大約)	事件
早上 7 時 10 分	部分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在分域碼頭街附近發生衝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方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將示威者驅趕至龍匯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一名警務人員據報於早上 7 時 22 分在龍匯道／龍合街遭磚頭擊中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香港 01》)*
早上 7 時 22 分 至 早上 7 時 30 分	警方在夏慤道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驅散人群，示威者則用雨傘抵擋。由早上 7 時 30 分起，警方與示威者陷入對峙局面（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及《明報》)*
早上 7 時 40 分	警方在不同位置設下封鎖線，包括夏慤道、中信大廈（面向立法會的方向）、龍合街／龍和道（的北面）等（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早上7時49分	警務人員開始在夏慤道向示威者推進，示威者向金鐘方向後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
早上7時58分	警務人員在夏慤道及分域街戒備 （資料來源：傳媒報道[8]）。
早上8時	夏慤道有大約12名警務人員報稱遭人投擲盛有懷疑腐蝕液體的水彈而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早上8時41分	身處龍合街的示威者撤退至龍和道 （資料來源：傳媒報道[9]）。
早上8時55分	一名警務人員報稱在龍匯道的警方防線遭人投擲不明冒煙物件而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早上10時30分	示威者在龍匯道附近制服一名拍攝示威者的男子 （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0]）。 *(圖片來源：《星島日報》)*
早上10時44分	警總中心指示部署在會展的警務人員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B.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 2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1 時 17 分起	部分示威者試圖從議員入口 2 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用鐵枝及鐵籠車撞擊玻璃門。數名立法會議員嘗試遊說示威者停止衝擊，但不成功。與此同時，過百名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手持盾牌戒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1])。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下午 2 時 45 分	警方調派多個單位（包括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到政府總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1 時 51 分	示威者向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警方防線投擲冒煙物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2 時 51 分	示威者的鐵籠車撞破其中一道玻璃門，身穿防暴裝備的警務人員向玻璃門缺口附近的示威者施放胡椒泡劑（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12]）。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2 時 54 分	示威者向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警務人員投擲不明冒煙粉末，消防處在下午 5 時 30 分證實不明粉末含酸性有毒物質「對苯二胺二鹽酸鹽」(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2 時 59 分	警方制訂清場計劃，擬把示威者從立法會綜合大樓向東面驅散，最終基於安全考慮沒有執行該計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3 時 08 分	大約 150 至 200 名示威者堵塞夏慤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3 時 24 分	據報有警務人員因示威者投擲的冒煙物件而受傷，警方召喚救護車到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3 時 56 分	救護車抵達政府總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4 時 10 分	示威者停止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部分示威者前往夏慤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3])。

C. 民陣遊行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2 時 45 分	民陣發起的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起步，終點由添美道改為遮打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這是因為部分示威者試圖行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4])。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3 時 05 分	民陣遊行隊伍途經高士威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下午 3 時 42 分	民陣遊行隊伍途經修頓遊樂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3 時 52 分	民陣遊行隊伍的隊頭進入中環範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4 時 05 分	民陣遊行隊伍到達長江集團中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4 時 10 分起	金鐘道有大批示威者開始偏離遊行路線，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5]）。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9 時 20 分	民陣遊行結束（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D.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警方撤退及示威者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5 時	逾千名示威者開始撞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 的玻璃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16]）。警方調派了 200 名警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作增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下午 5 時 30 分	示威者試圖撞擊公眾入口 1 的玻璃門。小部分示威者從正門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與此同時，手持盾牌、戴上防毒面罩的警務人員正在大樓內戒備，他們配備橡膠彈、布袋彈及催淚彈（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7]）。 *(圖片來源：《明報》)*

時間 (大約)	事件
傍晚 6 時	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紅色警示(資料來源:特區政府[18]、立法會[19]及傳媒報道[20])。[21]
傍晚 6 時 30 分	示威者試圖撬開捲閘,警務人員手持盾牌並戴上防毒面罩,在捲閘後方戒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2])。 *(圖片來源:《明報》)*
晚上 8 時 39 分	大約 2 000 名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並試圖闖入。示威者蓄意破壞大樓外的電箱,導致大樓局部地方停電(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大樓內部分地方的燈光突然熄滅(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23])。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8 時 47 分	示威者透過較早前已撬開的捲閘，向警方防線投擲一些冒煙的物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24])。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晚上 8 時 51 分	警務人員接獲指令撤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他們利用一條往政府總部的通道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25])。
晚上 9 時	示威者成功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示威者湧入、佔據及破壞大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6])。 *(圖片來源：《明報》及《香港 01》)*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9 時 35 分	警方管理層指示警隊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情況制訂應對計劃（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0 時至 10 時 32 分	警方管理層指示警務人員前往警察學院聽取簡報（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0 時 21 分	警方透過互聯網宣布將於短時間內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進行清場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30 分	警方估算示威者人數： ● 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2 700 人 ● 添馬公園：50 人 ● 立法會道：450 人 ● 添美道：600 人 ● 龍和道：500 人 ● 夏慤道：850 人 ● 添華道：50 人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40 分 至 11 時 58 分	龍和道、軍器廠街及分域碼頭街有手持盾牌及警棍的警務人員出現（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27]）。

時間 (大約)	事件
2019 年 7 月 2 日 凌晨零時 02 分	警方向龍和道上的示威者推進，並舉起印有「警告催淚煙」的黑旗。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雨傘、硬物及雞蛋。警方在龍匯道及龍和道附近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所有示威者開始撤離立法會綜合大樓。在警方持續推進下，示威者稍後撤退到金鐘一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28]）。 *(圖片來源：《明報》及《香港 01》)*
凌晨零時 41 分	示威者開始陸續散去，離開金鐘一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方沿夏慤道向西面推進，並警告在場人士向金鐘方向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9]）。
凌晨 1 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所有示威者在警方進入大樓前經已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30]）。

[1]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香港仔》(2019 年 7 月 2 日)。〈撞門闖入大肆破壞警施催淚彈清場 暴徒蹂躪立法會〉。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7/02/01.pdf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日夜連場衝突 最少 43 傷〉。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3498/%E6%97%A5%E5%A4%9C%E9%80%A3%E5%A0%B4%E8%A1%9D%E7%AA%81-%E6%9C%80%E5%B0%9143%E5%82%B7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千人三路作亂 午後籠車衝立會 清晨擾升旗禮〉。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55/%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8D%83%E4%BA%BA%E4%B8%89%E8%B7%AF%E4%BD%9C%E4%BA%82-%E5%8D%88%E5%BE%8C%E7%B1%A0%E8%BB%8A%E8%A1%9D%E7%AB%8B%E6%9C%83
《晴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領立法會 大肆破壞 警凌晨清場〉。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89071/%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9%A0%98%E7%AB%8B%E6%B3%95%E6%9C%83%20%E5%A4%A7%E8%82%86%E7%A0%B4%E5%A3%9E%20%E8%AD%A6%E5%87%8C%E6%99%A8%E6%B8%85%E5%A0%B4
《都市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涉以腐蝕液體襲 13 警員 示威者「七一」阻升旗失敗〉。擷取自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E7%A4%BA%E5%A8%81%E8%80%85%E4%B8%83%E4%B8%80%E9%98%BB%E5%8D%87%E6%97%97%E5%A4%B1%E6%95%97-%E6%B6%89%E4%BB%A5%E8%85%90%E8%9D%95%E6%B6%B2%E9%AB%94%E8%A5%B213%E8%AD%A6%E5%93%A1/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立會 警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4075/%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7%AB%8B%E6%9C%83-%E8%AD%A6%E5%82%AC%E6%B7%9A%E5%BD%88%E6%B8%85%E5%A0%B4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升旗禮前爆衝突 警驅散示威者〉。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45/%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8D%87%E6%97%97%E7%A6%AE%E5%89%8D%E7%88%86%E8%A1%9D%E7%AA%81-%E8%AD%A6%E9%A9%85%E6%95%A3%E7%A4%BA%E5%A8%81%E8%80%85
《成報》(2019 年 7 月 2 日)。〈案件列侮辱國旗區旗 警方調查〉。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4496
香港電台及立場新聞直播新聞影片；無綫新聞影片。

[2] 同上。

[3]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香港電台新聞部(2019 年 7 月 1 日)。〈警方在龍和道舉起黃旗　警告示威者不得越過封鎖線〉。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5891-20190701.htm?archive_date=2019-07-01
無綫電視新聞影片。

[4] 香港電台(2019 年 7 月 1 日)。〈警方向龍匯道一帶示威者舉紅旗　警告不要衝擊警方防線〉。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5893-20190701.htm?archive_date=2019-07-01

[5]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不斷更新】七一升旗禮、酒會及遊行最新消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3737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警揮棍噴椒驅金鐘人群〉。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438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明報 》(2019 年 7 月 2 日)。〈日夜連場衝突 最少 43 傷〉。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3498/%E6%97%A5%E5%A4%9C%E9%80%A3%E5%A0%B4%E8%A1%9D%E7%AA%81-%E6%9C%80%E5%B0%9143%E5%82%B7
《晴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領立法會 大肆破壞 警凌晨清場〉。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89071/%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9%A0%98%E7%AB%8B%E6%B3%95%E6%9C%83%20%E5%A4%A7%E8%82%86%E7%A0%B4%E5%A3%9E%20%E8%AD%A6%E5%87%8C%E6%99%A8%E6%B8%85%E5%A0%B4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 日)。〈The storming of legco〉。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844/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ers-occupying-legislature
《英文虎報》(2019 年 7 月 2 日)。〈Legco occupied〉。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9173&sid=11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被撒不明液有毒粉末 15 警送院〉。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3357/%E8%A2%AB%E6%92%92%E4%B8%8D%E6%98%8E%E6%B6%B2-%E6%9C%89%E6%AF%92%E7%B2%89%E6%9C%AB-15%E8%AD%A6%E9%80%81%E9%99%A2
《信報 》(2019 年 7 月 2 日)。〈警稱遭擲不明液體 13 同僚受傷〉。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Print/id/2153760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林鄭復出 承諾施政風格變更開放包容 七一升旗首移室內觀禮 官員乘船到場避示威〉。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Print/id/2178569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升旗禮前爆衝突 警驅散示威者〉。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45/日報-港聞-升旗禮前爆衝突-警驅散示威者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皮膚紅腫灼傷 不明液體襲擊 13 警送院〉。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48/日報-港聞-皮膚紅腫灼傷-不明液體襲擊 13 警送院
無綫新聞、Now 新聞、有線新聞、香港電台、蘋果日報及立場新聞直播新聞影片

6 同上。

7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Now 新聞及蘋果日報新聞直播影片。

8 同上。

9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10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1 日)。〈【逃犯條例】被揭發近距離拍攝示威者 一男掟手機另一男速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6773/逃犯條例-被揭發近距離拍攝示威者-一男掟手機另一男速逃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日夜連場衝突 最少 43 傷〉。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3498/%E6%97%A5%E5%A4%9C%E9%80%A3%E5%A0%B4%E8%A1%9D%E7%AA%81-%E6%9C%80%E5%B0%9143%E5%82%B7
無綫新聞及有線新聞直播新聞影片。

11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

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不斷更新】七一升旗禮、酒會及遊行最新消息〉。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3737
《am730》(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鐵籠車撞立會〉。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E6%96%B0%E8%81%9E/%E7%A4%BA%E5%A8%81%E8%80%85%E9%90%B5%E7%B1%A0%E8%BB%8A%E6%92%9E%E7%AB%8B%E6%9C%83-178631
《香港商報》(2019 年 7 月 2 日)。〈暴徒爆玻璃攻佔立會大肆破壞 特首深夜見傳媒強烈譴責〉。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7/02/content_1145530.html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撞爆玻璃牆 闖立會大破壞 一度佔會議廳噴黑區徽 警凌晨施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3/%E7%A4%BA%E5%A8%81%E8%80%85%E6%92%9E%E7%88%86%E7%8E%BB%E7%92%83%E7%89%86+%E9%97%96%E7%AB%8B%E6%9C%83%E5%A4%A7%E7%A0%B4%E5%A3%9E
《香港仔》(2019 年 7 月 2 日)。〈撞門闖入大肆破壞警施催淚彈清場 暴徒蹂躪立法會〉。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7/02/01.pdf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千人三路作亂 午後籠車衝立會 清晨擾升旗禮〉。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55/日報-港聞-千人三路作亂-午後籠車衝立會
《蘋果日報 》(2019 年 7 月 2 日)。〈絕望籠罩　青年衝擊立會〉。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434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四衝擊行動　由示威者投票選擇〉。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614
《東周刊》(2019 年 7 月 3 日)。〈23 日內 5 次 示威新常態 激進死士暴力衝擊〉。擷取自 https://eastweek.my-magazine.me/main/88910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攻陷立會 激進示威者大肆破壞〉。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3/%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6%BF%80%E9%80%B2%E7%A4%BA%E5%A8%81%E8%80%85%E5%A4%A7%E8%82%86%E7%A0%B4%E5%A3%9E-%E6%94%BB%E9%99%B7%E7%AB%8B%E6%9C%83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大錘鐵通襲立會 鐵籠車毀玻璃牆〉。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9/%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A4%A7%E9%8C%98%E9%90%B5%E9%80%9A%E8%A5%B2%E7%AB%8B%E6%9C%83-%E9%90%B5%E7%B1%A0%E8%BB%8A%E6%AF%80%E7%8E%BB%E7%92%83%E7%89%86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泛民議員 圖阻衝擊不果〉。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89077/%E6%B3%9B%E6%B0%91%E8%AD%B0%E5%93%A1%20%E5%9C%96%E9%98%BB%E8%A1%9D%E6%93%8A%E4%B8%8D%E6%9E%9C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立會 警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4075/%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7%AB%8B%E6%9C%83-%E8%AD%A6%E5%82%AC%E6%B7%9A%E5%BD%88%E6%B8%85%E5%A0%B4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不施壓 政府當你無到」 示威者投票衝立會 學者：入到又點？〉。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0191/%E3%80%8C%E4%B8%8D%E6%96%BD%E5%A3%93-%E6%94%BF%E5%BA%9C%E7%95%B6%E4%BD%A0%E7%84%A1%E5%88%B0%E3%80%8D-%E7%A4%BA%E5%A8%81%E8%80%85%E6%8A%95%E7%A5%A8%E8%A1%9D%E7%AB%8B%E6%9C%83-%E5%AD%B8%E8%80%85-%E5%85%A5%E5%88%B0%E5%8F%88%E9%BB%9E
《東方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暴力蔓延 政界促地區戒嚴〉。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702/00176_006.html
《成報 》(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專業衝擊立會 15 名警務人員受傷 鐵籠車撞玻璃擲通渠水彈〉。擷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90701/taa1_r.htm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化武」襲擊 15 警員受傷 示威者即製石灰煙霧彈稀釋通渠水〉。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70/%E6%97%A5%E5%A0%B1-

%E6%B8%AF%E8%81%9E-%E5%8C%96%E6%AD%A6-%E8%A5%B2%E6%93%8A-15%E8%AD%A6%E5%93%A1%E5%8F%97%E5%82%B7
《大公報》(2019 年 7 月 2 日)。〈全日瘋狂衝擊警隊凌晨平亂 「獨青」闖會議廳塗污區徽掛龍獅旗 暴徒攻立會全城憤怒反對派禍首「咪旨意甩身」〉。擷取自 http://paper.takungpao.com/resfile/PDF/20190702/PDF/a1_screen.pdf
《文匯報》(2019 年 7 月 2 日)。〈各界批反對派庇暴撥火「助攻」 不勸示威者後退反叫警員「克制」令局面失控須負所有責任 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7/02/HS1907020013.htm
《文匯報 》(2019 年 7 月 2 日)。〈煽上街不止暴反對派真禍首 暴力衝擊立會大肆破壞超越法治底線 法律界同聲譴責暴徒惡行〉。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7/02/HK1907020004.htm
無綫新聞、Now 新聞、有線新聞、香港電台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12 同上。

13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 日)。〈A day of unprecedent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st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olice fire tear ga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20/protesters-ram-legislature-hong-kong-marks-tense-handover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Now 新聞直播影片。

14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1 日)。〈【71 遊行】警指暴力示威者在政總建議遊行終點 民陣改遮打〉。擷取自 from https://www.hk01.com/突發/346802/71 遊行-警指暴力示威者在政總建議遊行終點-民陣改遮打
香港獨立媒體(2019 年 7 月 1 日)。〈民陣七一遊行 終點改遮打道 55 萬人參與〉。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5294

15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1 日)。〈【七一遊行】民陣:逾 55 萬人參與遊行 歷來最多 警:高峰期 19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46803/七一遊行-民陣-逾 55 萬人參與遊行-歷來最多-警-高峰期 19 萬
《大公報》(2019 年 7 月 2 日)。〈民陣遊行終點改遮打道支援「口罩黨」〉。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702/313595.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民陣「歡迎」離隊「去想去的地方」〉。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82/日報-港聞-民陣-歡迎-離隊-去想去的地方
《蘋果日報》、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16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不斷更新】七一遊行及立法會大樓受衝擊〉。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3778
《香港商報》(2019 年 7 月 2 日)。〈暴徒爆玻璃攻佔立會大肆破壞 特首深夜見傳媒強烈譴責〉。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7/02/content_1145530.html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無綫新聞、Now 新聞、有線新聞、香港電台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17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不斷更新】七一遊行及立法會大樓受衝擊〉。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3778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引渡惡法】對峙 8 小時示威者全面佔領立會 警先棄守後清場〉。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701/59776408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絕望籠罩 青年衝擊立會〉。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434
《明報 》(2019 年 7 月 2 日)。〈「不施壓 政府當你無到」 示威者投票衝立會 學者:入到又點?〉。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50191/%E3%80%8C%E4%B8%8D%E6%96%BD%E5%A3%93-%E6%94%BF%E5%BA%9C%E7%95%B6%E4%BD%A0%E7%84%A1%E5%88%B0%E3%80%8D-%E7%A4%BA%E5%A8%81%E8%80%85%E6%8A%95%E7%A5%A8%E8%A1%9D%E7%AB%8B%E6%9C%83-%E5%AD%B8%E8%80%85-%E5%85%A5%E5%88%B0%E5%8F%88%E9%BB%9E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大錘鐵通襲立會 鐵籠車毀玻璃牆〉。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9/%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A4%A7%E9%8C%98%E9%90%B5%E9%80%9A%E8%A5%B2%E7%AB%8B%E6%9C%83-%E9%90%B5%E7%B1%A0%E8%BB%8A%E6%AF%80%E7%8E%BB%E7%92%83%E7%89%86
無綫新聞、Now 新聞、有線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18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7 月 1 日)。〈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紅色警示〉。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7/01/P2019070100734.htm

19 立法會新聞稿(2019 年 7 月 1 日)。〈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紅色警示〉。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press/pr20190701-1.html

20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 日)。〈A day of unprecedent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st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olice fire tear ga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20/protesters-ram-legislature-hong-kong-marks-tense-handover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引渡惡法】對峙 8 小時示威者全面佔領立會 警先棄守後清場〉。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701/59776408
《香港仔》(2019 年 7 月 2 日)。〈撞門闖入大肆破壞警施催淚彈清場 暴徒蹂躪立法會〉。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7/02/01.pdf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 日)。〈Protests descend into violence for anniversar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839/protesters-storm-and-vandalise-legislative-council-anarchy
《頭條日報 》(2019 年 7 月 2 日)。〈大錘鐵通襲立會 鐵籠車毀玻璃牆〉。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9/%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A4%A7%E9%8C%98%E9%90%B5%E9%80%9A%E8%A5%B2%E7%AB%8B%E6%9C%83-%E9%90%B5%E7%B1%A0%E8%BB%8A%E6%AF%80%E7%8E%BB%E7%92%83%E7%89%86
《香港商報》(2019 年 7 月 2 日)。〈各界強烈譴責暴力衝擊破壞立會〉。擷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7/02/content_1145531.html

21 紅色警示生效期間,所有人士應立即撤離立法會綜合大樓。

22 《南華早報 》(2019 年 7 月 1 日)。〈A day of unprecedent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st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olice fire tear ga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20/protesters-ram-legislature-hong-kong-marks-tense-handover
無綫新聞、Now 新聞及有線新聞直播影片。

23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香港電台新聞直播影片。

24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香港電台、有線新聞及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25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撞爆玻璃牆 闖立會大破壞 一度佔會議廳噴黑區徽 警凌晨施

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3/%E7%A4%BA%E5%A8%81%E8%80%85%E6%92%9E%E7%88%86%E7%8E%BB%E7%92%83%E7%89%86+%E9%97%96%E7%AB%8B%E6%9C%83%E5%A4%A7%E7%A0%B4%E5%A3%9E
有線新聞及 Now 新聞直播影片。

[26]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Now 新聞(2019 年 7 月 1 日)。〈【不斷更新】七一遊行及立法會大樓受衝擊〉。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3778
《AM730》(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鐵籠車撞立會〉。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E6%96%B0%E8%81%9E/%E7%A4%BA%E5%A8%81%E8%80%85%E9%90%B5%E7%B1%A0%E8%BB%8A%E6%92%9E%E7%AB%8B%E6%9C%83-178631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對峙 8 小時　警先棄守後清場 示威者佔領立會〉。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608
《中國日報香港版》(2019 年 7 月 2 日)。〈Acts of violence draw condemnation〉。擷取自
https://www.chinadailyhk.com/articles/230/165/138/1562006762234.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7 月 2 日)。〈暴徒爆玻璃攻佔立會大肆破壞 特首深夜見傳媒強烈譴責〉。擷取自 http://www.hkcd.com/content/2019-07/02/content_1145530.html
《香港仔》(2019 年 7 月 2 日)。〈撞門闖入大肆破壞警施催淚彈清場 暴徒蹂躪立法會〉。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7/02/01.pdf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千人三路作亂 午後籠車衝立會 清晨擾升旗禮〉。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55/%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8D%83%E4%BA%BA%E4%B8%89%E8%B7%AF%E4%BD%9C%E4%BA%82-%E5%8D%88%E5%BE%8C%E7%B1%A0%E8%BB%8A%E8%A1%9D%E7%AB%8B%E6%9C%83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 日)。〈The storming of legco〉。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844/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ers-occupying-legislature
《晴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領立法會 大肆破壞 警凌晨清場〉。擷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389071/%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9%A0%98%E7%AB%8B%E6%B3%95%E6%9C%83%20%E5%A4%A7%E8%82%86%E7%A0%B4%E5%A3%9E%20%E8%AD%A6%E5%87%8C%E6%99%A8%E6%B8%85%E5%A0%B4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 日)。〈Protests descend into violence for anniversar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839/protesters-storm-and-vandalise-legislative-council-anarchy
《英文虎報》(2019 年 7 月 2 日)。〈Legco occupied〉。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09173&sid=11
《文匯報》(2019 年 7 月 2 日)。〈鐵車鐵馬鐵支爆門毒液毒粉毒手襲警 暴佔立會真邪惡警方清場彰正義〉。擷取自 http://pdf.wenweipo.com/2019/07/02/a01-20-0702.pdf
《AM730》(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攻陷立會蹂躪 防暴警察退守任佔領〉。擷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news/%E6%96%B0%E8%81%9E/%E7%A4%BA%E5%A8%81%E8%80%85%E6%94%BB%E9%99%B7%E7%AB%8B%E6%9C%83%E8%B9%82%E8%BA%AA-%E9%98%B2%E6%9A%B4%E8%AD%A6%E5%AF%9F%E9%80%80%E5%AE%88%E4%BB%BB%E4%BD%94%E9%A0%98-178630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絕望籠罩　青年衝擊立會〉。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434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攻陷立會 激進示威者大肆破壞〉。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3/%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6%BF%80%E9%80%B2%E7%A4%BA%E5%A8%81%E8%80%85%E5%A4%A7%E8%82%86%E7%A0%B4%E5%A3%9E-%E6%94%BB%E9%99%B7%E7%AB%8B%E6%9C%83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領立會 3 句鐘 大肆破壞 港府強烈譴責暴力 警凌晨清場〉。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389122/%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9%A0%98%E7%AB%8B%E6%9C%833%E5%8F%A5%E9%90%98%20%E5%A4%A7%E8%82%86%E7%A0%B4%E5%A3%9E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3 人堅守立會 示威者折返抬走 警凌晨多路推進驅散〉。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7975/3%E4%BA%BA%E5%A0%85%E5%AE%88%E7%AB%8B%E6%9C%83-%E7%A4%BA%E5%A8%81%E8%80%85%E6%8A%98%E8%BF%94%E6%8A%AC%E8%B5%B0-%E8%AD%A6%E5%87%8C%E6%99%A8%E5%A4%9A%E8%B7%AF%E6%8E%A8%E9%80%B2%E9%A9%85%E6%95%A3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立會 警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4075/%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7%AB%8B%E6%9C%83-%E8%AD%A6%E5%82%AC%E6%B7%9A%E5%BD%88%E6%B8%85%E5%A0%B4
《東方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 無法無天 政府棄守 立會被佔 特區恥辱 萬劫不復〉。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702/bkn-20190702033041220-0702_00822_001.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警總月內三度被圍〉。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58/%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8%AD%A6%E7%B8%BD%E6%9C%88%E5%85%A7%E4%B8%89%E5%BA%A6%E8%A2%AB%E5%9C%8D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十多示威者當「死士」衝立會〉。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73/%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5%8D%81%E5%A4%9A%E7%A4%BA%E5%A8%81%E8%80%85%E7%95%B6-%E6%AD%BB%E5%A3%AB-%E8%A1%9D%E7%AB%8B%E6%9C%83
《大公報》(2019 年 7 月 2 日)。〈全日瘋狂衝擊警隊凌晨平亂 「獨青」闖會議廳塗污區徽掛龍獅旗 暴徒攻立會全城憤怒反對派禍首「咪旨意甩身」〉。擷取自 http://paper.takungpao.com/resfile/PDF/20190702/PDF/a1_screen.pdf
《大公報》(2019 年 7 月 2 日)。〈暴徒亂港 無法無天 市民痛心〉。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702/313581.html
《香港商報》(2019 年 7 月 2 日)。〈促警方追究及嚴懲暴行〉。擷取自 http://today.hkcd.com/content/2019-07/02/content_1145506.html
香港電台、Now 新聞、有線新聞、無綫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大公報》視像片段。

27 《明報》(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　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1/s00001/1561938076204/【衝擊立法會-不斷更新-短片】3 人留守立法會會議廳-防暴警軍器廠街佈防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 日)。〈A day of unprecedent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st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olice fire tear ga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20/protesters-ram-legislature-hong-kong-marks-tense-handover
《成報》(2019 年 7 月 2 日)。〈武力驅趕 立法會附近回復平靜 防暴警施發催淚彈示威者四散〉。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loadpdf&t=news&id=12938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七一示威衝擊時序〉。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5/%E4%B8%83%E4%B8%80%E7%A4%BA%E5%A8%81%E8%A1%9D%E6%93%8A%E6%99%82%E5%BA%8F
《頭條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警凌晨清場 催淚彈驅散〉。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776336/%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8%AD%A6%E5%87%8C%E6%99%A8%E6%B8%85%E5%A0%B4-%E5%82%AC%E6%B7%9A%E5%BD%88%E9%A9%85%E6%95%A3
無綫新聞、Now 新聞及有線新聞直播影片。

28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立法會清場・短片】防暴警入立法會　會議廳無示威者〉。警登小巴查證件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2/s00001/1561996952606/【立法會清場-短片】防暴警入立法會-會議廳無示威者-警登小巴查證件
《香港 01》(2019 年 7 月 3 日)。〈【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

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6672/逃犯條例-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政局全覽-示威者衝擊立法會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 日)。〈A day of unprecedent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st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olice fire tear ga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620/protesters-ram-legislature-hong-kong-marks-tense-handover
《蘋果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對峙 8 小時　警先棄守後清場 示威者佔領立會〉。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702/20718608
《成報》(2019 年 7 月 2 日)。〈武力驅趕 立法會附近回復平靜 防暴警施發催淚彈示威者四散〉。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loadpdf&t=news&id=12938
《信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撞爆玻璃牆 闖立會大破壞 一度佔會議廳噴黑區徽 警凌晨施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178563/%E7%A4%BA%E5%A8%81%E8%80%85%E6%92%9E%E7%88%86%E7%8E%BB%E7%92%83%E7%89%86+%E9%97%96%E7%AB%8B%E6%9C%83%E5%A4%A7%E7%A0%B4%E5%A3%9E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3 人堅守立會 示威者折返抬走 警凌晨多路推進驅散〉。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7975/3%E4%BA%BA%E5%A0%85%E5%AE%88%E7%AB%8B%E6%9C%83-%E7%A4%BA%E5%A8%81%E8%80%85%E6%8A%98%E8%BF%94%E6%8A%AC%E8%B5%B0-%E8%AD%A6%E5%87%8C%E6%99%A8%E5%A4%9A%E8%B7%AF%E6%8E%A8%E9%80%B2%E9%A9%85%E6%95%A3
《明報》(2019 年 7 月 2 日)。〈示威者佔立會 警催淚彈清場〉。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702/s00001/1562006744075/%E7%A4%BA%E5%A8%81%E8%80%85%E4%BD%94%E7%AB%8B%E6%9C%83-%E8%AD%A6%E5%82%AC%E6%B7%9A%E5%BD%88%E6%B8%85%E5%A0%B4
《星島日報》(2019 年 7 月 2 日)。〈攻佔立會 塗污區徽 300 人大肆破壞 政府強烈譴責〉。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27452/%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6%94%BB%E4%BD%94%E7%AB%8B%E6%9C%83-%E5%A1%97%E6%B1%A1%E5%8D%80%E5%BE%BD
香港電台、Now 新聞、有線新聞、無綫新聞及立場新聞直播影片。

[29] 同上。

[30] 同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電話：2524 3841
傳真：2524 1801 / 2525 8042
電郵：enq@ipcc.gov.hk
網址：www.ipcc.gov.hk



監警會網站



監警會YouTube頻道